

#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7800 万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7800 万 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 5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14.10 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 点至 18 点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5 日

#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张家铺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封卷稿)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分配决议，对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6,801,090 元，全部对老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2004 年 1 月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特别风险提示

- 1、中国已经加入 WTO，汽车整车进口关税将逐步由目前的 80%-100% 下调至 25%，零部件进口平均关税将由 25% 降至 10% 左右，且非关税壁垒也将逐步取消，这将加剧进口汽车对国内汽车行业的竞争，并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2、本公司所处的轻型越野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有不断加剧的趋势，导致公司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亦有下降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3、本公司系轻型越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目前主要生产技术从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引进，在核心技术上对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有较大的依赖性。但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与本公司之间并未签署长期的技术合作协议，也未做任何承诺；若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可能不再为本公司提供关键技术，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将存在较大的风险；若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通过设立、参股或技术转让等方式，将上述技术提供给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国境内企业，将加剧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的竞争，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4、本公司与日商岩井株式会社、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2001 年，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 152395.6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89.34%；2002 年，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 118640.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53.81%；2003 年，股份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 227779.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59.59%。因此存在各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影响本公司业绩的风险；
- 5、本公司整车生产需从日本进口部分零部件，交易金额较大。2001-2003 年，本公司进口零部件及进口发动机成本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64.23%、30.34%、31.06%。由于进口零部件的采购以日元结算，因此日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 6、本公司原属军队三线企业，享受增值税超基数返还等优惠政策。公司移交湖南省人民政府并成为地方企业后，将继续享受原增值税优惠政策；另外，本公司生产销售的专案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的政策，本公司生产销售的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制产品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享受减征 30% 消费税的政策。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

响。

- 7、本次发行前一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7.73%，相对偏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
- 8、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额将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增加约 1.14 倍，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增加约 1.60 倍，并将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下降；
- 9、本公司设立及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但通过整改，现已得到全面规范，本公司认为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及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与对策”、“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78,000,000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14.10 元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预计发行日期：2004 年 5 月 28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 目录

---

---

第一节	释义	.....	1-1-1-1
第二节	概览	.....	1-1-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1-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与对策	.....	1-1-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5-1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	.....	1-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1-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1-9-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1-10-1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	1-1-11-1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的运用	.....	1-1-12-1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	1-1-13-1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1-14-1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1-15-1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1-1-16-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CFA：	指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本公司董事会
主要发起人、集团公司、长丰集团、7319 工厂、控股股东：	指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7319 工厂）
长丰集团工会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7432 厂	衡阳东阳车桥厂（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二工厂）
工行	中国工商银行
建行	中国建设银行
津惠线束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内饰件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橡胶公司	湖南长丰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沙发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车身公司	原湖南长丰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风顺车桥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长丰惠州公司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800 万 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	指本公司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省:	指湖南省
省政府	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地方财政	指湖南省财政厅
冷水滩:	指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WTO、世贸	指世界贸易组织
三菱汽车、MMC	指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戴克	指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集团
日商岩井	指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日本双日	指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外方股东	指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和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KD (Knock Down)	指汽车零部件
CKD (Completely Knock Down)	指全部散件就地组装
CFA2030 (V6-3000)	指公司生产的 CFA2030A/B 型 6 缸四轮驱动越野汽车
CJY6470E	指公司生产的 4 缸四轮驱动电喷型越野汽车
CFA6470G	指公司生产的 4 缸两轮驱动经济型越野汽车
CJY6421D	指公司生产的 4 缸四轮驱动化油器型越野汽车
FOB	国际贸易术语，离岸价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轻型越野汽车专业制造商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全国汽车流通信息中心编制的《中国汽车流通月报》统计，2001年度全国越野汽车市场销售总量为30703辆（不含进口越野汽车），本公司共销售各型越野车9538辆，市场占有率为31.07%，居同行业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2002年度全国轻型越野汽车市场销售总量为35158辆（不含进口越野汽车），本公司共销售各型越野车15177辆，市场占有率为43.17%，仍居同行业首位。

发行人名称：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ANGFENG MOTOR CO., LTD.
注册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张家铺路
股本总额：	32,267.03 万股
董事长：	李建新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长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下属分厂——汽车制造分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负债及无形资产作为出资，联合三菱汽车等其它9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10140万股，并于1996年11月1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18380209-9号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设立后存在部分股东应出资未能到位等问题，1997年10月13日，公司原上级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1997]后工管字第134号——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文件批准股份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省政府亦根据公司及原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进行设立规范和股权调整。经调整，原发起人中的长丰集团工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



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等 3 家股东不再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使公司发起人由 10 家减少为 7 家，并由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及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使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8000 万股，并于 1998 年换领营业执照。

200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2000 年 11 月 20 日，经省政府授权，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字[2000]028 号——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到 12 家，总股本达到 32267.03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换领 4300001002578 号营业执照。

##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猎豹”CFA2030A/B/C/D/AP/BP、CJY6470E/EP、CFA6470G/H 等多个型号的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

## （三）发起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 股 本	32,267.03	100.00
其中：	-	-
国有法人股	22,004.66	68.195
法人股	2,215.73	6.867
外资股	8,046.64	24.938

## 二、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经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66,547,110.06	2,175,232,282.05	1,625,894,828.08
总负债	2,467,828,573.62	1,450,656,466.92	1,050,983,245.61
股东权益	929,128,974.78	661,413,487.43	522,970,312.77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

公司自成立以来销售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42,739,630.03	2,906,533,500.36	2,154,088,134.55
主营业务利润	1,015,689,797.54	584,894,740.22	376,683,015.73
利润总额	598,839,920.02	337,097,096.30	215,373,648.77
税后利润	347,833,718.47	198,518,422.66	194,919,797.12

## 三、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800 万股，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发行市盈率 13.06 倍（按 2003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发行价 14.10 元/股。

本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批准文号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CFA2030 型 (V6-3000) 轻 型越野汽车技 改项目	14238	11238	3000	10813	国经贸投资 [2001] 419
增强越野汽车 技术开发能力 技改项目	17028	17028		10228	国 经 贸 投 资 [2002]408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批准文号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轻型越野汽车 车桥技术改造 项目	32322	32322		30370	湘经贸投资 [2002]126、127、128、 129、130、131、132、 133、134、135、136
汽车动力转向 器技术改造项 目	8990	8990		8990	惠仲计经贸字 [2001]19、21、23
市场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24128	19760	4368	24128	湘经贸投资 [2002]161、162、163、 164、165、166、167、 168、169、170、171、 172、173、17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		28000	28000	
合计	124706	89338	35368	112529	

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股资金的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发行 7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47%。

(四) 每股发行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商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14.10 元，并经证监会核准。

(五) 发行市盈率：按 2003 年盈利水平计算的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13.06 倍。

$$\text{发行市盈率} = \text{发行价 } 14.10 \text{ 元} / (\text{2003 年度净利润 } 34783.37 \text{ 万元} \div \text{2003 年末总股本 } 32,267.03 \text{ 万股}) = 13.06 \text{ 倍。}$$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88 元

(七)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约 4.96 元

(八)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九) 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 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十) 预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9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44 万元，预计实收募股资金为 105836 万元。

(十一)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总额 4144 万元

其中：

- 承销费用：3300 万元
- 审计费用：340 万元
- 评估费用：46 万元
- 律师费用：70 万元
- 发行手续费用：385 万元
- 审核费：3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张家铺路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电话: 0746-8456019-3239  
传真: 0746-8457991  
联系人: 蒋建国
-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保荐代表人: 李鹏 周展  
项目主办人: 唐伟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 14 层  
电话: 010-82001476  
传真: 010-82001523
- (三) 副主承销商: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克龄  
联系电话: 0755-26936250  
联系人: 温琦
- 副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彭振明  
联系电话: 0755-82904491  
联系人: 王宁
- 副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联系电话： 0371-5585638  
联系人： 赵月平 卢志忠

(四) 分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张  
联系电话： 020-87322668-304  
联系人： 连珺班、顾欣

分销商：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南大街 32 号，甲 32、34 号  
法定代表人： 段永基  
联系电话： 010-82029888-1657  
联系人： 许冰梅

分销商：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炎  
联系电话： 0510-2822321  
联系人： 顾俊

分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大厦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电话： 025-4457777-801  
联系人： 王洪亮

分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电话： 0755-82485824  
联系人： 邓荟娟 刘静

分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电话： 010-68059588-6112  
联系人： 杨明

分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电话： 010-64482828  
联系人： 何平

分销商： 健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西安市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援  
联系电话： 021-50493338  
联系人： 薛自强 秋菊

分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 258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蒋永明  
联系电话： 0731-4403357  
联系人： 李严

(五)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涛  
电话： 010-82031448； 010-82031449  
传真： 010-82031456  
经办律师： 袁胜华 张坚红

(六) 财务审计机构： 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尹永利  
电话： 010-880911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黄简 罗军

-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公庄路乙 19 号 208-2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办公地址: 长沙市车站北路 329 号  
电话: 0731-2183728  
传真: 0731-2183808  
经办评估人员: 王军 许娟红 吴淳
- (八) 土地评估机构: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乔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路民  
电话: 0731-4432609  
传真: 0731-4414649  
评估人员: 戴建文 欧阳志平 吴文卫
-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总经理: 王迪彬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 (十)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芝山区南津南路工行大厦  
电话: 0746-6321066  
传真: 0746-6321308  
联系人: 张林峰 刘大亮

发行人除与收款银行存在借贷关系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预计时间表

- (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4年5月26日
- (二) 预计发行日期：2004年5月28日
- (三) 申购日：2004年5月28日
- (四) 资金冻结日期：无
- (五) 中签摇号日期：2004年6月1日
- (六) 摇号结果公布日期：2004年6月2日
- (七) 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列示如下：

### 一、加入 WTO 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经加入 WTO，汽车工业正面临挑战。国内汽车行业在面临诸如零部件进口关税降低等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 1、国际产品冲击国内市场

加入 WTO 以后，所有非关税壁垒包括配额限制、许可证管理、国产化率政策、外汇管制、贸易平衡等限制措施，均将逐步取消；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关税也将有大幅度的下调：到 2006 年 7 月 1 日，轿车整车关税从目前的 80%-100%，将降至 25%；客车整车关税将降至 20%-25%，各类专用车关税水平将降至 9%-12%之间；汽车零部件的平均关税将从目前的 25%左右降至 10%（均为简单算术平均值）。非关税壁垒完全取消、汽车进口关税下调后，汽车的进口将不受限制，进口汽车在国内市场的价格也将明显降低，从而加剧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的竞争。

另外，由于国际知名品牌汽车在质量、性能等方面与国内汽车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加入 WTO 以后，国产汽车过去因高关税而具有的价格优势将逐步削弱，将导致国产汽车市场竞争力的下降和市场份额的降低。

#### 2、整体实力不足的弱点将制约行业发展

汽车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我国汽车产业起步晚、规模小、布局散，综合实力相对较弱，造成国内汽车制造商在发展中普遍存在技术起点低、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产品开发能力不强等弱点，并形成了以引进技术、消化仿制产品为主的产品开发模式。加入 WTO 以后，汽车制造商如果不能迅速通过资本扩张、提高技术水平等手段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将陷入被同行业巨头兼并或者被市场淘汰的处境。

#### 3、既有的市场营销体系面临挑战

加入 WTO 以后，国内汽车市场的竞争不仅是价格和质量的竞争，同时还是市场营销能力的竞争。国外各汽车产业巨头将凭借其长期的国际市场营销经验和雄厚的资金实力，逐步在中国建立起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目前本公司的市场营销体系与国外企业相比，在国内市场上具有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较多、覆盖范围较广等优势，但在服务意识、服务手段和服务经验上尚存在一定的差

距，如果不能及时转变观念并加以调整，将难以适应加入 WTO 以后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

### 加入 WTO 的风险对策

加入 WTO 对改善我国汽车市场环境、调整汽车产业结构、筹措发展资金、参与国际分工、加强国际合作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亦使国内汽车制造商有机会通过实施零部件的全球采购以降低制造成本。此外：

1、加入 WTO，随着整车进口关税的下调，本公司生产所需进口零部件关税也将大幅降低（见下表），有利于本公司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零部件各年进口关税表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	2006 年 6 月
发动机	20. 50%	15. 30%	10. 00%	10. 00%	10. 00%
安全气囊	25. 00%	22. 90%	18. 60%	14. 30%	10. 00%
6470G 车用 零部件	17. 92%	15. 50%	12. 98%	10. 46%	10. 38%
6470E 车用 零部件	17. 88%	15. 36%	12. 70%	10. 33%	9. 83%
2030A 车用 零部件	18. 97%	16. 29%	13. 30%	10. 61%	9. 84%
2030B 车用 零部件	20. 16%	17. 48%	14. 28%	11. 34%	10. 19%

2、本公司将依托与三菱汽车的合作优势，巩固双方在股权、技术等方面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进一步谋求与其它国际厂商在上述领域的合作，持续引进国际先进的汽车产品和技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本公司将结合产品生产地人力成本较低的优势，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对生产、管理、销售等诸多经营环节的成本控制，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并不断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

4、在不断提高公司研究与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加快新车型的引进和开发与对现有车型的改造和更新速度，拓展产品系列，尽快形成面向不同用户的多功能多价位的产品层次。

5、保持现有营销网络优势，加强对售后服务的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员工业务素质，逐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逐步打开国际市场。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系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目前在中国境内除本公司外，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荣成华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等多家国内企业也从事越野汽车的制造和销售。同时国外厂商如日本丰田汽车公司、韩国现代汽车公

司等也向中国销售轻型越野汽车。

相对于轿车市场而言，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但目前国内各主要轻型越野汽车制造商的总生产能力仍然存在闲置。此外，较低的市场竞争程度亦吸引新的厂商不断进入这一行业。例如由日本丰田汽车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合资的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在成都市建设丰田 PRADO 轻型越野车生产基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合资组建的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更是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同时推出“陆地巡洋舰”、“霸道”、“特锐”等三款轻型越野汽车和 SUV。

此外，目前轻型越野汽车的主要用户为公务及商务用户。由于在产品性能和用途上公务及商务用面包车、多功能汽车（即 MPV、SUV 等）与轻型越野汽车间存在一定替代关系，因此 MPV、SUV 等车型对轻型越野汽车亦构成替代型竞争，而随着我国道路条件的改善，这种相互替代关系将更加明显。

2002 年，中国轿车市场增长 56%，而 SUV 市场增长则高达 88%；而在被称为“中国 SUV 元年”的 2003 年，SUV 市场品牌与销量增速均已超过 50%（2003 年 11 月 10 日《南方都市报》）。市场需求如此迅猛的增长，势必吸引现有生产厂家及潜在市场进入者的更大投入。目前国内已有江西富奇汽车总厂、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福建东南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海南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从事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日本、韩国、德国等诸多国际知名汽车厂商亦在向中国境内出口此类产品。更有包括丹东曙光车桥厂等在内的原本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生产企业，亦投资生产中低档 SUV。

因此，可以预见，行业内部竞争以及替代产品竞争的不断加剧，使得轻型越野汽车在市场总量有限的情况下，虽然目前尚没有出现激烈的价格竞争，但今后的市场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由现在的比拼性能、技术档次等转向在价格领域进行搏杀，目前已出现了售价和产品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未来产品销售额和利润增长将继续滞后于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并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出现明显的下降。同时，随着竞争对手数量的增多和技术引进步伐的加快，特别是国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在国内的合资或独资企业的不断设立并参与市场竞争，轻型越野汽车市场单个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无疑将逐渐缩小，因而有可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策：**

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引进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的新车型；另一方面加强对以现有产品为平台的变种车的开发和生产，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巩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行业龙头地位；

2、在与三菱汽车现有技术合作的基础上，继续与国际有实力的汽车制造商进行技术、产品、项目领域的合作，并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努力降低单车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加快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通过扩大地域市场和开发个人消费市场，拓宽

市场广度；

4、提高公司的市场预测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 三、技术依赖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轻型越野汽车的制造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相对复杂的特点，其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因素多，同时对研发人员和研发条件的要求相当严格。目前国内尚无一家科研单位具备独立开发越野汽车整车的的核心能力，国际上也只有少数大型汽车制造商具备此能力。

本公司组建时，为使产品技术水平尽快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引进了越野汽车国际主要制造商——三菱汽车作为公司股东，并从三菱汽车引进了该公司 PAJERO 系列越野汽车（V31/32 型和 V33 型）的关键制造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猎豹”CJY6421D、CJY6470E、CFA2030A、CFA2030B（V6-3000 型）及 CFA6470G 等系列轻型越野车。

本公司生产技术主要从三菱汽车引进，存在以下风险：

#### 1、技术依赖国际合作方

本公司目前主要车型的关键生产技术系从三菱汽车引进。公司在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对三菱汽车存在依赖关系。由于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独立的开发体系和开发能力，短期内也不会形成独立先进的开发体系，今后相当时期内仍将通过技术引进来实现产品的换代和升级，因此这种对国际合作方的技术依赖关系将继续存在。

#### 2、继续引进技术存在不确定因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菱汽车除在本公司持有 19.95%的股权并向本公司转让了 PAJERO- V31/32、V33、io 等车型制造专有技术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以外，尚未与本公司就进行技术、产品、项目、股权等领域的长期合作达成任何协议，亦未就上述事项做出任何承诺。

这导致本公司今后继续从三菱汽车引进产品和技术的的核心性、可靠性、技术先进程度、数量及引进成本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日本三菱自动车株式会社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可能不再为本公司提供关键技术，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将存在较大的风险。

#### 3、非独占性技术转让可能引致的竞争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三菱汽车签定的相关技术转让合同之规定，本公司自三菱汽车有偿获得 PAJERO- V31/32、V33、io 等车型制造专有技术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因此，若三菱汽车将该项专有技术及专利转让给除本公司外的中国境内其他厂商用于生产同类型越野汽车，或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或参股除本公司外的中国境内其他企业直接进行上述同类越野汽车的生产及销售，将加剧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的竞争，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 技术引进所引致的风险的对策：

### 1、继续加强国际合作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包括三菱汽车在内的国际主要汽车制造商的合作，力争同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扩大合作的范围和层次。根据本公司与三菱汽车于 2000 年签定的技术转让协议，三菱汽车已于 2002 年 9 月将 98 款 V6 型越野车技术图纸提供给本公司，相关产品于 2002 年 11 月正式投放市场。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2002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三菱汽车就引进 PAJERO io 家庭越野车签定技术转让合同，该车型已于 2004 年 3 月投放市场。

2、本公司利用引进技术，于 2001 年自行开发了 CFA6470G 经济型轻型越野汽车，目前该车型国产化率已达到 80%以上，其销量目前占本公司所有产品销售总量的 43%，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国外技术的依赖程度。

### 3、通过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提高独立开发能力

公司目前已着手建立一所大型轻型越野汽车研究开发中心。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 10228 万元用于“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增强公司独立研究开发能力提供可靠的技术平台和硬件基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二）“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部分）。

### 4、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

公司产品开发部门已与国内著名高校，如清华大学、吉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等院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聘请了一批汽车领域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参与新产品开发工作。

200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湖南大学签定“湖南省科技攻关重大专项—混合动力电动轻型越野车合同书”，共同进行 CFA6470-HEV 混合动力汽车能源总成控制系统的研制。

200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签定技术开发合同，共同进行 CFA6470-HEV 混合电动车电池管理模块的研制。

2002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开发研究院）签定技术开发合同书，共同进行越野汽车用带电子制动力分配(EBD)液压四通道防抱制动系统(ABS)的开发。

### 5、注重人才引进和培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已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才引进培训计划和相应的激励机制。2002 年，公司共招聘人员 212 人，其中本科 190 人，硕士研究生 13 人，主要进入本公司研发中心、生产技术部、销售公司和财务部等部门。其中 6 名硕士研究生及 24 名本科生进入本公司研发中心。2003 年，公司共招聘人员 108 人，其中本科 92 人，硕士研究生 16 人，主要进入本公司研发中心、生产技术部、销售公司和星沙技改等部门。

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机制，引进人才，运用切实可行的激励手段，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相连，充分调动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增强本公司对外部高级技术人才的吸引力。

6、本公司将针对各个细分市场的不同需求和实际情况，进一步开展新车型、新产品的引进和开发，实现产品的多元化。

#### 四、关联交易所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与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及其他关联方在零部件采购方面存在较大量的关联交易。2001年，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152395.6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89.34%，其中向外方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19741.1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11.57%，向长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132654.4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77.77%；2002年，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118640.5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3.81%，其中向外方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68663.5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31.13%，向长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49976.9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22.68%。2003年，股份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227779.4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9.59%，其中向外方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172443.9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45.11%，向长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55335.4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14.48%。

如果上述关联方减少供货数量或提高供货价格，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为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关联交易风险对策

1、本公司业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涉及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

2、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本公司与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及其他关联方签定了详细的关联交易协议，对供应数量、价格等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加以具体约定。

3、股份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等手段，实现了对原由集团公司控制的风顺车桥的绝对控股；并通过收购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车身公司用于生产车身的设备及相关存货，实现了车身的自主生产；并通过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实现了零部件的自行进口；并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实现对原长丰集团控制的津惠线束的控股。上述措施已经使股份公司2002年显著减少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使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全部关联交易中所占的比重，下降到40%左右。2003年上述比重下降为近20%。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对现有的关联交易，在公平、公允、合理的前提下，签定关联交易协议，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减少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数量。

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关联交易协议”部分。

## 五、日元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部分生产用关键零部件及 CFA2030 (V6-3000) 型车用发动机等需从日本进口，且交易金额较大。2001 年，本公司进口零部件及进口发动机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64.23%；2002 年，本公司进口零部件及进口发动机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30.34%；2003 年，本公司进口零部件及进口发动机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31.06%。由于进口零部件的采购以日元结算，因此日元升值将造成本公司进口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人民币标价）上升，并增加公司的制造成本，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反之，如果日元贬值，相应地，公司的制造成本将下降，盈利能力将上升。如以后年度本公司除进口零部件及进口发动机成本外，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构成等因素未发生变化，那么以 2002 年日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100: 6.6349 为基础，日元对人民币每升值 1 元人民币，将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较 2002 年下降约 3.18 个百分点；反之，日元对人民币每贬值 1 元人民币，将使得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较 2002 年提高约 3.18 个百分点。

因此日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及产品的毛利率有较大的影响。

### 汇率波动风险对策

1、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变化，尽量选择有利于本公司的货币进行结算，并采取必要措施规避外汇变动风险。

2、本公司拟寻求以全球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零部件采购，从而分散汇率波动所导致的风险。

3、加强进口零部件采购和库存管理。在满足生产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在合适汇率时适当增加采购量和库存，在不利汇率时适当降低采购量和库存。

4、以国产件替代进口件。公司将加强技术开发，进一步提高整车国产化率。在不影响整车质量、性能、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以国产件替代进口件，以规避汇率风险。

## 六、税收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专案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作为原三线企业，本公司 2000 年度享受增值税超基数按比例返还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十五”期间继续享受上述增值税超基数按比例返还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有关政策，本公司 2002 年实际收到返还增值税 1751.28 万元，2003 年实际



收到返还增值税 1675.10 万元。

若上述增值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专案产品享受免征消费税的政策。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6 号——关于对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通知》及《湘财税字[2000]31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对生产销售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制的小轿车、越野车和小客车减征 30%的消费税”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的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制的产品享受减征 30%消费税的政策。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国经贸厅产业[2002]143 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 6 户企业通过低污染排放小汽车生产一致性审查的函》，公司已于 2002 年 7 月通过产品检验及生产一致性审查。2003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03]36 号——关于猎豹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对本公司生产销售的猎豹牌系列越野车和小客车准予按应纳税消费税额减征 30%，文到之日前应减征的消费税可以办理退税或在以后应交的消费税中予以抵减。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享受自 2000 年 11 月 CJY6470E 及 CFA2030 型轻型越野车正式投产之日起，减征 30%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促使汽车提前达到下一阶段的环保标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3]266 号——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问题的通知》。对达到欧洲 II 号排放标准和欧洲 III 号标准的小汽车的生产销售企业的减税问题做出调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的达到 GB18352—2001 排放标准（即相当于欧洲 II 号标准）的小汽车，停止减征消费税，一律恢复按规定税率征税。同时规定，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达到相当于欧洲 III 号排放标准的小汽车减征 30%的消费税。具体办法将另行通知。因此根据上述消费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2004 年 1-6 月，本公司现有全部产品将不再享受有关消费税减征优惠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所得税

2001 年 9 月以前，本公司作为在编的军需工厂（部队番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不缴纳所得税，各期实现利润由长丰集团汇总，并以一定基数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装备部工厂管理局上缴所得利；2001 年 9 月，本公司作为军队保障性企业由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装备部工厂管理局管理移交到湖南省人民政府，成为地方企业。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库函（2001）21 号——关于湖南长丰集团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函》同意，2001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按“长丰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按实现利润交纳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按企业交军队‘所得利’的四分之一（即 112.5 万元）留下后，

其余部分全部返还企业”办理。

国税函[2004]42号《关于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地方管理后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后如继续承担军品生产、维修、供应任务的，可在2004年底前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2002）22号——关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放地方后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免征的企业所得税用于集团技术改造投入，作为国家资本进账务处理”。

本公司根据该等政策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提所得税金，并将计提的相关所得税金作为对长丰集团公司的负债。

## 七、资产负债率偏高所引致的风险

长期以来，由于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同时公司主动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负债经营，造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4.85%；200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7.73%，负债率相对偏高。上述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同时也使间接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若不能及时建立起有效的直接融资渠道，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 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对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预计可下降到49.51%左右，上述财务风险将得到控制；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003年本公司被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永州市分行授予AAA级信用企业。今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的资信，建立与合作银行间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将提高融资决策及手段的科学性，以保证公司财务结构的合理性和资产的安全性。

##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2001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38.01%，2002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30.56%，2003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38.94%。

本次股票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可募集资金105836万元，发行后净资产额比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92912.90万元增长约1.14倍，比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66141.35万元增加约1.60倍。由于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至3年不等，建设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水平不可能与净资产水平同步增长，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明显的下降，按发行当年净利润与2003年持平测算，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约为17.49%，与2003年38.94%相比，下降约21个百分点。

##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对策

本公司已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如没有重大不可预见因素出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预计的盈利水平。本公司将加大实施项目的力度,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生产质量的情况下,尽量缩短项目建设期,使投资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本公司还将充分挖掘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国产化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已有项目的经济效益。以上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压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发行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九、本公司设立及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但通过整改,现已得到全面规范,本公司认为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及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十、国内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发生变化引致的风险

2002年我国加入WTO以后,由于私人购买能力的加强、个人消费热点的转移、基础设施的改善以及信贷消费的推广,国内汽车市场并未象预期的那样遇到重大冲击;产销形势大大出乎行业内外的预料,产销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以创十年来最高纪录的幅度增加。2002年全国累计生产汽车325.12万辆,比2001年增长25.68%;销售汽车324.8万辆,较2001年增长23.36%,增长速度均创自1992年以来的最高记录。2003年1-9月,全国累计生产汽车319.89万辆,较2002年同期增长35.77%;销售汽车311.83万辆,较2002年同期增长30.16%。(上述数据均援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有关统计数据)

但是,必须清醒的认识到近两年国内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主要是得益于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基础设施的兴建与改善以及个人消费能力的提高等客观条件的支撑。而目前北京、上海、深圳等大城市普遍存在的道路拥堵、停车泊位紧张等现象所反映出的配套设施、交通管理和城市规划问题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未来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甚至亦引起有关人士关于是否应该在现阶段大力提倡私人购车的激烈争论。

因此,在诸如路桥设施等硬件设施和交通管理水平等软件基础未能实现根本性改善的前提下,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内汽车市场将很难继续维持目前20%-30%的高增长速度,甚至在特定时间段内有可能出现市场需求的回落调整,这无疑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有汽车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 国内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发生变化所引致风险的对策

1、把握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虽然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相对轿车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稳定性。但是本公司将全力把握目前国内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增强公司自身资金、技术、服务、网络等各方面的竞争实力，增强在国内汽车市场整体环境恶化条件下的风险应对能力。

## 2、开辟边缘市场，拓展市场空间

本公司将基于越野车通过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的特点，加大对不发达地区，特别是基础设施相对尚不完善地区的市场投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同时，本公司将逐渐开拓包括蒙古、俄罗斯、越南等国家在内的境外市场，增强自身在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回落或调整时的抗风险能力。

## 3、加强市场预测能力

本公司将加强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对宏观经济和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尽量准确的预判，以尽早作出更具针对性的投资决策和经营决策。

# 十一、新产品开发所引致的风险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任何汽车生产企业都不可能依靠相对单一的产品或者一项独创的技术，始终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要求生产商能够不断提供可以满足尽可能多的消费者不同的个性消费需求。因此在既有产品不断改进、完善、升级的基础上，对于汽车生产企业的持续发展而言，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和新产品投放市场后被市场认可的程度尤为重要。

但是，新产品的开发亦是一把“双刃剑”。因为轻型越野汽车的制造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相对复杂的特点，其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因素多。因此，一方面若新产品的开发受到一个或多个瓶颈因素的制约，势必增加开发成本，同时有可能导致错过市场发展机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若新产品的推出不能满足目标客户的实际需求，不能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那么大量的前期投入就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乃至持续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 新产品开发所引致的风险对策

### 1、挖掘成熟产品潜力，慎重对待新产品开发

一方面本公司将加大基于现有成熟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升级的工作力度，并在现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实现“小步快跑”，既投入少，风险低，又能不断把握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审慎对待全新产品的开发。首先，新产品的开发必须基于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的认真研究分析，杜绝决策盲从；其次，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力求作到依托成熟的先进技术，寻求与科研院校、国际知名生产商等的广泛合作，以降低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奉献。

### 2、加强市场研究能力

本公司将加大对市场研究的投入，在市场信息反馈、收集、处理、分析等各方面加

大工作力度，既要把握整个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也要及时发现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既不能面对市场变化畏缩不前，不敢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又要尽量作到新产品的开发适销对路，避免出现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的被动局面。

## 十二、拓展目标客户领域所引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而我国轻型越野汽车的主要用户为公务型用户，用户类型相对比较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反观个人消费市场，由于个人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个人消费热点向汽车、住宅的转移，个人家庭日益成为国内汽车市场最主要的目标客户群体，其发展潜力尤为可观。有鉴于此，本公司引进三菱汽车技术，开发生产了国内第一款家庭型越野汽车——猎豹飞腾，并已于 2004 年 3 月正式投放市场。随着猎豹飞腾家庭越野汽车的推出，本公司实现了目标客户群体由单一型公务及商务型客户向个人家庭型客户的拓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是，相较原有较为单一的客户群体而言，由于个人家庭购车具有数量多、个性需求差异性大、地域分布广、竞争程度更高等特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销售网络、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更高更广泛的要求。因此，在主导客户群体由单一公务或商务型客户向个人家庭客户过渡的过程中，公司必须针对上述变化，对公司原有内部机制、经营理念、运作模式、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等各方面作出适当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完成上述调整，并适应因拓展客户领域和主导目标客户转变而带来的变化，那么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既定发展目标的实现，甚至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拓展目标客户领域所引致的风险对策

1、由于相对缺乏针对个人家庭型客户的管理、营销、销售、服务等经验，因此本公司将积极借鉴目前国内及国外知名轿车生产厂商的先进经验，并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尽快制订一套与之相适合的生产、经营、管理、营销、销售、售后服务的体系和制度，尽可能实现公司在上述过程中的快速平稳转变；

2、针对个人家庭购车个性需求差异大的特点，公司将在产品的开发、生产、服务等方面，制定基于满足个性化服务的相关措施，以最大限度的满足个人家庭购车的差别需求；针对个人家庭购车地域分布广、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市场营销、销售网络建设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的投入，尽可能实现个人用户的就近购车与就近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质量取胜，以服务取胜”；

3、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广基于个人信贷的汽车消费。

## 十三、管理风险

1、长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15386.41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7.685%，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8.4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通过相对控股

权对股份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如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表决权等。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凭借股权优势通过表决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交易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2、长丰集团及其控制和参股企业与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关联交易，因此，如控股股东的股权优势不能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作为公司生产用关键专有技术的主要来源方，公司第二大股东三菱汽车与本公司间存在技术转让、关键零部件进口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因此，存在其利用自身在本公司中的重要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4、本公司董事长李建新先生目前仍兼任长丰集团董事长，因此存在其利用自身在本公司中的重要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 **管理风险对策：**

1、为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已作出如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条件的股东也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关联股东一旦回避或被申请回避或被责令回避，即就关联事项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公司已采取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就各项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当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则关联交易必须按市场公允性原则进行。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已出具不竞争承诺。

4、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公司建立成员构成相对分散的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现有 17 名成员，其中在股份公司任职的董事 5 名，股东单位董事 6 名（其中长丰集团 1 名、三菱汽车 1 名、日本双日 1 名，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名、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 名、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1 名），独立董事 6 名（包括 3 名行业专家、1 名经济学家、1 名法律专家及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主要享有参与或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资本运营方案，论证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投资发展项目和重大交易项目，审议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增资扩股方案，定期审计公司财务等权利。进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表决时，独立董事一定要发表自己的意见，不能由别人代理投票，必须亲自投票。

5、本公司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及长丰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书，李建新先生将在公司股票发行后二个月内辞去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办妥全部手续。

#### **十四、产品用户类型相对单一风险**

轻型越野汽车属于特种车，其市场的总需求量相对较小，用户类型相对比较单一。从国际市场情况看，轻型越野汽车一直保有一个稳定的市场份额，一般为汽车总产量的 5%

左右；2001年我国轻型越野车总销量为41039辆（其中进口10336辆，国产30703辆），国产越野车产量仅占汽车总产量的2%，预计这一比例短期内难以改变。此外，我国轻型越野汽车的主要用户为公务型用户，民营企业及个人用户对越野汽车的需求虽有增长，但总量仍相对较少。较固定的市场容量和较单一的用户类型，限制了行业的发展空间，并增加了国内各轻型越野汽车制造商的经营风险。

#### **产品用户类型相对单一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主要通过产品的系列化、多样化来规避用户类型相对单一的风险。一方面，本公司目前已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诸如送血车、囚车、押款车等特种专用车系列；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与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和国内科研机构的合作，继续引进和开发符合中国市场需求的新型号，扩展用户类型，降低经营风险。

### **十五、零部件采购依赖风险**

本公司生产用主要零部件、配套件及原材料——进口KD件、发动机、轮胎、沙发、汽车线束、车用钢板等均需向本公司以外的厂家购买，其中部分零部件、配套件如进口KD件及CFA2030(V6-3000)型车用发动机等需要从日本进口。2002年，本公司原材料、零部件及配套件采购总额约为176797.57万元，其中进口总额为66912.36万元。2003年，本公司原材料、零部件及配套件采购总额约为375077.82万元，其中进口总额为118703.10万元。

若现有原材料、配套件生产企业供应能力不足、发生异常变动或产品质量、价格出现重大变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稳定性。

#### **零部件采购依赖风险对策**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上述原材料、零部件及配套件的采购方面已经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货渠道。针对上述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以确保原材料、配套件供应渠道的畅通：

- 1、对重要件的供应坚持与行业内名牌企业长期合作；
- 2、对同种产品的采购上尽量同时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货商，择优比价供货；
- 3、对部分关键零部件实行自主生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改项目和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以提高车桥和动力转向器的自我供应能力，保证供货渠道和零部件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 **十六、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01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为1.22，速动比率为0.46；2002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为1.13，速动比率为0.69；2003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为1.02，速动比率为0.74，相对偏低。因此，本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现金流不能得到有效管理，将出现短期偿付困难，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是因为公司发展过程中,多通过短期借款进行生产的扩张,造成短期负债比例较高。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3.27%。

####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对策**

1、本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80.10 万元,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9098.38 万元;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901.06 万元,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310.9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76676.59 万元。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1 年高达 88.54 次,2002 年达到 116.98 次,2003 年达到 107 次,远高于同行业水平。

2、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拟利用 10000 万元募股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本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3、继续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严格控制资金回收,对现金流入和流出加以合理匹配,避免短期支付困难。

### **十七、募股资金投向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围绕整车的生产和销售,共 6 个主要项目,包括整车和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对比较集中。

虽然本公司对每一个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建设速度、完成速度以及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可以正常发挥、市场需求的变化等,都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项目投资的风险依然存在。

其中,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短期内可能导致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改”和“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等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且设计生产能力较大。由于汽车零部件对本公司属于新的业务领域,若不能对这些新产品的市场和客户进行有效开发,不仅将使上述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还会增加公司的经营负担。此外,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过去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将有所分散,将对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出挑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将于 2004、2005 年才能达纲投产,在此之前,发行募集资金使净资产大幅增加,将会使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另外,建设期间也存在诸如原材料涨价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将直接影响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

#### **募股资金投向风险对策:**

针对项目投资的风险,本公司组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人员,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细致、周密和严谨的论证,同时还聘请有关行业研究机构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可行性研究,并由股东大会最终决策。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尽



快启动拟投资的项目，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力度，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对项目进度、项目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踪，以保证投资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尽早投入运行、产生效益，成为公司今后新的利润增长点。

## **十八、进口零部件配额制度所引致的风险**

中国加入 WTO 以后，在 2006 年以前对整车进口和部分零部件进口依然实行配额管理，其中成套零部件的进口采购视同整车采购，占用整车进口配额。

目前，本公司整车生产过程中，仍需进口一定量的成套零部件和发动机，每年需向外贸主管部门申请进口配额。因此，若不能足额取得所需零部件和发动机进口配额，将对本公司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进口零部件配额制度所引致的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主要通过提高现有车型的国产化率来规避上述风险。除逐步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外，公司已与国内配套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应关系，在配额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将转向国内配套厂商采购相关零部件。

## **十九、子公司布局分散所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共 33 家子公司，除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风顺车桥和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还拥有 29 家销售子公司，遍及东北、西北、西南、华南、东南等多个片区，经营机构分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还将继续增设多家销售子公司以形成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网络。众多的子公司及其分散的布局给公司的管理增加了难度。如果对各子公司不能有效管理，不仅会降低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盈利能力，还会增加公司在经营和财产方面的风险。

### **分支机构分散所引致的风险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子公司特别是各销售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此外，目前各销售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由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财务人员也由本公司派出，以确保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 **二十、生产布局重新分布所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在湖南省永州市已建成具有年产 3 万台整车综合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目前主要产品均由永州生产基地生产；但由于永州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无法达到生产最新引进的 98 款 PAJEROV6-3000 GLS 型汽车的技术要求，同时基于永州市交通相对不便的情况，为使公司生产能力的地域布局更加合理，本公司决定再建立与永州生产基地并存的长沙生产基地，最终形成两大整车生产基地。目前，该长沙基地已建成总装及检测生产线，具备 5000 台整机组装及检测能力，但不具备车身冲压和焊装生产能力，仍需以本公

司永州基地现有的冲压、焊装生产线作为上游为其配套，因此股份公司的整车生产能力，仍将受到永州基地冲压、焊装能力的限制，不会突破现有 3 万台整车生产能力。

长沙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增加公司的投资规模，引致投资风险并造成公司运营成本的上升；此外，公司已决定于 2004 年年底将部分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迁至长沙市，机构和人员的转移可能造成运营费用在短期内有大幅增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 **二十一、汽车召回制度即将实施所引致的风险：**

汽车召回，是指由缺陷汽车产品制造商进行的消除其产品可能引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缺陷的过程。汽车召回制度在国际上已经成为约束汽车制造商和保障消费者利益的通用手段。2004 年 3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全文，并确定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以缺陷汽车产品为试点首次实施召回制度。该规定的核心内容是由汽车产品的制造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履行召回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汽车召回制度实施后，势必对国内各汽车制造企业在设计、生产等多方面的质量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若一旦发生召回，汽车制造商及其产品的市场声誉、销售均将受到不利影响，召回所发生的费用也会直接导致汽车制造商经营费用的上升和盈利的下降。

### **汽车召回制度即将实施所引致的风险对策**

汽车召回制度的出台是市场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已预见到上述变化。在引进三菱汽车生产技术的同时，根据中国道路状况对引进车型进行了适应性改进。2000 年，三菱汽车刹车油管事件的发生引起国内较大的反响，而本公司产品却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质量检查，因而该事件基本未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主要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部长系由三菱汽车派驻本公司的外籍人员担任，严格按照世界一流水平对本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

本公司将在继续引进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的新车型基础上，根据中国道路状况加以改进；同时继续完善有关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生产和检测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尽可能避免召回事件的发生。

## **二十二、进口零部件海上运输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生产用关键零部件及 CFA2030 (V6-3000) 型车用发动机等需从日本进口，进口零部件的运输采用海轮运输。因此，若发生海上事故或因其他因素导致进口零部件不能及时到达，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二十三、法律变化风险

本公司股东三菱汽车和日本双日为外方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24.938% 股权，由于外资股不足 25%，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目前不适用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果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界定发生变化，或本公司外资股比例发生变化，本公司有可能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由此可能使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确定性。

本公司股东三菱汽车和日本双日为外方股东，其中三菱汽车为本公司技术来源方。上述两家外方股东总部所在地为日本国。目前两股东向中国境内投资和进行技术转让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法律法规的限制。如果日本有关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本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影响本公司与三菱汽车的技术引进与合作。

## 二十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01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52.85 万元，而截至 2002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516.60 万元，比 2001 年末增加了 1.42 倍；截至 2003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722.31 万元，比 2002 年末增加了 1.63 倍。如果本公司账款回收出现问题，将会降低本公司的流动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进一步完善销售结算制度，尽可能减少应收帐款数额；（2）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在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差异性销售政策，将客户按资信等级确定放帐金额的大小及时间的长短，以控制应收帐款的质量，降低呆坏帐的发生概率。

## 二十五、1 年以内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比例较低所引致的风险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3.2%，显著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同时，本公司除对信誉较好的集团客户外，一般不采用赊销方式，从而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周转速度较快、回收率和账款质量比较高。

因此，本公司 1 年以内应收帐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虽然较低，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是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帐款会随之增加，若提高 1 年以内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比例，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 年以内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比例较低所引致的风险对策

1、坚持除少数集团客户外，不采用赊销方式的销售原则

本公司一贯坚持“除对信誉较好的集团客户外，一般不采用赊销方式”的销售原则，从而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周转速度较快、回收率和账款质量比较高。

2、进一步加强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

以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应收帐款，本公司亦将加大催收力度，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提高回收率，减少坏帐的发生。

## 二十六、保价制度所引致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的销售政策有关规定，“在促销期间或产品价格下调时，经销商自开票之日起，2 个月以内尚未销售的对应品种的库存车（以实物为准），将享受与下调幅度相同的价格补贴”，该补贴将在以后以价格折让方式冲抵购车款。因此，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和生产经营需要，对部分产品采取下调价格的措施，那么将根据上述保价制度，对各经销商给予价格补贴，因而将导致价格下调促销措施前会计期间内会计信息不能完全准确反映当期销售收入与利润的实际情况，并有可能对后期的销售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但是，各经销商基于自身利益，一般系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需要向本公司各销售子公司报送购车计划，库存车数量较少。因此，即使公司采取降价的促销措施，根据保价制度，上述价格补贴金额较小，因此价格下调促销措施前会计期间内会计信息与实际销售情况间产生的差异及对本公司后期利润影响亦较小。

## 二十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公司业绩和发展前景、股市的供求关系、交易手段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各种因素都会对本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CHANGFENG MOTORS CO., LTD.

英文缩写名称：CFA

(二)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三) 股本总额：32267.03 万股

(四)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3 日

(五) 公司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张家铺路

邮政编码：425101

(六) 主营业务：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为“猎豹”牌系列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

(七) 联系电话：0746-8456019-3239

传真号码：0746-8457991

(八) 互联网网址：HTTP://WWW.CFMOTORS.COM

(九) 电子信箱：[CFA@CFMOTORS.COM](mailto:CFA@CFMOTORS.COM)

发行人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轻型越野汽车专业制造商之一，现有年产 3 万辆轻型越野汽车整车综合生产能力，在轻型越野汽车的生产 and 销售方面具有较明显的规模效益，主要经营指标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轻型越野汽车的行业、市场特点和我国汽车产业的状况，公司成立伊始，即确立了国际合作的发展战略。在这一战略指导下，公司选择了国际知名轻型越野汽车制造商——三菱汽车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主要技术合作伙伴，并在引进消化三菱汽车“PAJERO ——V31/32、V33”系列越野车型及其制造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市场需求的变动特点，经适应性改进，先后自主开发了“猎豹”系列 CJY6421D、CJY6470E/EP、CFA2030A/B/C/D、CFA2030AP/BP、CFA6470G/H/L/M 等车型，从而形成了现有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车系。此外，按照市场细分的原则，公司又以基本车型为基础，开发了一系列特种改装车和专用车，包括军队指挥车、警车、囚车、血液运输车、抗洪抢险车等，广泛应用于部队、农业、林业、畜牧业、公安、司法、交警、邮电、银行、油田、地质、水利、矿业等国民经济各部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经过近 6 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凭借在产品认知度和适应性、生产效

率、销售策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打开市场后，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最终确立了在国内越野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全国汽车流通信息中心编制的《中国汽车流通月报》2001年12期的有关统计数据，2001年度全国越野车市场销售总量为30703辆，公司共销售各型越野车9538辆，市场占有率为31.07%（不含进口越野汽车），居同行业之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2002年度全国轻型越野汽车市场销售总量为35158辆（不含进口越野汽车），本公司共销售各型越野车15177辆，市场占有率为43.17%，仍居同行业首位。（另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有关数据，本公司1999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占有率为11.92%，2000年为25.85%）。此外，根据《2001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资料，2000年本公司人均利税额在同行业14家企业中位居首位，为80022元，是行业平均水平的22.52倍；根据《2002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资料，2001年本公司人均利税额已达到144697元。

本公司“猎豹”系列轻型越野车的生产、服务已先后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另外，根据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国管审[2002]05号”文件，股份公司董事长李建新先生主创的“以专制胜的竞争战略”被审定为“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计字[2002]228号”文件，公司的猎豹CFA2030A/B轻型越野汽车、轻型越野汽车车桥被列为2002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CJY6470E轻型越野汽车被列入2002年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01年，本公司及猎豹系列汽车分别被授予湖南省优秀企业称号和湖南名牌产品称号。2002年，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999年，公司生产的“猎豹”指挥车被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定为驻澳部队“进驻澳门第一车”，并被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永久收藏。自1999年至今，本公司作为军队装备的定点生产厂家，已为军队提供了大批各种轻型越野车，为军队装备的现代化做出了巨大贡献。

## 二、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总股本32267.03万股，为12家股东所持有，其中7家为发起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6.41	47.685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0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98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49

(续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49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20.00	0.062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49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49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49
合计	32267.03	100.00

### (一)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 1、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集团是本公司的主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86.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85%。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的统计结果，按 2000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以本公司为核心企业的长丰集团在全国各类型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384 位。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02 年 11 月出版的《中国企业发展报告》(2002) 统计结果，按 2001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长丰集团在全国各类型企业中排名第 483 位，再次进入 500 强；按利润增长率，排名第 82 位；按人均利润率，排名第 76 位；按资产利润率，排名第 51 位。

长丰集团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张家铺路，注册资本 179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长丰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轻型越野汽车整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

长丰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7319 工厂（又名“湖南长丰汽车制造厂”）成立于 1950 年 6 月。1996 年 10 月，作为全军 22 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经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 165 号》文件批准，7319 工厂改制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使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7319 工厂名称。2001 年 9 月，根据《中办发（2000）27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保障性企业交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长丰集团由军队移交地方，成为湖南省省属企业。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军队移交的保障性企业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丰集团被列入省政府重点扶持的企业集团，继续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长丰集团于 1998 年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评为全军企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先进集体；1999 年度被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授予湖南省优秀企业光荣称号；2000

年度被中国质量管理协会授予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2001年4月，长丰集团取得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长丰集团具体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图1。

股份公司设立前，集团公司下设五个分厂、一个全资子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及相关的职能部门。五个分厂为：汽车制造分厂、橡胶分厂、装具加工分厂、军械修理分厂、汽车修理分厂；全资子公司为长丰汽车（惠州）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精品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主要有：公司办公室、财务部、政工部、劳资部、保卫科、企业管理部、技改指挥部、生活服务科、运输队、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汽车销售部等。

各分厂及子公司简况如下：

汽车制造分厂由冲压、焊接、涂装、总装、机械加工、机电设备维修等六个生产车间及相关职能科室部门组成，主要从事汽车制造；橡胶分厂主要从事汽车内胎生产销售；装具加工厂主要从事汽车顶篷布、工作服等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军械修理分厂主要完成军队下达的枪炮修理任务；汽车修理分厂主要从事汽车修理。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改装及维修。精品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罩布、附件等汽车精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汽车装修工程。因经营不善，1997年经冷水滩区法院以（1997）永冷经破字第2-18号批准破产。

股份公司成立时，长丰集团系以汽车整车制造部分的经营性净资产5240万元投入。该5240万元净资产的构成为：投入资产总额17225.95万元，包括现金257万元、汽车制造分厂的实物资产14940.95万元（存货；汽车制造分厂的冲压、焊接、涂装、总装、机械加工、机电设备维修六个生产车间的房屋、汽车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仓库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房屋、设备；相关应收帐款等。）、无形资产（商标使用权）2028万元；投入相关负债总额11,985.95万元，包括银行借款、应付款等。

剩余资产的内容为除汽车制造分厂以外的分厂、子公司、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等。剩余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修理、运输、综合服务等。长丰集团剩余资产未投入股份公司的主要原因为该部分资产的业务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此外，1997年末，长丰集团拥有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共计2598.80万元，主要包括医院、学校、水电及绿化设备、保安、工会俱乐部、图书馆及办公设备等。

上述剩余资产1997年的赢利为1567.16万元。

长丰集团未投入股份公司的剩余资产，在业务上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主，主要为股份公司整车生产提供零部件配套，此外还从事汽车修理、运输、综合服务等业务。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及其参控股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交叉和竞争，但在零部件采购、土地租赁、运输、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时长丰集团投入的分厂为汽车制造分厂，该厂成立于1993年，为长丰集团二级核算单位，既非独立法人，亦非分公司。

汽车制造分厂主要资产均与整车制造密切相关，因此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长丰集团将



该厂整体投入股份公司，基本未对该分厂资产进行剥离。

公司控股股东长丰集团目前已基本发展成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除股份公司外，长丰集团还下属 11 家参、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长丰集团对各子公司行使投资、股权管理等职能。各子公司人事均独自管理，劳动用工制度均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各子公司独立为职工办理各种保险，集团对各子公司职工不承担任何义务。

目前，长丰集团主要利润来源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补贴收入（即作为三线调迁老企业，享受各子公司增值税应返还额的 60%部分）。

长丰集团今后将继续向投资控股型公司发展。

长丰集团近三年合并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总资产	430837.85	255999.80	193413.34
总负债	273875.71	162245.69	137856.85
所有者权益	93235.70	53505.23	24325.00
主营业务收入	494673.61	292063.96	217873.73
主营业务利润	109800.92	65783.73	40174.01
利润总额	62637.09	39916.26	24627.10
净利润	19746.41	14294.92	11537.50
其中：			
补贴收入	6047	4343.40	397.92
对股份公 司投资收益	16521.41	9519.91	9272.10
扣除以上两项 后的净利润	-2822	431.61	1867.48

2000 年 12 月，长丰集团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7000 万股股权作为抵押，为股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所借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2004 年 1 月 8 日，因相关贷款合同已到期，股份公司归还相应贷款，该行已对上述长丰集团所持股份公司 7000 万股股权的抵押予以解除。

此外，长丰集团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作为抵押，为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03 年 8 月 21 日，上述反担保有关合同已到期，并不再续签，上述 1000 万股股权的质押已解除。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丰集团持有的股份公司 15386.41 万股股权不存

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四）股权质押情况”）

## （2）长丰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止 2004 年 3 月，除本公司以外，长丰集团共有 11 家参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I、衡阳东阳车桥厂（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二工厂）：

长丰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南省衡阳市，注册资本 1146.1 万元，原从事汽车车桥的生产。1999 年 12 月 22 日，7432 厂与华英汽车发动机（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企业风顺车桥，7432 厂将其生产车桥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风顺车桥，自身不再进行汽车车桥生产，目前主要从事车桥用零部件的生产。2001 年 5 月 17 日，广州军区装备部以《[2001]装计字第 123 号通知》，将 7432 厂并归长丰集团，整体移交湖南省政府管理，保留法人资格，其所有人员、资产（包括土地和房产）、债权债务全部划归长丰集团。2002 年 5 月 30 日，7432 厂向国家经贸委提出破产申请。2002 年 8 月 15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以国经贸厅改函[2002]871 号《关于送请审查 2002 年全国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的函》，将 7432 厂列入 2002 年全国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名单，目前该名单已送交财政部、人民银行、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征求意见。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总资产 5090.77 万元，净资产 881.20 万元，2002 年营业收入 963.40 万元，利润总额-686.08 万元。（未经审计）

### II、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长丰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轮胎生产、销售、汽车维修等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4860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525.91 万元，净资产 2820.97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9684.50 万元，净利润 152.85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89.52 万元，净资产 2195.95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9535.00 万元，净利润 233.39 万元。（未经审计）

### III、湖南长丰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集团控股子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州市，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长丰集团占 95.5%，江阴市汽门嘴厂占 2.5%，武进市郑陆第三汽车配件厂占 1.25%，武进市郑陆汽门嘴厂占 0.25%。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47.57 万元，净资产-890.04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103.68 万元，净利润 1160.11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02.39 万元，净资产 1877.49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4972.26 万元，净利润 577.49 万元。（未经审计）

### IV、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集团控股子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州市，主要从事汽车沙发、办公及家用沙发制造、内饰件、装护具的制造与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经营。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长丰集团占 75%，广西梧州裕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占 20%，湖南永州长丰装具制造厂占 5%。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682.67 万元，净资产 4149.39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7882.93 万元，净利润 824.59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187.84 万元，净资产 5335.94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402.90 万元，净利润 1636.55 万元。（未经审计）

#### V、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长丰集团与天津津住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主要从事汽车线束产品制造及销售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416 万元，长丰集团占 50%。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16.81 万元，净资产为 1010.60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235.01 万元，净利润为 495.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31.70 万元，净资产 1970.54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240.95 万元，净利润 1344.87 万元。（未经审计）

2003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长丰集团、天津津住汽车线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长丰集团将其持有津惠线束的 50% 股权，即 208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将以津惠线束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孜湘评报[2004]3-186 号），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津惠线束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01.87 万元。据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1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000.935 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全部价款。转让后，长丰集团将不再持有津惠线束股份。

2004 年 4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长丰集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相应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 VI、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参股子公司，系由长丰集团与台湾颖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湾洪健程先生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位于湖南省永州市，主要从事汽车内装饰件及相应的模具、夹具、检具、工装和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长丰集团占 40%。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22.47 万元，净资产 2590.11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094.63 万元，净利润 1014.85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67.70 万元，净资产 3632.52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5220.46 万元，净利润 1989.22 万元。（未经审计）

#### VII、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参股子公司，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农产品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 4600 万元，长丰集团占 15.2% 的股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564.38 万元，净资产 7937.33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475.03 万元，净利润 924.37 万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594.40 万元，净资产 7900.63 万元，200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9315.68 万元，净利润 57.00

万元。(未经审计)

#### VIII、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长丰集团与台湾 GOLD CRANE GROUPE LIMITED 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位于湖南省永州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应的模具、夹具、检具、工装、设备和相关服务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长丰集团占 51%。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42.78 万元，净资产 246.23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759.70 万元，净利润-0.27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07.42 万元，净资产 2688.83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342.21 万元，净利润-205.40 万元。(未经审计)

#### IX、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长丰集团与香港宝源(陶氏)机械厂有限公司、何伟庭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位于湖南省永州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塑料制品和相关技术的产品及相应的模具、夹具、检具、工装设备和相关服务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3510 万港元，投资总额 4680 万港元(协商投资资本汇率为 1: 1.05)，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其中长丰集团投资人民币 368.55 万元，持股 10%；香港宝源(陶氏)机械厂有限公司投资 2457 万港元，持股 70%；何伟庭投资 702 万港元，持股 20%。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89.70 万元，净资产 3775.07 万元。(未经审计)

#### X、湖南永州长丰汽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集团参股子公司。该公司原为橡胶公司与南海市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南海市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橡胶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汽车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配件等业务。

2003 年 5 月，橡胶公司将所持该公司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长丰集团，因此该公司现为长丰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4.05 万元，净资产 193.46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1.09 万元，净利润 65.19 万元。(未经审计)

#### XI、永州长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参股子公司。该公司为长丰集团与香港惠联投资有限公司、永州猎豹汽车配套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香港惠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长丰集团出资 500 万元，占 41.67%；永州猎豹汽车配套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8.33%。该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项目和相关土地开发、贸易服务、技术引进、汽车美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及售后等服务。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32.68 万元，净资产 1134.45 万元，2003

年净利润-65.55 万元。(未经审计)

## 2、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三菱汽车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43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

三菱汽车是国际上少数几家具备开发、生产高性能越野汽车能力的知名企业之一，2001 年居全球 500 强企业第 137 位。其前身系于 1970 年从三菱重工业公司独立出来的三菱汽车公司。1984 年 10 月 1 日，三菱汽车公司与三菱汽车销售公司合并成为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并于 1988 年在东京、大阪、名古屋等地的证券交易市场第一部上市。

2000 年，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公司通过收购三菱汽车约 34% 的普通股，成为三菱汽车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戴克共持有三菱汽车约 37.3% 的股份，并向三菱汽车派驻了 4 名董事和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三菱汽车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港区芝五丁目 33 番 8 号，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制造、组装、销售和进出口等。三菱汽车董事社长（代表董事）：Rolf Eckrodt 先生。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即 2003 会计年度半年决算），三菱汽车拥有总资产 23103.58 亿日元，净资产 1809.48 亿日元。2003 年 4 月 1 日-2003 年 9 月 30 日，三菱汽车共实现销售收入 12068.32 亿日元，净利润-802.15 亿日元。

目前三菱汽车在海外的 30 多个国家拥有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家，出口销售网点遍及 170 多个国家。

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菱汽车向中国投资、出口和技术转让受日本国以下法律法规的限制：

(1) 有关日本企业向海外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日本法律为《国外汇兑及外国贸易法》（简称《外为法》），其中对海外投资的规定为第 23 条、对技术转让的规定为第 25 条。

海外投资只需向财务大臣办理登记手续便可，三菱汽车在中国对本公司的投资已向财务大臣办理登记手续；

技术转让需取得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向某些特定地区转让的特定技术会危害世界和平。三菱汽车向长丰汽车的技术转让已取得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故不存在于日本法律抵触的事实。

(2) 有关机械产品等出口的日本法律为《输出贸易管理法》，某些产品（如武器等）在向某些国家出口时需取得通产大臣的许可。三菱汽车向本公司出口汽车零部件，不受该法律限制。

此外，2003 年 2 月 14 日，三菱汽车与本公司就双方未来合作等有关事宜，签定《未来伙伴关系备忘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二“与三菱汽车的未来合作关系”部分）

### 3、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74.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9%。该公司注册地为长沙市迎宾路湖南宾馆 846 房，法定代表人傅军，注册资本 78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纺织品、服装、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食品、土畜产品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矿产品、承办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委托的进出口业务。

2003 年 11 月 24 日，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0 楼，法定代表人傅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新办各类实业、资本运营、销售纺织品、服装、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食品、土畜产品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矿产品、承办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委托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商务部核发进口配额内的成品油和原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9763 万元，净资产 8715 万元，200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034 万元，净利润 605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4、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原湖南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该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西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李才胜，注册资本为 806.9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系金属原材料、炉料、机动车（含小轿车）及配件、机动设备、轻工、化工、建筑材料、竹木制品、矿产品、民爆器材、废旧物资、设备回收加工、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广告装饰、汽车出租、燃料、进出口贸易、证券等。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总资产 1530 万元，净资产 15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 万元。（未经审计）

2002 年 12 月 27 日，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以其原持有的股份公司 80.47 万股股权向长丰集团提供反担保；2003 年 2 月 19 日，长丰集团与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 80.47 万股股权中的 60.47 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以偿还所欠本息。上述股权的转让已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国资函[2004]9 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确认（详见本节-四-（四）“股权质押情况”）。

此外，2003 年 12 月 17 日，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80.47 万股股权中的剩余 20 万股股权抵押给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信用社，用于贷款抵押。（详见本节-四-（四）“股权质押情况”）。

### 5、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该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162 号，法定代表人方国成，注册资本为 5063.46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销售、水泥预制品；复合包装袋；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03 万元，净资产 5497 万元，2002 年销售收入 3189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854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永中民二初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有关借款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其应偿还原告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农村信用合作社本息借款。后根据 2004 年 2 月 9 日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永中执字第 90-4 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拒绝履行上述还款义务，要求本公司协助将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予以冻结，不得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其他任何单位。

此外，根据 2003 年 10 月 31 日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永中民一初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书》，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有关债务纠纷，法院应原告永州南华大酒店有限公司请求，裁定冻结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权、股息和红利。

## **6、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该公司注册地为新田县龙泉镇富民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危永能，注册资本为 646 万元，主营业务为碳酸氢铵的生产，兼营增效碳铵、汽油、柴油、润滑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总资产 5086.56 万元，净资产 961.85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52 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7、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永州电业局）**

湖南省永州电业局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该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上河线，法人代表人陈建平，注册资本为 4476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利、火力电力供应业务，兼营电气设备铺线、检修、安装。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永州电业局总资产 147384 万元，净资产 108392 万元，200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6151 万元，净利润-1620 万元。（未经审计）

2003 年 11 月 6 日，该局成立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该局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将该局所持本公司 80.47 万股股权变更为该公司持有。

2004 年 4 月 21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国资函[2004]9 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确认，湖南省永州电业局将所持本公司 80.47 万股股权划转给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该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东路 69 号，法人代表人唐国东，注

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安装、检修试验、工程施工监理、技术培训、勘测设计、咨询服务、信息通讯、高科技开发、水电开发、电力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物资贸易等。

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82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3%，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该公司注册地为长沙市北区心安里 56 号，法定代表人石建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湖南省技术进步资金；提供担保；对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参股、合资、合作；咨询评估等。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资产 100215.53 万元，净资产 94756.33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3843.76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9.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8%。

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系目前日本第六大商社，成立于 1928 年 2 月 8 日，2001 年居全球 500 强企业第 39 位。其总部所在地为 5-8, Imabashi 2-Chome, Chuo-Ku, Osaka 541-8558 Japan，会社首席执行官西村英俊，资本总额（截止到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 96996.8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金属、能源、化工、消费品、建筑及城市规划、贸易等。

2004 年 4 月 1 日，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与日本日棉株式会社合并，成立日本双日株式会社。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拥有总资产 21503.82 亿日元，净资产 2046.20 亿日元。2003 会计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0221.18 亿日元，净利润 39.55 亿日元。

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日本双日向中国的投资、出口和技术转让受日本国相关法律限制，详见前文相关内容。

### **3、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9.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8%。该公司注册地为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罗志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服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等。

2003 年 5 月 15 日，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该公司注册地为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罗志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77.2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信托业务。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96000 万元，净资产 87400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8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4、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持有本公司股份 8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该公司注册地为永州市中山南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张培俭，注册资本为 2013 万元。主营业务为人民币信托委托投资及存贷款、有价证券发行、金融租赁、代理财产保管和处理、代理收付、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服务。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总资产 5531 万元，净资产 3005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武银发[2001]128 号文件，该办事处属撤销单位。2001 年 6 月 30 日起，永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清算组对该办事处进行清算。目前，清算工作已结束，根据《永编办发[2003]14 号——关于设立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的批复》有关规定，由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接管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市办事处债权、债务、投资及各项资产等。该办事处所持本公司 80.47 万股股权亦一并划转给该中心。上述股权的划转已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国资函[2004]9 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确认。

目前该中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5、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该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石子岭，法定代表人柏宏德，注册资本 18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工艺设计、安装；汽车运输；医疗卫生、饮食服务；土木工程建筑等业务。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8013.85 万元，净资产 3803.68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656.79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 2003 年 3 月 10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02]鼓经初字第 684 号——民事裁定书》，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及代位权纠纷一案，法院根据原告福州宏宇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依法对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价值 80 万元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根据 2003 年 3 月 28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02]鼓经初字第 684 号——协助执行通知函》，要求本公司协助将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移、变卖、抵押，有关该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股息、红利、配股权等），未经该法院准许，暂不支付给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三、发行人改制重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1996 年以发起方式设立，因设立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于 1997 年底至 1998 年初进行了设立规范和股权调整，并于 2000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

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设立（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底）

1、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主发起人长丰集团为建设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以其下属分厂——汽车制造分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负债及无形资产作为出资，联合三菱汽车等其它 9 家发起人，于 1996 年发起设立的，设立时总股本 10140 万股。其设立过程如下：

时间	公司设立情况	情况说明
1996-7-1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 331 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设立内部职工持股会，以社团名义代表内部职工持股。	
1996-9-8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1996]后工管字第 172 号——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的批复”文件批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996-10-7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 10 家，总股本为 10140 万股。	
1996-10-12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1996-11-13	股份公司在湖南省工商局正式领取营业执照	1、因三菱汽车要求在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才能注资，因此领取营业执照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并未完全到位； 2、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时，未对长丰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3、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未签署《资产重组协议》。

(续前)

时间	公司设立情况	情况说明
1996-12-14	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本协议为领取营业执照后签署
1996-12-26	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对长丰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12月20日),并出具《湘会师(1997)资评字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基准日在公司设立日之后; 2、该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1997-1-1	股份公司正式建帐	对长丰集团投入的产成品和商标使用权,未按评估值作价入帐,其中产成品按接近市价入帐,商标使用权按注册资本的20%作价入帐。
1997-3-14	湖南省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零会(1997)验资字第09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并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截至1997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实际投资到位的实物资产及资金共计9,351.85万元,占10,140万元注册资本的92.23%

## 2、股份公司设立阶段的主要不规范之处

### 1) 部分股东欠缴股本金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等,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10家,各股东应出资10140万元,并按1:1的比例折为10140万股。

因外方股东三菱汽车要求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投入股本金,因此股份公司于1996年11月13日领取营业执照时,各股东出资均未到位。领取营业执照后,大部分股东陆续补足了股本金,但仍有部分股东一直欠缴股本金。

1997年3月14日,湖南省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零会(1997)验资字第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以及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情况的复核,截至1997年3月14日,股份公司股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应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备注
长丰集团	5240	5240	5240	净资产	
三菱汽车	2000	2000	2000	现金	
华联	1200	700	700	现金	欠缴 500 万元，于 97 年 4 月补足
永州物资	100	100	100	现金	
新田氮肥	100	100	100	现金	
永州电业	100	100	100	现金、股份欠款	
九嶷水泥	100	66.85	66.85	水泥欠款	欠缴 33.15 万元，其中 23.95 万元于 97 年底补足，9.2 万元于 98 年 4 月补足
集团工会	1000	1000	1000	现金	规范和调整时被调整出股东
永州信托	200	35	35	现金	欠缴 165 万元，规范和调整时被调整出股东
黎家坪	100	10	10	现金	欠缴 90 万元，规范和调整时被调整出股东
合计	10140	9351.85	9351.85		共欠缴 788.15 万元

其中：

长丰集团系以汽车整车制造部分的经营性净资产 5240 万元投入。该 5240 万元净资产的构成为：投入资产总额 17225.95 万元，包括现金、汽车制造分厂的实物资产（存货；汽车制造分厂的冲压、焊接、涂装、总装、机械加工、机电设备维修六个生产车间的房屋、汽车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仓库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房屋、设备；相关应收帐款等）、无形资产（商标使用权）；投入相关负债总额 11,985.95 万元，包括银行借款、应付款等。

三菱汽车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投入。

湖南省永州电业局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现金投入 51.7 万元，欠电贴费抵股款 48.3 万元。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全部以股份公司购该公司水泥欠款抵入股款。

其余股东均以现金投入。

公司设立后，截至 1997 年 3 月 14 日，各股东仍欠缴 788.15 万元，其中华联欠缴的 500 万元和九嶷水泥欠缴的 33.15 万元均于期后陆续补足。永州信托和黎家坪分别欠缴 165 万元和 90 万元，此 2 家股东在公司 1997 年进行规范和调整时，被调整出公司股东。

## 2) 商标权投入不完整、不独立

1996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意见的函》，同意长丰集团“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折股投资于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7 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

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长丰集团“以现有汽车制造部分的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商标使用权作价投资入股”。

1996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工业产权经评估后折价入股”。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长丰集团委托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拥有并作为对股份公司出资的国际分类第12类第339690号“猎豹”商标、第559148号“LIE BAO”商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10827万元。

《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如上述商标按照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140万元的20%即2028万元作价投入，商标价值会有较大幅度的缩水。因股份公司中，外资持股比例约为25%，为保证国有资产和国有股东的利益，长丰集团在将上述商标投入股份公司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对上述商标权进行了分割，仅将上述商标的使用权作价2028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商标所有权保留在长丰集团，且未办理商标过户手续，造成股份公司商标权的不完整和不独立。

### 3、公司设立阶段的资产评估

1996年12月，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受股份公司主要发起人——长丰集团的委托，对长丰集团用作出资的所属分厂——汽车制造分厂的各项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12月20日），出具《湘会师（1997）资评字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115146887.74	114988751.94	147798083.08	32809331.14	28.53
固定资产	37759574.30	37759574.30	44333573.17	6573998.87	17.41
在建工程	12107900.83	12107900.83	12107900.83		
无形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197786400.00	189786400.00	
其中： 商标	8000000.00	8000000.00	108270000.00	108270000.00	
特许权			42474800	42474800	
三菱技术			13071600	13071600	
转向器技术			24550000	24550000	
6420A技术			9420000	9420000	
合计	173014362.87	172856227.07	402025957.08	220169730.01	132.58

上述“特许权、转向器技术、6420A技术”等项无形资产均无明确的权利内容，故股份公司成立时未作价投入。“三菱技术”系指三菱汽车转让给集团公司的PAJERO V31/32

轻型越野汽车制造技术，因股份公司设立时该项技术转让费并未支付完毕，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并未取得该项技术，亦未按上述评估值作价投入股份公司，而是由集团公司先行支付入门费约 88.5 万元，并计入在建工程，经评估后一并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自 1997 年至 2000 年陆续支付了剩余技术转让费。2000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与三菱汽车、集团公司签定《修正合同》，三菱公司许诺股份公司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由于在各股东出资到位前股份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上述评估系在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进行，故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成立日（1996 年 11 月 13 日）之后，但在建帐日（19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此外，该评估结果当时未经国资部门确认。

根据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评估报告进行的复核，该报告中的“存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按账面成本确认评估值，未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要求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原报告中的“无形资产——商标”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但认定商标的超额利润占企业净利润的 1/3 时未进行详细分析和说明。复核意见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原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原则，评估方法、标准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结论公允适当。

股份公司建帐过程中，对长丰集团投入的除产成品和商标使用权以外的资产，均按评估值建帐。由于产成品未按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在股份公司建帐时，对产成品系按照接近评估基准日的市价的价值作价；商标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0827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时作价 2028 万元，为注册资本的 20%。

2002 年 8 月 27 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2]8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等有关情况的函》，对长丰集团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投入净资产 5240 万元，并按 1:1 的比例折为 5240 万股表示认可。

2002 年 2 月，股份公司各股东签署《股权确认协议》，明确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股东、股本结构、各股东出资情况无争议。

#### 4、股份公司设立程序的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存在如下不规范之处：

- （1）未签署《资产重组协议》；
- （2）《发起人协议》系在公司成立后签署。

为此，2002 年 2 月，股份公司各股东签署《股权确认协议》，明确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股东、股本结构、各股东出资情况无争议。

## （二）规范和调整（1997 年底至 1998 年初）

股份公司成立后，由于：

### （1）设立阶段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主要包括部分股东欠缴股本金，商标权投入不完整等。

（2）由长丰集团工会持有内部职工股不符合总后勤部有关批示，且委托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的做法给公司股权管理及操作带来了困难；

（3）股份公司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各股东亦有对股份公司增资的意图。

因此，经股份公司有关股东同意，湖南省政府和企业原上级主管部门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设立规范和股权调整。经过本次规范和调整，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8000 万股，并对设立阶段存在的主要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规范。

### 1、本次规范和调整的过程：

时间	规范和调整情况	情况说明
1997 年中	股份公司决定进行规范和调整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各股东亦未签署相关协议。
1997-10-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1997]后工管字第 134 号——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文件批准股份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	该文件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调整为 7 家，总股本增加到 24000 万股，总出资增加到 24000 万元。
1997-11	湖南省体改委同意股份公司进行规范和调整	发起人调整为 7 家，总出资调整为 24000 万元，并按 1: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
1997-12-31	股份公司根据有关批文和股东新增投资的情况，在帐务上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调整。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本日各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根据核验，各股东应出资 24000 万元，实际到位出资 22360.4 万元。
1998 年 4 月	股份公司换领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总股本 18000 万股）的营业执照。	

## 2、本次规范和调整的方案和内容

(1) 发起人由 10 家调整为 7 家，其中长丰集团工会、欠缴股本金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

(2) 长丰集团将商标权完整投入股份公司，作价亦进行了相应调整。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长丰集团对其作为出资的商标权进行了分割，仅将使用权作价 2028 万元投入了股份公司，由此造成股份公司商标权的不完整和不独立。为规范上述行为，本次规范和调整过程中，经各有关股东同意，长丰集团将前述商标的所有权完整地投入了股份公司，作价相应调整到 3600 万元，为股份公司本次规范和调整后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的 20%。

(3) 各股东总出资额增加到 24000 万元，并按 1: 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其中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和华联均对股份公司增加投资，其余股东不增加投资。1997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1997]后工管字第 134 号——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批准长丰汽车总股本调整为 24000 万股，但随后湖南省体改委对此方案进行了调整，明确总出资增加到 24000 万元并按 1: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据此，在规范和调整过程中，对剩余 7 家股东在规范和调整前的存量股本亦按照 1:0.75 的比例进行了缩股。

## 3、本次规范和调整过程中，股权变化、验资及各股东出资情况

本次规范和调整过程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0140 万股增加到 18000 万股，各股东应出资由 10140 万元增加到 24000 万元。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出资到位情况的复核，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累计 应出资额 (万元)	累计 实际出资 (万元)	本次增资方式	备注
长丰集团	11087.25	14783	14783	商标、债转股	
三菱汽车	4482	5976	4733	现金	欠缴 1243 万元，后于 2000 年增资扩股时补足
华联	2130.75	2841	2453.6	代股份公司购房款	欠缴 387.4 万元未能补足，2000 年增资扩股时对其持股数量进行调整
永州物资	75	100	100	现金	
新田氮肥	75	100	100	现金	
永州电业	75	100	100	现金、股份欠款	
九嶷水泥	75	100	90.8	水泥欠款	累计欠缴 9.2 万元（系于设立阶段所欠，非本次增资所欠），后于 1998 年 4 月补足
合计	18000	24000	22360.4		共欠缴 1639.60 万元



本次规范和调整过程中，长丰集团应增加投资 9543 万元，实际投入 9543 万元。投入资产包括：股份公司欠长丰集团往来款 7971 万元抵股款，无形资产增加投入 1572 万元（商标使用权投入调整为所有权投入，作价由 2028 万元调整为 36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欠长丰集团往来款系由长丰集团为股份公司垫款购置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其它往来款项所形成。

三菱汽车本次应增加投资 3976 万元，实际投入 2733 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欠缴 1243 万元于 2000 年公司增资扩股时以现金方式补足。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增加投资 1641 万元，实际投入 1253.60 万元，系以全新房产投入（该房产系由华联集团出资，以股份公司名义购置，房产证直接办在股份公司名下，用于股份公司在长沙办公和住宅用房）。欠缴 387.4 万元未能补足，故在公司 2000 年度增资扩股时，对其持有股份按其实际累计出资额 2453.6 万元重新进行了调整。

通过本次规范和调整，股份公司在设立阶段存在的一些不规范之处，得到了有效整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其他方面造成实质性损害和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针对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规范之处及其规范和调整，2002 年 6 月 1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2]12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确认及有关事项说明的函》对公司发起设立进行确认。并指出“在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确实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设立和发展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并未对股份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其它方面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风险，特别是对存在的问题已经认真进行了整改，不规范之处已得到纠正”。

2002 年 2 月，公司各股东签署《股权确认协议》，明确对股份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和各方出资额无异议；明确长丰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猎豹商标专用权（即所有权），作价 3600 万元对股份公司出资入股，是有效的，各股东对此无争议。

2002 年 4 月，长丰集团工会出具承诺函，明确对股份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无异议。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政府主管部门在对设立及设立后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1、产生上述不规范问题的原因

(1) 发行人产生上述不规范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发行人原属军队企业，受军队和地方双重管理，情况比较特殊，加之军队企业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改制上市工作的了解认知不足。

(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追求经济发展速度、急于引进实力强的国际合作者而违规操作。

#### 2、发行人与政府主管部门采取各种积极措施，消除了潜在纠纷和不良影响。

1) 200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确认协议》，对股权的历次变更情况作了确认，从而消除了潜在的股权纠纷，使各股东的股权明确清晰。

2) 2002年4月, 工会委员会出具承诺函, 明确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无异议。

3) 2002年8月27日, 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2]82号文《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等有关情况的函》, 对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净资产5240万元, 并按1:1的比例折为5240万股表示认可。

4) 2002年6月14日, 省政府为此出具了湘政函[2002]1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确认及有关事项说明的函》, 对发行人设立、对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作了相关说明。

5) 2002年12月26日, 省政府出具湘政函[2002]23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1997年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函》, 再次就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有关的不规范问题作出了相关说明, 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 3、规范后的效果及影响

1) 发行人对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的行为未对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害。

2) 发行人在设立中及设立后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 且上述事实的发生时间距今已有三年以上, 在此期间, 发行人运作良好, 效益显著。

3) 截至2000年9月, 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在综合分析了上述不规范行为产生的原因、发行人和政府主管部门采取的各项规范措施及上述整改规范的效果后,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对设立行为进行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是在省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的, 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诸多不规范行为, 政府主管部门应承担主要责任。为本次发行上市, 针对本次对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 发行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政府主管部门对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 2000年增资扩股(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

设立规范和股权调整后, 公司较好地利用了资金, 迅速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 从1998年到2000年, 公司的产销量、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盈利能力均有了极大的提高和改善。为了抓住市场机遇, 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的整体实力, 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 股份公司于2000年决定增资扩股。经过此次增资扩股, 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增加到32267.03万股。

#### 1、本次增资扩股过程

2000年5月25日, 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00年11月20日,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 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字[2000]028号——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文件批准本公司此次增资扩股。

2000年12月5日，股份公司换领营业执照。

## 2、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和内容

本次增资扩股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由欠缴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应出资款，或调整其持股数量。

1) 三菱汽车补足了欠缴出资 1243 万元；

2) 由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法补足欠缴的 387.4 万元，对其持股数量，按其实际累计投资额 2453.6 万元按 1:0.75 确认为 1840.2 万股。

(2) 按照 1: 0.073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原股东长丰集团新增投资 4263.4 万元，三菱汽车新增投资 2024 万元，并引进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黎家坪水泥厂)等 5 家新股东，上述股东新增投资共 16487.4 万元，以每股约 1.243 元的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从而使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到 12 家，股本总额达到 32267.03 万股。

## 3、本次增资扩股中，股权变化、验资及各股东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调整和增资扩股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增加到 32267.03 万股，各股东应出资由 24000 万元增加到 401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由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根据该所出具的《中瑞华（2000）验字第 2043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00 年 9 月 15 日股东实际投资到位的实物资产及资金共计 40,100.00 万元，全部到位。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累计 应出资 (万元)	累计 实际出资 (万元)	本次增资方式	备注
长丰集团	15325.94	19046	4263.4	现金	
三菱汽车	6437.31	8000	2024	现金	
省投资	4827.98	6000	6000	现金、债转股	债转股 3000 万元，系股份贷款
华联	1974.32	2453.6			
日商岩井	1609.33	2000	2000	现金	
省信托	1609.33	2000	2000	债转股	债转股系股份贷款
永州物资	80.47	100			
新田氮肥	80.47	100			
永州电业	80.47	100			
九嶷水泥	80.47	100			
永州信托	80.47	100	100	债转股	债转股中，贷款 65 万元，其它应付 35 万元
黎家坪	80.47	100	100	欠款转	水泥款 80 万元，其它应付 20 万元
合计	32267.03	40100	16487.4		

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各股东投入资产情况如下：

长丰集团增加投资 4,263.40 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

三菱汽车增加投资 2024 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

其余股东增加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投入 6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以现金投入，3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系由该公司向股份公司贷款形成）；日商岩井以现金投入 2000 万元，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入 2000 万元，系债权转股权（由该公司向股份公司贷款形成）；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投入 100 万元，系债权转股权（其中借款转股权 65 万元，其它应付款转入 35 万元）；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100 万元，其中水泥款 80 万元，其它应付款转入 20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虽发生过不规范行为，但已得到了有效规范，且上述事实发生的时间距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有三年以上。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发生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股本结构变化

### （一）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	51.68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0	19.72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	11.8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	9.86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200	1.97
湖南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	0.9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	0.99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	0.9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	0.99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	0.99
合计	10140	100.00

## 2、对设立进行规范和股权调整后的股本结构

1997 年对设立进行规范和股权调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5	61.60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482	24.90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75	11.84
湖南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75	0.41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	0.41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5	0.415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75	0.415
合计	18000	100.00

## 3、2000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

2000 年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5.94	47.498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0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省永州电业局	80.47	0.24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49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80.47	0.24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49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49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49
合计	32267.03	100.00

#### 4、国有股权股份管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除集团公司外，其他发起人所持国有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未获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002年8月6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2]7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确认了股份公司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持股单位	股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其中：长丰集团(原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	15325.94	47.498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省永州电业局	80.47	0.249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80.47	0.24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49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49
小计：	22085.13	68.445
外资股		
其中：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0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小计：	8046.64	24.938
社会法人股		
其中：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49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49
小计：	2135.26	6.617
总 股 本	32267.03	100.00

因部分股东名称变更及少量股权的转让，2004年4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国资函[2004]9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确认了股份公司新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持股单位	股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国有法人股		
其中：长丰集团(原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	15386.41	47.685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20.00	0.062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49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49
小计：	22004.66	68.195
外资股		
其中：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0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小计：	8046.64	24.938
社会法人股		
其中：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49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49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49
小计：	2215.73	6.867
总 股 本	32267.03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和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2267.03 万股，公司股东中有两名外资股股东，无自然人股东、风险投资者股东和战略投资者股东。

公司本次拟发行 7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预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 行 前		发 行 后	
	股本（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本（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国家股	-	-	-	-
<b>国有法人股</b>	<b>22004.66</b>	<b>68.195</b>	<b>22004.66</b>	<b>54.92</b>
其中：				
长丰集团	15386.41	47.685	15386.41	38.40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4827.98	12.05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988	1609.33	4.02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20.00	0.062	20.00	0.0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49	80.47	0.20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中心	80.47	0.249	80.47	0.20
<b>外资股</b>	<b>8046.64</b>	<b>24.938</b>	<b>8046.64</b>	<b>20.08</b>
其中：				
三菱汽车	6437.31	19.95	6437.31	16.07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1609.33	4.02
<b>社会法人股</b>	<b>2215.73</b>	<b>6.867</b>	<b>2215.73</b>	<b>5.53</b>
其中：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1974.32	4.93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49	80.47	0.20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49	80.47	0.20
永州市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49	80.47	0.20
<b>社会公众股</b>			<b>7800</b>	<b>19.47</b>
<b>合 计</b>	<b>32267.03</b>	<b>100</b>	<b>40067.03</b>	<b>100</b>

本公司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曾向社会公开发行过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本公司原工会持股的演变情况

1996年7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七三一九工厂设立内部职工持股会，以社团名义代表内部职工持股，并负责管理内部职工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时，因长丰集团成立的内部职工持股会不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因此改由长丰集团工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代表公司职工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发起人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0140万股的9.86%。

1997年，在公司对设立进行规范和股权调整的过程中，长丰集团工会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根据股权调整方案，股份公司将长丰集团工会股款1000万元转为对长丰集团工会的债务，并进行了相应的帐务处理。

1998年12月，股份公司将该1000万元欠款与应收长丰集团1000万元款项互抵销。经抵销，股份公司对长丰集团工会的1000万元债务转为长丰集团对长丰集团工会1000万元债务，并进行了相应的帐务处理。

2001年3月13日，长丰集团做出全部退还职工股款的决定；2001年4月11日，长丰集团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长联席会议，做出同意退还全部职工股款的决议。长丰集团财务处分别于2002年3月4日、18日、20日分四次开出现金支票将股款以定活两便存单方式存入职工帐户，职工凭96年的股款收据领取定活两便存单，至2002年7月15日，所有职工均已办理退款手续并领取定活两便存单。

2002年4月30日，长丰集团工会出具承诺书，承诺：长丰集团工会对股份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无争议。因持股会股金清退而发生的风险或相关责任由长丰集团工会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发行人律师认为：长丰集团工会已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之股份；长丰集团工会清退内部职工投资款，符合有关政策之规定，上述行为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引致潜在纠纷或风险。

### （四）股权质押情况

#### 1、长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长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5386.41万股股权，其中原有8000万股股权设定质押，目前上述股权的质押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12月27日，长丰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永州市第一支行签定《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0105）。根据该合同，长丰集团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7000

万股股权，为股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 20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

2004 年 1 月 8 日，因相关贷款合同已到期，股份公司归还相应贷款，该行已对上述长丰集团所持本公司 7000 万股股权的抵押予以解除。

(2) 2001 年 10 月 11 日，长丰集团、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湘信委贷[科引]字 24 号)。根据该合同，长丰集团向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汽车沙发技术改造项目，并由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为长丰集团此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协议有效期为 2001 年 8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

2001 年 9 月 24 日，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相应签署《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长丰集团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为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协议有效期为 2001 年 8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

目前，该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已经到期，且不再续签。因此长丰集团因上述有关合同抵押的所持本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已解除质押。

## 2、其它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情况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原持有本公司 80.47 万股股权，全部设定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12 月 27 日，长丰集团、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及本公司签署《质押合同》(合同号：CW.00.12.27.01 号)。根据该合同，长丰集团代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偿还其拖欠中国工商银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贷款本息合计 941720.40 元，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80.47 万股股权向长丰集团提供质押担保，协议规定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需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前向长丰集团偿付该款项。

2001 年 6 月 27 日，长丰集团、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及本公司签定《延期还款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长丰集团同意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延期至 2002 年 6 月 27 日还清所欠本金 941720.4 元及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2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余存利息 93696.47 元，共计人民币 1035416.87 元，并同意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继续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80.47 万股股权向长丰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2002 年 6 月 27 日，长丰集团、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及本公司签定《延期还款协议书》，根据协议有关内容：长丰集团同意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延期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还清所欠本金 941720.4 元及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2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余存利息 93696.47 元、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34339.60 元，共计人民币 1069756.47 元，并同意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继续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80.47 万股股权向长丰集团提供质押担

保。

2003年2月19日,长丰集团与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有关内容: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本公司80.47万股股权中的60.47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以偿还上述本息合计1069756.47元的欠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2002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进行估算。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4年4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国资函[2004]9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后的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2%;长丰集团现持有本公司15386.4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85%。

2001年1月20日,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向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信用社贷款40万元,因经营困难,现仍欠贷款本金150700元。2003年12月17日,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信用社与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签定《股权转让抵押贷款协议》,根据协议有关内容: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同意将其原持有本公司80.47万股股权中剩余的20万股抵押给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信用社,直至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归还上述欠款。

## 五、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一) 历次资产评估

#### 1、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详见本章三—(一)—3“公司设立阶段的资产评估”。

#### 2、2002年资产评估

2002年7月10日,天职致信(湖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致湘评报字(2002)第3-84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5227.73	115227.73	124436.96	9209.23	7.99
长期投资	7212.11	7212.11	8850.11	1638.00	22.71
固定资产	28537.08	28537.08	30404.56	1867.48	6.54
其中:在建工程	831.22	831.22	831.22		
建筑物	11897.50	11897.50	14407.89	2510.39	21.10
设备	16097.30	16097.30	15165.45	-931.85	-5.79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288.94	-288.94	0	288.94	

(续前)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3252.52	3252.52	7432.52	4180.00	128.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916.40	1916.40	1916.40		
<b>资产总计</b>	<b>156145.84</b>	<b>156145.84</b>	<b>173040.55</b>	<b>16894.71</b>	<b>10.82</b>
流动负债	101610.26	101610.26	101610.26		
长期负债	5661.00	5661.00	5661.00		
负债总计	107271.26	107271.26	107271.26		
<b>净资产</b>	<b>48874.58</b>	<b>48874.58</b>	<b>65769.29</b>	<b>16894.71</b>	<b>34.57</b>

2002年8月23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2]7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本次评估不涉及产权变动，也不进行调帐。

## (二) 历次验资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对设立进行规范和股权调整过程中，由湖南省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零师验字(96)第18号——验资报告》、《零会(1996)验资字第74号——验资报告》和《零会(1997)验资字第09号——验资报告》等三份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规范和调整及2000年增资扩股过程中的相关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2002年7月9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华恒信(2002)审字第1923号”文件出具《对以往验资报告的审核报告》。

根据该审核报告，股份公司设立和规范及调整时，均存在股东应出资额未完全到位的情况：截止到1997年3月14日，股东实际投资到位的实物资产及资金共计9351.85万元，占10140.00万元注册资本的92.23%；截止到1997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到位的实物资产及资金共计22360.40万元（占各股东应出资额24000万元的93.16%）。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到位金额		备注
	1997.3.14	1997.12.3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00	14,783.00	第一次投资为净资产，第二次新增投资为商标权及欠集团公司债务转入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		现金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00	100.00	现金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6.85	90.80	购买水泥欠款(余款 9.2 万于 1998 年 4 月从应付款转入)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35.00		现金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0		现金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	4,733.00	现金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2,453.60	第一次投资为现金(其中有 500 万元于 97 年 4 月投资到位);第二次投资为 1253.60 万元的房产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00	100.00	现金及股份公司欠款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9,351.85	22,360.40	

公司 2000 年度进行增资扩股时，由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根据该所出具的《中瑞华（2000）验字第 2043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00 年 9 月 15 日股东实际投资到位的实物资产及资金共计 40,100.00 万元，全部到位。

### （三）审计报告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 10149 号《审计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 六、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权属及其变更情况

### 1、商标

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猎豹”汽车商标，包括国际分类第 12 类第 339690 号“猎豹”商标、第 559148 号“LIE BAO”商标、第 1312051 号图形商标及第 1385320 号“猎豹”商标。

其中国际分类第 12 类第 339690 号“猎豹”商标、第 559148 号“LIE BAO”商标，原属长丰集团所有。

1996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意见的函》，同意长丰集团“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折股投资于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7 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长丰集团“以现有汽车制造部分的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商标使用权作价投资入股”。

1996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工业产权经评估后折价入股”。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长丰集团委托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拥有并作为对股份公司出资的国际分类第12类第339690号“猎豹”商标、第559148号“LIE BAO”商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10827万元。

《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如上述商标按照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140万元的20%即2028万元作价投入，商标价值会有较大幅度的缩水。因股份公司中，外资持股比例约为25%，为保证国有资产和国有股东的利益，长丰集团在将上述商标投入股份公司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对上述商标权进行了分割，仅将上述商标的使用权作价2028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商标所有权保留在长丰集团，且未办理商标过户手续，造成股份公司商标权的不完整和不独立。

1997年股份公司对设立进行规范和股权调整时，为规范上述行为，经各有关股东同意，长丰集团将前述商标的所有权完整地投入了股份公司，作价相应调整到3600万元，为股份公司本次规范和调整后注册资本18000万元的20%。

2002年2月，股份公司历史上的各股东（长丰集团工会委员会除外）签署《股权确认协议》，该协议第三条约定：“长丰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猎豹商标专用权（即所有权），作价3600万元对股份公司出资入股，是有效的，各股东对此无争议”。

此外，2000年，长丰集团申请注册了第1312051号图形商标及第1385320号“猎豹”商标。为保证股份公司业务和资产的独立完整性，长丰集团将上述两项商标的所有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截至2002年6月6日，上述全部商标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2、专有技术

公司现拥有专有技术使用实施权：三菱汽车四轮驱动体育多用途车PAJERO V31/32有关开发及制造的高价值且具有商业依据的专利、未公开专有技术（KNOW—HOW）及信息原属三菱汽车拥有。根据三菱汽车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厂于1995年12月24日签署的《三菱PAJERO（轻型越野汽车）技术转让合同》，上述专有技术使用实施权以入门费作价18000万日元有偿转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厂使用。合同有效期至本公司对上述合同标的开始商业生产后10年。该项入门费价款中的884,885.15元由湖南长丰汽车制造厂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支付。股份公司设立后，自1997年至2000年陆续支付了剩余款项。2000年4月11日，股份公司与三菱汽车、长丰集团签定《修正合同》，三菱公司许诺股份公司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因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开发的CJY6421D轻型越野汽车已于2001

年停产。根据三菱汽车、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签定的《补充及修正合同 II》(合同号 951224B), 以《长丰汽车 Q-CAR 适应新排放法规车体开发协议书》作为上述 1995 年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为了适应中国新排放法规 (GB14761-1999) 的实施, 三菱汽车以开发费 4300 万日元作价将 V31WHNHEQLC 匹配有三菱汽车 4G64S4MPI 规格发动机的车型 (即 4 缸电喷车) 作为追加车型, 许诺股份公司有偿使用上述追加车型相关的技术、专利、技术转让及信息的实施权。该合同有效期至本公司对上述合同标的开始商业生产后 9 年, 即 2009 年。

公司现拥有专有技术使用实施权: 日本三菱四轮驱动体育多用途车 PAJERO V33 有关开发及制造的高价值且具有商业依据的专利、未公开专有技术 (KNOW-HOW) 及信息原属三菱汽车拥有。根据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三菱 PAJERO (Q-CAR 匹配 6G72S4 发动机车型) 技术转让合同》, 上述专有技术使用实施权以入门费作价 9000 万日元有偿转让给本公司使用。该合同有效期至本公司对上述合同标的开始商业生产后 9 年, 即 2009 年。

2002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与三菱汽车签定《三菱 PAJERO i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 三菱汽车将与 PAJERO io (KR45) 相关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转让及信息的使用实施权以入门费作价 18000 万日元有偿转让给本公司使用。该合同有效期至本公司对上述合同标的开始商业生产后 9 年。同日, 双方就针对中国路况对该车型车身加强、对应排放法规、提高冲撞安全性委托三菱汽车进行开发, 签定《三菱 PAJERO i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车) 开发协议书》, 本公司将向三菱汽车支付 47000 万日元开发费。协议有效期至该协议有关规定的最终质量确认完毕日终止。上述技术转让协议已于 2002 年 12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并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专有技术使用实施权包括: 发行人及发行人能管理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具有组装、制造及销售 V31WHNHL、V31WHNHEQLC、V32WHNHL、V33WGNHVQLC、V33WGRHVQLC、V33WGNXVQLC、V33WGRXQLC 产品及其零件和部件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除外) 权; 具有以上车型整车及零部件的出口权; 具有零部件的国产化开发权; 具有对技术转让进行改良及发明, 并对其申请专利权; 发行人进行上述改良及发明无须事先征求三菱汽车许可, 但在申请专利前必须事先征求三菱汽车许可; 具有无偿享受三菱汽车对产品及零部件的改良及发明权; 具有使用自己的商标权; 具有三菱以上产品的专有技术、已取得的和合同期内取得的专利、援助和技术服务以及设计信息、制造信息、各质量管理信息的使用实施权; 以上权力具有 9 年期限使用权。

同时, 上述合同的限制性条款主要包括:

#### 1、出口通知义务

为避免不必要的竞争, 发行人向中国境外出口时, 应事先征得三菱汽车的书面同意; 发行人向中国境外出口时, 若该国家或地区存在三菱汽车的销售店或技术引进方, 发行人原则上应通过上述机构销售, 发行人向三菱汽车支付经双方协商的出口协助费;

## 2、技术保密

除发行人能管理的工厂外，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上述专有技术；

## 3、武器禁止

发行人不得利用上述技术将产品变更或改造为军用车辆（指武器车辆，即安装杀伤性武器的车辆）。

## 3、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生产经营共使用三宗土地，系以向长丰集团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双方原已就土地租赁事宜达成协议。

因土地原属划拨性质，长丰集团于 2001 年 9 月移交湖南省后，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湘国土资函[2002]172 号文——关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批准，于 2002 年 7 月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事宜完成后，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就土地租赁事宜重新签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在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该等土地的他项权利证明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生产经营用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路 1 号，使用面积 59,478.7 平方米，长沙长丰拥有该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股东投入，系 2001 年 11 月 6 日长沙长丰成立时，股东之一长沙汽车制造总厂作为出资投入。长沙长丰已于 2002 年 5 月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顺车桥生产经营用地经历以下变化：2003 年 3 月以前，风顺车桥租用衡阳东阳车桥厂部分土地、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为规范上述租赁行为，双方于 2002 年 5 月签署《衡阳东阳车桥厂与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关于租赁设备、厂房、土地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1 日。

2003 年 3 月上述协议到期后，由于衡阳东阳车桥厂提出破产申请，风顺车桥不再继续租用其土地，迁至衡阳市高新区 14 号街区 01、02、08 号继续生产经营活动。该土地使用权面积 80887.4 平方米，系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风顺车桥未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暂时无偿使用。

## 4、主要房产

本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权属证书完备。部分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系向长丰集团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已由集团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亦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利证。

上述房产主要包括位于冷水滩城南张家铺、总建筑面积 11621.84 平方米的焊装车间；



位于冷水滩城南张家铺、总建筑面积 20284.25 平方米的涂装车间及天桥；位于冷水滩城南张家铺、总建筑面积 13482.11 平方米的冲压车间及附房、总建筑面积 4572.39 平方米的办公楼等共计 86 宗房产。

## 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丰集团的下属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长丰集团持股比例 (%)
1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0
2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75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100
4	衡阳东阳车桥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二工厂）	100
5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40
6	湖南长丰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5.5
7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
8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1
9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
10	湖南永州长丰汽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
11	永州长丰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67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 （一）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营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图 2。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共 17 名董事，其中有 6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

公司下设五个职能部门、三个业务部门、五个生产车间、一个办公室、一个产品开发研究所和三十三个子公司，初步形成了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主要担负公司日常行政、财务、生产、供应等管理职能；公司销售等工作由子公司具体执行；产品开发研究所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重大技术难题的研究与改良、汽车产品及相关企业情报收集。

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职能具体如下：

职能部门	相关职能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福利相关事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制定与执行、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方面的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产品质量相关事务
生产技术部	负责产品技术方面相关事务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的计划、执行、协调及配套，成品车管理

业务部门及其相关职能具体如下：

业务部门	相关职能
证券办	负责公司资本运作、信息披露、与相关监管部门、证券机构、个人的联系
进口部	主要负责汽车进口零部件的采购、报关、进口、仓储管理等
配套供应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国内汽车零部件的配套采购供应及相关仓储管理等

生产车间及其相关职能具体如下：

生产车间	相关职能
零部件制造部	生产部分汽车零部件，负责设备维修
总装部	负责汽车整车总装
机械部	负责汽车车身零部件的生产
焊装部	负责汽车车身零部件的焊接装配
涂装部	负责汽车整车喷涂

## （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 33 家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对外投资政策：在项目选择方面，选择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期收益良好的项目；在决策权限方面，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对外投资规模设定了不同的决策权限，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自权限内决定对外投资事宜。

### 1、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本公司永州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无法达到生产最新引进的 98 款 PAJEROV6-3000 GLS 型汽车的技术要求，同时基于永州市交通相对不便的情况，为使公司生产能力的地域布局更加合理，本公司决定再建立与永州生产基地并存的长沙生产基地。

作为建立长沙生产基地经营布局的一部分，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与长沙汽车制造总厂、长沙市经济技术进步投资担保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833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708 万元，占 53.3%；长沙汽车制造总厂出资 3825 万元，占 43.3%；长沙市经济技术进步投资担保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3.4%。

该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 1 号

法定代表人：钟新农

主营业务：猎豹轻型汽车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891.45 万元，净资产 9196.37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5434.91 万元，净利润为 363.37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751.99 万元，净资产 10288.73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059.66 万元，净利润 1401.22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计划对该公司增加投入 14238 万元进行“CFA2030 型 (V6-3000) 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的建设。根据本公司与长沙汽车制造总厂、长沙市经济技术进步投资担保公司共同签定的《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拟投入的技改资金将作为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本金，并对该公司股本结构作相应调整。

目前，该公司已先期投入 3425 万元启动上述技改项目，已建成总装和检测两条生产线。该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增加 CFA2030 型越野汽车新品种，提高产品水平，但不增加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

### 2、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风顺车桥是长丰集团下属企业 7432 厂与华英汽车发动机（香港）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企业，原注册资本 394 万元，其中 7432 厂出资 193.06 万元，占 49%；华英汽车发动机（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00.94 万元，占 51%。公司法定代表人蒙泽祺。业务范围包括：生产汽车车桥及上述产品经销；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目前，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提供越野车用前后车桥，目前生产能力约为 15000 支/年。

2002 年 2 月 7 日，华英汽车发动机（香港）有限公司与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关于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华英汽车发动机（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风顺车桥 51% 的权益按账面值以 2,652,264.05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华联（香

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3月23日,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定《关于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风顺车桥的51%的权益按其购入价2,652,264.05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毕后,本公司持有风顺车桥200.94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51%,风顺车桥从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2年3月28日,本公司与7432厂签定《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对风顺车桥追加投资2606万元,使风顺车桥注册资本从394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806.94万元,占93.56%,7432厂出资193.06万元,占6.44%。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889.77万元,净资产3369.30万元,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11567.82万元,净利润399.11万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276.34万元,净资产14434.16万元,200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435.82万元,净利润2064.86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股资金对风顺车桥的冲压生产、半轴毛坯自制生产、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油漆装配、产品开发等各工艺环节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国内及世界先进的技术和装备,使之形成年产轻型越野汽车前后桥总成75000套的能力。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2322万元。目前风顺车桥已先期投入部分建设资金。根据本公司与7432厂于2002年5月10日签定的《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风顺车桥进行增资扩股,所投入的资金用以弥补剩余的30370万元的资金缺口。

### 3、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长丰汽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1997年11月14日在香港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持有该公司99万股股份,占60%,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6万股股份,占40%。

该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注册地:15/F..Winner Commercial Building ,  
401-403 Lockhart Road,Wanchai,Hong Kong

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钟新农

主要业务:进出口贸易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0.36万元,净资产182.19万元,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388.27万元,净利润-20.20万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6.23万元,净资产188.76万元,2003年实现净利润-2.25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由于业务环境的变化等原

因，导致今年该公司业务量明显下降，收入不足以弥补费用，故出现少量亏损（约 20 万元）。

#### 4、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北京亮眼广告制作中心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 80%；北京亮眼广告制作中心出资 30 万元，占 2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甲 1 号内 5 号楼 161 室

法定代表人：钟表

主营业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零售（不含小轿车）。

#### 5、销售子公司

本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与猎豹汽车在各地的代理商共同出资，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建立了 29 家销售子公司。其中 10 家为 2002 年以前设立，19 家为 2002 年及以后设立，基本形成了覆盖西北、东北、西南、华南及东部沿海等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除陕西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持有各销售子公司 90%以上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各销售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层管理干部。

本公司的非专案产品主要由本公司各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基本流程是先由本公司销售给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再由湖南长丰汽车销售公司销售给各销售子公司或经销商（尚未设立销售子公司的区域）进行销售。

本公司销售体系和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四）“主要产品的营销情况”。

##### （1）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772 万元，占 99%；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公司出资 28 万元，占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钟新农

主营业务：猎豹（三菱）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417.68 万元，净资产为-128.65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96545.33 万元，净利润-1260.76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194.53 万元，净资产-8129.90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9292.65 万元，净利润-8001.25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河南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云建民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 90%；云建民出资 6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 107 国道东林河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猎豹汽车及零配件销售和汽车装璜及保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49.73 万元；净资产为 475.38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7259.32 万元；净利润 54.35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68.66 万元，净资产 607.62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782.28 万元，净利润 132.24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3）四川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邹耀宗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 285 万元，占 95%；邹耀宗出资 15 万，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四川成都市西御河沿街 5 号附 14 号

法定代表人：杨跃生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汽车美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11.40 万元，净资产 307.63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1401.56 万元，净利润 57.41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22.10 万元，净资产 394.37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46.03 万元，净利润 86.74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4）山西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刘新宗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 90%；刘新宗出资 5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山西太原市学府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汽车维修、汽车美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7.72 万元，净资产 465.54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887.38 万元，净利润-6.12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0.78 万元，净资产 484.28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53.97 万元，净利润 18.74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长春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吉林省虹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 540 万元，占 90%；吉林省虹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空军二航校 140 栋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主营业务：猎豹汽车系列产品及零配件销售、汽车内装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8.71 万元，净资产 585.31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8522.41 万元，净利润 50.53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6.29 万元，净资产 600.27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46.31 万元，净利润 14.96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新疆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新疆乌鲁木齐市猎豹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6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10 万元，占 55.36%；新疆乌鲁木齐市猎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 44.64%。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8.10 万元，净资产为 526.68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8380.64 万元，净利润 19.74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7.52 万元，净资产 529.65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96.52 万元，净利润 2.98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湖北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武汉市军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75 万元，占 95%；武汉市军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16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刚

主营业务：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美容（需持证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配件销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5.88 万元，净资产 403.34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6932.38 万元，净利润-72.94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7.43 万元，净资产 411.44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61.81 万元，净利润 8.09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内蒙古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黄广成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 90%；黄广成出资 6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本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猎豹汽车系列产品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璜、美容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3.34 万元，净资产 551.23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9532.42 万元，净利润-3.93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0.54 万元，净资产 481.00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353.79 万元，净利润-70.23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9) 安徽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 90%；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何国强

主营业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维修、装璜、仓储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0.87 万元；净资产 399.22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99.19 万元；净利润-111.91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2.91 万元，净资产 364.01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04.12 万元，净利润-35.21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0) 陕西猎豹汽车西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长丰集团、陕西全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冯运来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 45%；长丰集团出资 100 万元，占 10%；陕西全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6%；冯运来出资 390 万元，占 39%。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陕西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号中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从事猎豹（三菱）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销售；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业务；汽车美容、装修等业务；技术咨询及汽车修理业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62.87 万元，净资产 932.31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9955.17 万元，净利润-76.24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2.24 万元，净资产 946.94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60.03 万元，净利润 14.62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1) 福建猎豹汽车西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孙亚力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孙亚力出资 60 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福州市台江区祥坂新村 9 号楼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从事猎豹（三菱）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销售；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



售后技术服务业务；汽车美容、装修等业务；技术咨询及汽车修理业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71.09 万元，净资产 526.90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395.59 万元，净利润-73.1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9.75 万元，净资产 444.07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10.70 万元，净利润-82.83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2）山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高剑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60 万元，占 95%；高剑出资 40 万元，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收费站东 200 米

法定代表人：钟表

主营业务：猎豹汽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51.80 万元，净资产 752.83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4029.31 万元，净利润-47.17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614.09 万元，净资产 774.24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60.88 万元，净利润 21.41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3）江西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曹海明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75 万元，占 95%；曹海明出资 25 万元，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2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刚

主营业务：猎豹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销售、装潢、美容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1.87 万元，净资产 479.22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361.01 万元，净利润-20.78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12.04 万元，净资产 455.78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85.76 万元，净利润-23.44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4）哈尔滨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王伟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 90%；王伟红出资 6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8 栋

法定代表人：钟表

主营业务：猎豹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经销；汽车美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1.19 万元，净资产为 533.86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700.53 万元，净利润-66.13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3.46 万元，净资产 563.99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88.31 万元，净利润 30.12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5) 广东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欧智锋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90%；欧智锋出资 10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广州市黄浦区茅岗路 9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刚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及上述项目的售后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539.38 万元，净资产 502.20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78.09 万元，净利润-497.8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96.90 万元，净资产 777.51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554.02 万元，净利润 275.31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6) 贵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汽车修配厂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7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汽车修配厂出资 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贵阳市花溪大道中段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刚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维修及装饰装潢、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批零兼营：汽车配件。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25.27 万元，净资产 543.01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764.15 万元，净利润-56.99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50.25 万元，净资产 526.52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77.77 万元，净利润-16.49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7)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长丰惠州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长丰惠州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惠州市仲恺三路

法定代表人：李天刚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汽车美容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8.66 万元，净资产 577.64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201.22 万元，净利润-22.36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2.89 万元，净资产 570.28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31.46 万元，净利润-7.36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8) 广西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林健玲、黎峰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

司出资 540 万元，占 90%；林健玲出资 30 万元，占 5%；黎峰出资 30 万元，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南宁市北大北路 10 号区机电南宁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刚

主营业务：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3.61 万元，净资产 548.42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4496.56 万元，净利润-52.13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47.68 万元，净资产 528.22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60.46 万元，净利润-20.20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19）江苏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耿继勇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 90%；耿继勇出资 6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土城头 118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猎豹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汽车装潢及美容；汽车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4.48 万元，净资产 513.35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12.21 万元，净利润-86.65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1.33 万元，净资产 520.52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01.05 万元，净利润 7.18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0）河北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浩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 90%；方浩出资 60 万元，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北二环东路北侧（桃园村西侧）

法定代表人：钟表

主营业务：猎豹汽车系列产品（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7.02 万元，净资产 539.78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24.08 万元，净利润-60.22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49.00 万元，净资产 561.83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70.29 万元，净利润 22.05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1）上海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和上海新桦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吴伟中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90%；上海新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 5%；吴伟中出资 50 万元，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9 弄 22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电子电器，机械设备，服装及服饰，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汽车内装潢（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87.01 万元，净资产 798.87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756.59 万元，净利润-201.13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4.39 万元，净资产 613.11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32.35 万元，净利润-185.76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2）浙江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蒋涛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70 万，占 95%；蒋涛出资 30 万，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583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伟杰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车用润滑油；服务：三类汽车维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8.28 万元，净资产 527.02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647.21 万元，净利润-72.98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6.76 万元，净资产 513.60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54.90 万元，净利润 4.58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3）北京长丰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北京宝森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 万，占 80%；北京宝森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占 2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0 号高德大厦 1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钟表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除小轿车）。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5.28 万元，净资产 770.09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58.44 万元，净利润-229.91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4）重庆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与潘浩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70 万，占 95%；潘浩出资 30 万，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76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延军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美容。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8.88 万元，净资产 561.28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39.67 万元，净利润-38.78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5）西藏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与张海林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70 万，占 95%；张海林出资 30 万，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拉萨市鲁定南路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延军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部件。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美容。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41.17 万元，净资产 559.07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97.70 万元，净利润-40.93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6）青海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与扎西才吉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70 万，占 95%；扎西才吉出资 30 万，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西宁市八一中路 17-1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延军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部件。汽车装潢、美容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87.36 万元，净资产 587.52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96.75 万元，净利润-12.48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7）海南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与彭福星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50 万，占 90%；彭福星出资 50 万，占 1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海口市滨海东路 62 号海滨汽车交易广场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天刚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除小轿车）、汽车维修、租赁、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7.25 万元，净资产 471.30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53.02 万元，净利润-28.70 万

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8) 甘肃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与牛新民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70 万，占 95%；牛新民出资 30 万，占 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兰州市嘉峪关东路 603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延军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美容。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9.87 万元，净资产 545.15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39.06 万元，净利润-54.85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9) 辽宁长丰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辽宁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张长忠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40 万，占 90%；辽宁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24 万，占 4%；张长忠出资 36 万，占 6%。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90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卫兵

主营业务：汽车（除小轿车）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五金材料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外）中介、汽车美容。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3.16 万元，净资产 582.04 万元，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41.76 万元，净利润-17.96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各销售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分别为 231 次/年、123 次/年和 65.67 次/年。销售子公司普遍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9 家销售子公司中，其中有 19 家是 2002 年 4 月、6 月、8 月及以后才设立的，其余 10 家销售子公司中的大多数亦是于 2001 年下半年成立的。由于多数销售子公司为新成立，其业务量的扩大需要一定的周期，且筹建开办费一次性摊销，导致这些子公司在财务上出现亏损。

### (三) 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进行了超过一年股票发行上市辅导。目前，除股份公司董事长和长丰集团董事长仍由李建新兼任外，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已与集团公司完全分开，并具备独立完整的供

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可以独立面向市场。

### **1、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与集团在业务上严格划分，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在未来不从事与本公司相似或相同业务的经营。在具体的业务流程中，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 **2、资产独立情况**

长丰集团在参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已将其与轻型越野汽车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投入的相关资产包括汽车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无形资产等。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和支配，有关权利证书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拥有四种“猎豹”文字与图形注册商标，注册商标证书编号分别为：3396690、559148、1385320、1312051。集团公司已将3396690、559148号注册商标作价投入发行人，另外两个商标由集团公司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2年6月6日出具了《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发行人所占用的土地系向集团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已由集团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3、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股份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业务主体，公司现设有十三个部、一个办公室、一个产品开发研究所和三十三个子分公司。

### **4、人员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部，除本公司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兼任长丰集团董事长外，本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开；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任职；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亦未在关联企业任职。

目前股份公司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兼职的原因是集团公司虽然已于2001年9月移交湖南省政府，但目前相应的人事、组织关系的移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李建新先生暂时无法履行辞去集团公司董事长的手续。

为此，李建新先生及长丰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书，李建新先生将在公司股票发行后二个月内辞去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办妥全部手续。

### **5、财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与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严格分开；股份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并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依法独立纳税，对股份公司的财务具有实际控制能力。

股份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份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和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对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发行人律师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九、资产和股权收购

### （一）资产收购

原湖南长丰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系长丰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270 万美元，其中长丰集团出资 698.5 万美元，占 5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轻型越野汽车系列车身产品和汽车零部件，对售后产品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由于车身为股份公司整车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且车身公司购置主要生产设备的款项系由股份公司于 1999 年垫付，为保证、加强股份公司生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决定收购车身公司用于生产车身的设备及相关存货，以实现车身的自主生产。

2002 年 3 月 29 日，车身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对车身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设备及相关存货进行收购。

2002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收购车身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设备及相关存货。本项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股东进行了回避。与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协议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2 年 4 月 17 日，股份公司与车身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基本内容为：

1、股份公司收购车身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设备（包括模具、夹具和检具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其中，部分资产为海关监管的免税进口自用生产设备，该部分生产设备的转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衡阳海关批准，并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出具 Z49012B00005、Z49012B00006、Z49012B00007 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 2、购买价格

（1）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孜湘评报[2002]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所购买设备的评估值为 58,973,500 元经双方协商，实际交易价格为



52,825,566.52 元；

(2) 经双方协商，存货及在产品以帐面价值 4,122,659.91 元作价；

上述资产合计收购价格 56,948,226.43 元。

### 3、付款方式

(1) 车身公司所欠股份公司的债务，应先行从股份公司应支付收购款项中扣除；

(2) 由股份公司向车身公司支付上述扣除后的余额。

上述交易于 2002 年 4 月完成后，股份公司实现了车身的自主生产，与车身公司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002 年 6 月 13 日，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车身公司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同意该公司注销，目前该公司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二) 股权收购

### 1、风顺车桥股权收购

由于越野车用前后车桥为本公司整车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且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部分募股资金用于该公司进行车桥技改项目，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决定对风顺车桥进行股权收购，并进行增资，以提高本公司生产过程中车桥自我供应的能力。

(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简介

详见本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部分。

(2) 收购过程

详见本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部分。

(3) 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风顺车桥的控股股东，提高了本公司生产过程中车桥自我供应的能力，并显著减少了关联交易。

### 2、津惠线束股权收购

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决定收购长丰集团所持津惠线束股权，以提高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线束自我供应的能力。

(1)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简介

详见本节-二-(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2) 收购过程

详见本节-二-(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3) 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减少了本公司与长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972 人，员工的专业分工、技术构成以及年龄分布如下：

### (一) 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058	53.66
供销人员	355	18.01
技术人员	293	14.86
财务人员	124	6.29
其它行政人员	142	7.18
合计	1972	100.00

###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817	41.43
大专以下学历	1155	58.57
合计	1972	100.00

### (三) 员工技术职称分布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高工职称	23	1.16
高级职称(含高级技师)	3	0.16
中级职称(含技师)	108	5.47
初级职称	145	7.35
其他	1693	85.86
合计	1972	100.00

### (四)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32	42.18
31—50 岁	1007	51.07
51 岁以上	133	6.75
合计	1972	100.00

## （五）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离退休人员安置

股份公司成立前的离退休人员由集团公司统一负责管理；本公司成立后，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公司目前尚无离退休人员。

### 2、社会保障计划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失业保险制度、货币化分房制度，拟实行医疗保险制度。

（1）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21.5%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6%，员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部门按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缴费情况确定退休待遇。

（2）失业保险制度：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2%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1%，因客观原因造成员工失业时，将由社会保障机构提供失业救济金。

（3）职工住房制度：公司现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和员工均按工资总额的 5%存入公积金。职工住房实行货币化制度，职工住房由职工自行购置。

（4）职工医疗制度：目前，公司按职工上一年工资总额的 8%、个人按工资总额的 1%缴纳医疗费，其中公司支付职工工资总额的 4%或 4.5%（年龄在 41 岁以上），个人按工资总额的 1%建立个人医疗帐户，其余建立医疗调剂金。员工发生医疗费，先从个人医疗帐户中支付，不足时，从公司职工医疗调剂金中支付，个人相应支付一定比例。职工发生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在集团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先行报帐，年终由股份公司按实与集团公司结算。从严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

目前湖南省永州市尚未正式实行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公司拟在本地方条件成熟时为员工建立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 3、劳动保护

公司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职工劳动保护知识的教育，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 4、外籍员工

公司现有 5 名外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担任职务
仙波 保隆	常务副总经理
辻良雄	物管部副部长
栗山茂	品保部部长
荻广司	总装部部长
山田 笃史	销售计划部副部长

根据本公司《对不适用新公司内部规则的派遣者的特别处置》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外籍员工负有下述事项的援助义务：

（1）外籍员工在中国逗留所必要的申请手续

由公司准备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在中国内逗留时所必要的签证及许可的一切申请，并取得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在中国内逗留时应向中国管辖机关提交所必要的一切签证及逗留许可。

（2）发行许可证及取得其他必要文件

由公司取得外籍员工履行业务伴随的职责所必要的作业许可、同意、批准和其他中国法律要求的文件。

（3）外籍员工住所

公司免费向外籍员工提供配备有家具及设施的住宅，但住宅使用的日常费用（如水、电、煤气、电话费用等）由外籍员工自行承担。

（4）外籍员工的医疗

外籍员工医疗费用按公司职工医疗费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应为外籍员工办理人身保险。

（5）缴纳税金

公司为外籍员工的预扣税金义务者，代扣代缴按中国法律对工资或报酬或服务对其支付费用课征的所得税和其他税目。公司代理外籍员工缴纳其工资或报酬可能发生的一切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同时向中国有关部门申报各外籍员工的全部纳税事项。外籍员工应向公司如实上交税金和提交有关纳税的文件和证明。

##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属轻型越野汽车制造行业，主导产品“猎豹”系列轻型越野汽车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 一、轻型越野汽车市场需求基本情况

#### （一）轻型越野汽车国内市场需求及其特点

轻型越野汽车属于特种车型，其对复杂路况高度的适应能力、通过性能和高机动性，决定了该类车型具有广泛的用途和市场需求，尤其适合于野外作业。1902年，第一辆有实用价值的四轮驱动轻型越野汽车问世，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发展，轻型越野汽车以其性能特点和富有魅力的粗犷外形，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用户。

我国国土幅员辽阔，道路建设虽经多年发展，但因地理状况复杂等原因，道路条件并不理想，在全国135万公里的公路中，低等级公路占一半以上，而三级公路以上还不足1/3。在这种路况环境下，轻型越野汽车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我国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需求具有以下特点：

#### 1、公务型特需用户构成市场需求的主体

近年来，轻型越野汽车除用于传统的军事领域外，已广泛地应用于农业、林业、畜牧业、公安、司法、交警、邮电、银行、油田、地质、水利、矿业等存在大量野外作业的国民经济部门。主要客户为军队、武警、公、检、法、政府机关以及油田、地质勘探等特需部门。私人用户对轻型越野汽车的需求虽然也在不断增长，但绝对数量仍然有限。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以公务型特需用户为主的轻型越野汽车需求格局将继续保持。

#### 2、市场需求对价格变化表现出一定的刚性

相对于私人用户，公务型用户对产品存在需求的价格刚性，因此轻型越野汽车行业这种以公务型特需用户为主要目标客户的定位决定了价格竞争不是厂商之间进行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产品技术水平、性能、适用性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内容。

#### （二）轻型越野汽车国际市场简况

轻型越野汽车在国外一直有着稳定的市场份额，美国1996年轻型越野汽车和其它四轮驱动汽车的总销量达155.6万辆。西班牙1996年轻型越野汽车销售总量达到4.8万辆，占其国内汽车市场份额的5.2%，同年瑞士达到4.1%，英国达到3.9%。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和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轻型越野汽车已进行了三至四代更新。

## 二、轻型越野汽车国内市场供给和竞争状况

### （一）基本情况

轻型越野汽车国内市场供给包括国产（包括境内合资企业）和进口两个渠道。其中国内制造商是市场供应主体。

以 2001 年为例，2001 年我国轻型越野汽车总产量为 33247 辆，总销量为 30837 辆，同年进口轻型越野汽车数量为 10336 辆。

由于市场需求增长比较迅速，发展潜力巨大，目前我国的轻型越野汽车行业还处于国产车对进口车替代和开发市场的阶段，尚未出现存在于轿车行业的激烈竞争。

但是鉴于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不可能无限增长和参与企业众多、国内相关企业纷纷寻求与国际著名汽车制造商合资合作进行生产的现实，来自行业内部竞争以及替代产品竞争呈不断加剧的态势，使得轻型越野汽车在市场总量有限的情况下，虽然尚未出现激烈的价格竞争，但今后的市场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由现在的比拼性能、技术档次等转向在价格领域进行搏杀，产品售价和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不可避免，未来产品销售额和利润增长将滞后于产量和销量的增长。

### （二）主要制造商及其产品

#### 1、国内主要制造商

截止 2000 年，我国生产轻型越野汽车的汽车生产企业共有 14 家，其中前三家生产企业（分别为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本公司和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产量之和占行业总产量的 84.51%（《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01），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

本公司以外的国内主要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或构成竞争的替代车型及其产品如下：

#### （1）沈阳金杯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沈阳建立的合资企业，投资总额 2.3 亿美元，双方各占 50%。该公司生产雪佛兰开拓者系列的 3 种车型，分别为 4.3 L DLX、2.4 L 豪华性和标准型。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 30000 辆的生产能力。

雪佛兰开拓者在安全方面颇为重视，除配备安全气囊外，开拓者还配备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防侧撞钢梁、加强型安全车身骨架、前后碰撞吸能区和溃缩式可调转向盘等装置。最近原售价为 38.5 万元的雪佛兰开拓者 4.3 L DLX 的价格调整为 36.98 万元，而排量为 2.4 L 的雪佛兰开拓者 2.4 L DLX 和 2.4 L 基本型也分别由 26.8 万元、23.8 万元降到 24.98 万元和 21.8 万元。虽然目前售价相对较高，但扣除税费，国产开拓者的价格在较合理的范围。

#### （2）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与台湾裕隆集团的中华汽车共同投资组建的，注册资本 6030 万美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 万台。主要车型为东南富利卡，2001 年销量为 18875 辆，占据了轻型客车市场相当大的份额。该车定位为多功能旅行车（RV），严格

来说不能算越野汽车，目前主要用作城市商务用车，因兼具一定的越野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对轻型越野汽车形成替代型的间接性竞争；但由于在越野性能上的局限性，该车型无法替代军队、武警、公、检、法、政府机关以及油田、地质勘探等进行大量野外作业的特需部门对轻型越野汽车的广泛需求。该车型亦可兼作家用休闲旅行车，因此有可能在未来对本公司新引进的 PAJERO io 家庭型越野车构成一定的竞争。但与富利卡以商用为主家用为辅的产品特性和设计理念有所不同，PAJERO io 是一款专门为私人用户设计的轻型越野汽车，在越野性能、机动性、载客量、外观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二者的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亦存在差异；

### (3)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庆铃是专业生产货车和皮卡的汽车生产厂，其技术合作方为日本五十铃汽车公司，主要越野汽车车型为竞技者，庆铃竞技者引进了五十铃的技术，其原型车为 ISUZU RODEO，国内有人称之为“陆地龙”，是五十铃公司在 90 年代后期专门为美国市场开发的产品。国产“竞技者”针对中国的路况和使用条件作了多处改进。目前庆铃公司已形成 3 万辆“竞技者”SUV 的年生产能力。“竞技者”产品根据不同配置，价位从 18~25 万元不等。

### (4) 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公司的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15704.49 万美元，其中中方占 57.6%，外方占 42.4%。其技术合作方为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主要生产切诺基系列越野汽车，2001 年切诺基品牌总销售量为 4500 辆。目前该公司主要车型为“大切诺基”和“速跑”。

大切诺基是目前国际上档次较高、配备豪华的 SUV，顶级 V8 大切诺基的豪华与高级轿车毫无二致，显示高科技的装备随处可见，被人称之为“一部被高科技武装到了螺丝钉”的 Jeep。大切诺基售价为 52.1 万元，虽然性能卓越，但价格较高。

2003 年 3 月 14 日，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帕杰罗 SPORT(速跑)全系列产品正式投放市场。此次投放市场的该系列产品包括：售价 34.9 万元，排量 2.972 升，装备四轮驱动、六缸发动机、自动变速器、两个安全气囊、巡航控制和四轮 ABS 带电子控制制动力分配系统等的 GLS3.0A 车型；售价 29.9 万元，排量 2.972 升，装备四轮驱动、六缸发动机 五速手动变速器、两个安全气囊的 GLS3.0 车型；售价 21.9 万，排量 2.351 升，装备二轮驱动、四缸发动机和五速手动变速器的 GLX2.4 车型。

作为中国汽车行业的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吉普一度是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龙头老大。北京吉普希望通过新投产的“速跑”再振雄风，其主要优势是其合作伙伴戴-克集团的实力、北京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以及其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

### (5) 荣成华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投资 9.8 亿元，主要技术系引进韩国现代 GALLOPER 车型，1998 年开始生产华泰吉田·西部先锋越野车，该车具有价格优势，但其产量一直不大，目前未形成系列化。

2003年3月份，该公司生产的“特拉卡”越野车开始大量供应全国市场。使用韩国现代品牌的华泰“特拉卡”越野车具体车型有3种，即2.5升、2.9升柴油发动机车型和3.5升汽油发动机车型，并且根据不同配置有12个品种。2.5升柴油发动机车型将不超过25万元，2.9升柴油发动机车型将不超过30万元，3.5升汽油发动机车型将不超过35万元。

目前华泰汽车已在全国30多个重点城市设立了4位一体专场店。专卖店都将按华泰汽车VI系统统一建设。华泰公司计划到2003年年底生产1.5万辆，争取到2010年产量达到20万辆，成为中国最大的越野车生产基地，成为现代汽车集团中国市场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将成为股份公司未来主要竞争对手。

#### (6) 海南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其技术合作方为日本马自达，主要车型为马自达普利马（7座），该车为SMPV（紧凑型多功能车），主要用于城市商务用车，但同样对轻型越野汽车市场构成一定程度的间接、替代性竞争。

#### (7)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商务车生产地，资产总计13.8亿元，公司本部设在郑州市，生产工厂位于中牟县。该公司采用日本日产技术，主要车型为“郑州日产”系列皮卡车和“郑州东风”系列载货车及其各种改装、专用车。该公司现已推出或即将推出的主要新产品有郑州日产D22系列高档皮卡车、WQW多功能厢式车及以D22为平台的改装车、亚洲系列轻卡。该类车型价格较低，与本公司产品目标客户群存在一定差异；

2003年初，郑州日产推出“帕拉丁”系列越野汽车，共有3款车型，分别搭载2.4升或3.3升发动机，各有两轮驱动和四轮驱动，其中3.3升车型还有手动挡和自动挡两款。在90公里/小时的条件下，百公里油耗小于8升，燃油经济性接近轿车。“帕拉丁”2.4升车型售价在20万元左右，3.3升车型售价在25—30万元左右。该车型将成为本公司猎豹系列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 (8) 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采用日本丰田技术，目前主要生产高档轻型客车。其股权结构为四川旅行车制造厂50%、日本丰田汽车公司45%、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5%。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持有四川旅行车制造厂80%的股权。根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达成的有关协议，双方拟在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生产丰田PRADO系列轻型越野车，预计将于2003年推向市场，未来将成为本公司猎豹系列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 (9) 江铃陆风汽车公司

江铃陆风汽车公司为江铃集团子公司。2002年12月8日，江铃陆风首款越野车——“陆风”在广东宣布上市，其中针织内饰版售价15.3万，真皮内饰版售价15.6万。作为江铃汽车集团旗下惟一的越野车品牌，“陆风”休闲越野车由江铃陆风汽车公司自



主开发和制造，并以多项“惟一性”特立中国车坛：国内同类产品中惟一具备双门设计和可拆卸软篷；可供消费者进行多项选择的黄、红、蓝、白、黑、银等多种色彩；有着低转速大扭矩输出的 2.8 升柴油发动机，百公里油耗 7 升~9 升等。和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 20 万~70 万元不等的诸多 SUV 相比，“陆风”的性能价格比显然很有卖点。

#### (10)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由河北田野汽车集团公司与华晨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晨控股 60%。2002 年底，该公司在皮卡技术平台上推出一系列低档越野汽车，以较高的性价比，取得不俗的销售业绩。2003 年该公司推出中兴“金狮”，进军中高档越野汽车市场。该车外形酷似丰田陆地巡洋舰 4500，分为 2 驱和 4 驱两个版本，其共性为都可乘载 8 人，设计最高时速均在 140 公里以上。这款车的优势在于它的超值性价比。该车售价将在 17 万元至 25 万元之间。

#### 2、国际制造商及其产品

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轻型越野汽车主要集中在价格较高的高端产品，主要品牌包括丰田汽车公司的“陆地巡洋舰”系列、韩国现代越野车和三菱汽车 PAJERO V73 等。2000 年轻型越野车进口量为 8668 辆，2001 年轻型越野车进口量为 10336 辆（数据引自《汽车工业运行回顾和形势发展分析——〈中国汽车工业综合分析〉2001 年第 13 卷》），2002 年轻型越野车进口量为 32179 辆（数据引自《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目前，进口轻型越野车多为高档产品，价格均在 40 万以上，与本公司同类产品之间目标消费群存在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中国加入 WTO 以后，由于关税的降低，进口轻型越野车价格将有所下降，未来对本公司产品将构成一定威胁。

#### (三) 市场竞争分布

##### 1、高档车市场

国内高档轻型越野汽车（售价 35 万元以上）市场主要竞争者为进口品牌如丰田、现代以及部分国内品牌如“大切诺基”、“开拓者”等车型。

##### 2、中档和中高档车市场

中档和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售价约 15-35 万元）市场主要为国内品牌的竞争，目前参与竞争车型众多，除本公司“猎豹”系列越野车外，还有切诺基、特拉卡、帕拉丁、速跑等车型。

##### 3、低档车市场

低档轻型越野汽车（售价 10 万元左右或 10 万元以下）的主要车型为 BJ2020 系列以及今年新投放市场的“中兴”、“赛弗”等车型。

#### (四) 替代车型的竞争

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消费倾向的变化，多功能车（MPV）、多用途运动车（SUV）等类型的汽车对轻型越野汽车形成了替代型的间接性竞争。但由于 MPV 和 SUV 在越野性能、机动性能等方面的局限性，这些车型尚无法替代军队、武警、公、检、法、政府机

关以及油田、地质勘探等进行大量野外作业的特需部门对轻型越野汽车的广泛需求；而近年来由于轻型越野汽车在驾驶舒适性等方面的改善和综合技术水平的提高，又出现了轻型越野汽车反向挤占 MPV 和 SUV 市场的趋势。总体来看，这些车型及其市场之间互相渗透，为轻型越野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 （五）行业进入障碍

汽车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轻型越野汽车行业的技术密集度更是远高于其它车型。除了现有厂商之间的竞争外，新厂商进入本行业竞争将面临以下主要障碍：

1、行业管理方面，国家对汽车生产实行公告制管理，只有列入公告的汽车产品才准予生产，而汽车产品列入公告要经过专家组多项强制性检验指标严格鉴定；

2、轻型越野汽车行业的技术密集度远高于其它车型。具有前期投入高、投资见效慢的特点，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科研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新的生产者很难与已形成竞争优势的汽车生产企业竞争；

3、现有厂商的销售渠道以及客户对现有品牌的认知程度和忠诚度也将限制了新进入者的市场竞争力；

4、轻型越野汽车属特种车行业，其生产规模相对轿车行业较小。因此，新厂商进入该行业所要求的资金总量相对较少，导致该行业的资金门槛相对较低。

### 三、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体制

#### （一）产业政策

我国早在党的十四大和八届人大期间就作出了振兴机械、汽车等产业，使之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大决策，确立了汽车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明确要求，面对加入世贸组织的形势，我国汽车工业要坚持走开放竞争与自主发展相结合的道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优势企业加快发展，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增强国际竞争力，力争到2010年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为实现汽车工业“十五”发展目标，我国政府将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和发展的要求，抓紧修订《汽车工业产业政策》，采取政策措施规范培育汽车市场、推进法制化管理、引导和促进大集团形成、加强自主开发能力建设、促进零部件工业发展，促进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行业管理体制

作为汽车行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轻型越野汽车行业管理体制与我国汽车行业管理体制同样经历由“目录制”向“公告制”的转变。2001年6月之前，我国汽车行业实行目录管理，即汽车生产企业把自己的产品送到国家相应机构进行检测试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以后，登录在国家《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总目录上。未列入《目录》的国产汽车、摩托车和农用运输车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2001年6月，国家经贸委正式宣布将汽车产品目录管理改为公告管理，以“公告”的形式对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行管理。由企业检测机构和中介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则和政策法规进行审查，国家经贸委批准发布。

在放宽对汽车产品管理的同时，国家和地方继续在汽车主被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对车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从而实现汽车产品管理逐渐向形式认证管理的过渡。

汽车产品管理体制的变化，有利于轻型越野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告制下，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可随时申报，有利于企业加快开发新产品、推出新产品的速度，从而使企业能够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更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有利于轻型越野汽车行业组织结构的优化。

#### 四、影响轻型越野汽车行业发展的因素及行业发展趋势

##### （一）影响行业发展的内部因素

##### 1、市场需求平稳中保持上升趋势

（1）公务型特需用户的需求一向具有比较稳定的特点。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主要目标用户军队、武警、公、检、法、司以及油田、地质勘探等公共事业集团对轻型越野汽车的需求稳中有升；

（2）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居民消费倾向的变化产生新的需求。汽车消费自2001年以来已经成为我国主要的消费热点。除了传统的集团客户需求增长外，企业和私人用户对轻型越野汽车也出现增长态势；

##### 2、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过去，我国生产的轻型越野汽车，在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乘坐舒适性以及外观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存在差距，无法完全适应军队、公安、司法、边防、道路监督、石油、矿山、地质、水利、高原、沙漠及其他特殊地区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私人的现代化需要，国内所用越野汽车，相当数量为进口。针对市场需求和国内生产能力存在的缺口，国内制造商积极跟进国际新车型和新技术，使得轻型越野汽车的技术水平、性能和质量不断改善，使其在保持原高机动灵活性特点的基础上，驾乘的舒适性、环保节能性能均有显著改善，从而刺激了行业的发展。

##### 3、配套行业长足进步

随着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进度明显加快，引进车型的投产周期也不断缩短。目前国内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能为多种车型配套的零部件骨干企业，其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90年代水平，也构成了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外部因素

##### 1、加入WTO

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WTO，这对改善我国汽车市场环境，促进汽车行业产

业结构调整，筹措发展资金，参与国际分工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我国汽车企业与国际厂商的合作创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

加入WTO也在以下几方面对国内汽车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1) 由于我国实行的汽车进口高关税、汽车进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外商投资项目 管理，我国汽车市场几乎是个封闭市场，目前我国除高档汽车和某些专用车外，汽车市 场的竞争主要在国内厂商之间展开。加入 WTO 以后，汽车及零部件关税大幅降低，进口 许可证逐步取消，从产品看，轿车和技术含量高的发动机、驱动桥及关键零部件将受到 最为严重的冲击，其次是高档的重型载货汽车，对微型汽车、中型载货汽车和大中型客 车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2) 加入 WTO 以后，将对外开放汽车与零部件的国内销售、汽车进出口和分销服务、 经营性运输公司、汽车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汽车生产性融资等汽车服务贸易领域。这 些领域开放后，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更加畅通，对服务贸易领域尚不健全的我国汽车 工业将产生重大影响。

## 2、宏观经济总体形势

我国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 GDP 增长速度稳定在 7%，为此，国 家将筹集 2000 亿元建设资金，其中公路投资规模将从原计划 1600 亿元增加到 1800 亿元， 另外，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总规模为 10694.18 万平方米，高于前三年的总和。基础设施竣 工、投入使用将显著刺激轿车、轻型车的市场需求。加上国家采取扩大内需、实行西部 大开发、鼓励个人购车等政策，均有利于我国轻型越野汽车市场发展。

## 3、私人消费水平的提高

我国个人汽车保有量从1990年的81.6万辆增加到1999年的534万辆，年平均增速为 23.2%；个人汽车保有量占全国保有量的比例则从14.8%上升到36.8%，1998年以来，50% 以上的汽车为个人购买。以城镇为中心，公款购买、公务使用的第一层次市场份额会逐 步缩小，以企事业单位公款购置商务用车的第二消费层次市场份额会保持相对稳定或略 有下降，以富裕阶层为中心，私人购买和使用的第三层次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将成为吸 纳汽车增长量的主体。

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市场目前以及短中期来看依然以集团消费为主，但随着人民生活 水平的提高，私人购买力增长迅速，对中高档汽车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轻型越野汽车 作为中高档汽车的主力车型，也将受到青睐。

## 4、道路状况

我国目前公路建设速度加快，尤其是中心城市间高速公路相继开通，为汽车工业发 展创造了新的空间。但由于我国地理状况复杂，山路、土路、低等级公路所占比重较大， 且这种局面在短期内将难以得到显著改善，因此市场对轻型越野汽车的需求在一段时 间内将相对保持稳定。

### （三）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轻型越野汽车行业呈现以下趋势：

- 1、汽车产品应用电子、信息等新技术的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 2、安全、环保、节能性能将日益受到重视；
- 3、与国际知名制造商在技术、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将继续加强，以弥补自身研发能力的不足。

### 五、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轻型越野汽车专业制造商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全国汽车流通信息中心编制的《中国汽车流通月报》统计，2001年度全国越野汽车市场销售总量为30703辆（不含进口越野汽车），本公司共销售各型越野车9538辆，市场占有率为31.07%，居同行业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2002年度全国轻型越野汽车市场销售总量为35158辆（不含进口越野汽车），本公司共销售各型越野车15177辆，市场占有率为43.17%，仍居同行业首位。

#### （一）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的适应性和市场认知程度较高，有较稳定的客户群，性能价格比有优势

本公司在引进并消化三菱汽车“PAJERO——V31/32、V33”系列越野车型及其制造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市场需求的变动特点，经适应性改进，先后自主开发的“猎豹”系列CJY6421D、CJY6470E、CFA2030A/B、CFA2030AP/BP、CFA6470G等车型，达到了国际90年代先进水平，对国内道路状况具有很强的适应性，投放市场以来逐步确立了领先优势，在用户中具有很高的认知程度。1999年，经原国家机械工业局机管[1999]47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作为定点生产厂家，向军队提供专案产品；此外，在武警、公、检、法、政府机关以及油田、地质勘探等特需部门还拥有比较稳定的客户群。

与同档次国产车型相比，公司产品在对道路的适应性、通过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明显低于进口同档次车型，综合来看，公司现有车型在性能价格比方面存在优势。

#### 2、强有力的营销体系

##### （1）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各主要市场区域

本公司十分重视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建设，目前已在全国设有29个销售子公司，同时在全国设有猎豹汽车特约经销商和专卖店306家，猎豹汽车维修点302家，在湖南永州和长沙设立了维修零部件配售中心。通过灵活的销售策略，规范的销售网点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本公司能够主动、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同时为客户提供快捷、全面、高质量的服务，这是大多数国内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

##### （2）实行与国际接轨的经销商政策，与各地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率先在业内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经销商政策，从而以合理的销售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各地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积极性，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

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

### 3、生产效率优势

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本公司生产效率有明显优势，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成本和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在成本和售价上体现出极强的竞争力。

生产效率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职工人数少，劳动生产率高。2001《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资料显示，2000年本公司人均利税额在同行业 14 家企业中遥遥领先，为 80022 元，是行业平均水平的 22.52 倍；而根据 2002《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数据，2001 年本公司人均利税额已达到 144697 元；

(2) 引进技术水平较高，适用性强，同时生产线主要设备主要采用国产设备，从而在高效生产的同时，降低了前期投资和生产成本；

(3) 管理严格。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库存、生产管理均遵循严格的质量、价格控制制度，保证了降低成本和损耗。

### 4、国际合作优势

根据轻型越野汽车的行业、市场特点和我国汽车产业的状况，公司成立伊始，即确立了国际合作的发展战略。在这一战略指导下，公司选择了国际知名越野汽车制造商——三菱汽车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主要技术合作伙伴，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长期合作。

公司先后引进三菱汽车“PAJERO ——V31/32、V33”系列越野车型及其制造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现有车系。目前几个主要车型的整体质量、各项性能指标特别是排放指标等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其性能完全可与进口产品相媲美。

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种合作，引进了日方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并主管质量监督、生产协调等多个重要生产环节；同时公司多次派人前往三菱汽车学习其先进的管理和技术，这些措施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科学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成立 6 年以来，公司已经在与国际知名企业进行技术和投资领域的合作方面，积累了相当的经验，成为公司的宝贵财富。公司今后将继续深化与包括三菱汽车在内的国际知名制造商在技术、产品、投资、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 5、快速的市场应变能力

本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注重进行适应性改进，以使公司生产的车型适合中国道路和市场状况。

本公司一向注重市场细分，并随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对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和创新。公司成立以来，已先后推出了 CJY6421D、CJY6470E、CFA2030A/B、CFA6470G、CFA2030AP/BP 等基本车型，以适应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和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此外，公司又以基本车型为基础，开发了一系列特种改装车和专用车，包括军队指挥车、警车、囚车、血液运输车、抗洪抢险车等，广泛应用于部队、农业、林业、畜牧业、公安、司

法、交警、邮电、银行、油田、地质、水利、矿业等国民经济各部门，从而扩大了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根据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目前本公司正着手引进和开发第二代轻型越野汽车、家庭型轻型越野汽车、电动汽车以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

### （二）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中国加入 WTO，本公司更多的要面对国际汽车生产厂商的竞争，与国际著名汽车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规模相对偏小，限制了发展速度，同时降低了抵御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产品具有国际九十年代末的先进水平，在目前的国内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著名汽车生产厂商相比较，技术水平仍然有明显差距。

### （三）本公司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产销率、达产率变动情况如下：

年 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市场占有率（不含进口） %	31.07	43.17	
产销率 %			
CFA2030A/B	58.22	201.28	102.92
CFA2030AP/BP		73.28	117.80
CJY6470E	98.83	100.82	108.22
CFA6470G	66.49	97.52	103.51
CJY6470F			93.12
CFA6470H			97.35
CFA2030C			76.40
CFA2030D			73.65
CJY6421D	148.62		
产销率（合计） %	90.44	100.73	101.32
达产率 %	34.69	50.22	98.72

注：表中市场占有率系分别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00、《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01 及《中国汽车流通月报》2001 年 12 期的有关统计数据计算。

#### 1、市场占有率变化原因分析：

股份公司近三年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其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产品自 1999 年开始批量投放市场以来，产量逐步扩大。股份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和售价、不断扩张销售网点等手段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品牌和产品认知度逐年提高，并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

#### 2、产销率变化原因分析

股份公司产品产销率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从单个产品的产销率可以看出，某

一产品在刚刚推向市场的时候，产销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市场对该型产品认知度不高，消费者及机构客户购买较为谨慎；当产品投放市场一段时间后，市场逐步认可该型产品后，由于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型产品的产销率大幅度提高。

### 3、达产率变化原因

从 2000 年开始，股份公司生产基本正常，同时随着股份公司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和市场对股份公司产品认知度的提高，销售形势不断向好，产量和达产率相应提高。特别是自 2002 年以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热点向家用汽车的转移，整个汽车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而股份公司产品更是凭借自身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了产销两旺，因而达产率较以往有较大幅度增长。

## 六、发行人业务范围及核心业务

###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二）核心业务

“猎豹”系列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的生产与销售。

### （三）主要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产量

#### 1、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分为整车和车桥两个大类，现有整车基本车型包括：

- （1）CJY6470E/EP 轻型越野汽车
- （2）CFA2030A/B/C/D（AP/BP）轻型越野汽车
- （3）CFA6470G/H 轻型越野汽车

#### 2、生产能力和产量

##### （1）整车

本公司在湖南省永州市已建成具有年产 3 万台整车综合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目前公司产品均由永州生产基地生产；但由于永州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无法达到生产最新引进的 98 款 PAJERO V6-3000 GLS 型汽车的技术要求，同时基于永州市交通相对不便的情况，为使公司生产能力的地域布局更加合理，本公司决定建立与永州生产基地并存的长沙生产基地。

作为建立长沙生产基地经营布局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在长沙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建成检测和总装两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0 台整车的总装及检测能力，但不具备车身冲压和焊装生产能力，仍需以公司永州基地现有的冲压、焊装生产线作为上游为其配套，因此股份公司的整车



生产能力，仍将受到永州基地冲压、焊装能力的限制，不会突破现有 3 万台整车生产能力。本公司拟将继续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对该公司的投资，以建设“CFA2030 型 (V6-3000) 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本公司产品类型，提升本公司产品档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长沙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还拟在长沙市星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生产基地，生产家用轻型越野汽车等新车型。该项目已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4]144 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将引进日本三菱汽车公司越野车制造技术，改造公用设施，新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生产线，增加关键加工和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4 万辆越野汽车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启动。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将其作为出资，对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长沙生产基地完全建成后，将使得本公司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并充分利用长沙市在地理、信息、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对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积极的意义。

公司近三年主要整车产品的产量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年综合生产能力
1. CFA2030C/D		5	1128	
2. CFA2030A/B (V6-3000)	2817	779	2874	
3. CFA2030AP/BP		2204	1421	
4. CJY6470E	5211	6108	5330	
5. CFA6470G	1113	5971	9411	
6. CJY6470EP			33	
7. CFA6470F			3941	
8. CFA6470H			5088	
9. CJY6421D	1267			
10. CFA6470L			3	
11. CFA6470M			1	
合计	10408	15067	29230	30000

## (2) 车桥

本公司生产用车桥系主要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顺车桥提供，目前具有年产 3 万台套车桥的生产能力。

风顺车桥近三年主要车桥产品的产量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年生产能力
1. CJY6470D/E 前后桥总成	5878	6349	9475	
2. CFA2030A 前后桥总成	2209	560	3831	
3. CFA2030B 前后桥总成	863	200	1341	
4. CFA2030AP 前后桥总成		1811	226	
5. CFA2030BP 前后桥总成		376		
6. CFA6470G 前后桥总成	6	373	12090	
7. 传动轴（支）			11837	
合计	8956	9669	26963	30000

#### （四）主要产品的营销情况

##### 1、销售体系

本公司目前已在全国建立了 29 个销售子公司, 覆盖了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销售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 并已建成二级销售网络 300 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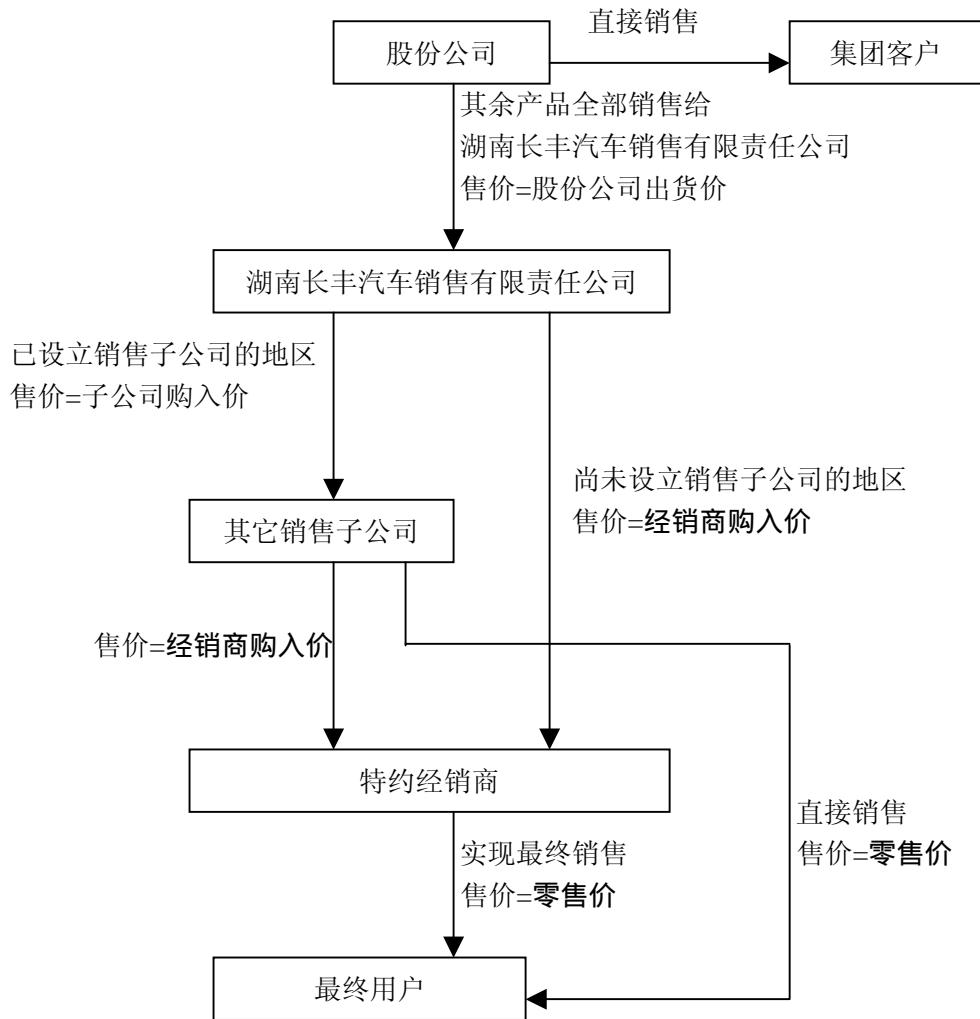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产品中, 专案产品和非专案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专案产品由本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 具体合同的签订、销售发车、车款结算及回笼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非专案产品主要由本公司销售给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并通过湖南长丰汽车销售公司组织各销售子公司或经销商(尚未设立销售子公司的区域)进行销售。

如下图:

## 销售模式图示



注: (1) 图中零售价和经销商购入价是由股份公司根据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 综合考虑特约经销商的利润空间而确定的, 并由股份公司进行控制以保证市场售价的统一和经销商的利益。一经确定, 各级销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随意调整;

(2) 各地销售子公司按子公司购入价从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处购车, 并按经销商购入价销售给经销商 (或按零售价销售给最终用户)。售价和进价之间的差价根据各销售子公司上一期发生的正常费用核定, 定期调整;

(3) 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按股份公司出货价向股份公司购车, 并按子公司购入价销售给各地销售子公司 (或按经销商购入价销售给特约经销商)。售价和进价之间的差价根据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一期发生的正常费用核定, 定期调整;

(4) 股份公司出货价在每期经销商购入价和各销售子公司费用核定后确定, 定期调整。

(5) 本公司销售模式中, 各销售子公司产品售价和进价之间的差价用于其正常经营费

用，基本不含利润空间。股份公司通过控制出货价来控制各销售子公司的经营费用。

本公司对销售子公司的管理主要由以下两个方面构成：

(1) 通过控制产品终端销售价格和股份公司对销售子公司的销售价，实现对销售子公司经营费用的控制，并保证销售子公司正常运转。

(2) 建立销售子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制度，规定各销售子公司必须是公司控股或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各销售子公司资金回笼的销货款，应及时向股份公司财务部汇回，月末银行账户余额不得高于 50 万元；每年股份公司财务部、监事会对各销售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主要负责人离任时需作离任审计。

## 2、售后服务体系

为了给用户及时、有效的服务，经本公司考察符合要求的维修站，授权其为本公司的售后服务特约维修站，并对特约维修站的服务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以保证特约维修站的质量。

本公司先后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售后服务特约维修站 302 家，并建立了与其相配套的零部件供应系统，基本能满足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的需要。

本公司售后服务部委托各销售子公司对区域内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现场管理。负责协调处理维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但结果须报售后服务部备案并作详细记录。

同时，售后服务部分别于长沙和永州建立了配件供应中心，负责向各销售子公司及特约维修站及时提供优质汽车零配件，并要求各维修站在维修时严禁使用伪劣零配件，否则，因其给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一经查实将追究责任，各用户可监督并投诉。

### (1) 产品保修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制定的《猎豹牌系列汽车保修制度》有关规定，用户使用车辆时，在遵照猎豹系列《汽车构造使用、保养与维修》中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确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缺陷或损坏，股份公司对用户实行保修服务。保修期限为：用户车辆行驶在 4000-5000 公里范围内，可凭《猎豹牌系列汽车服务手册》到全国任意一家特约维修服务站接受免费强保和保修服务；从用户购车之日起 2 年，或汽车行驶 50000 公里，任一先到期即为质量保证期限。

### (2) 产品纠纷的解决制度

尽量避免与用户产生纠纷，如发生产品纠纷，首先与用户协商处理，避免纠纷的扩大；若协商未达成协议，则转由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主要消费群体

“猎豹”系列轻型越野汽车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目前用户以集团购买者为主，主要客户为军队、武警、公、检、法、政府机关以及油田、地质勘探等特需部门。近几年来，私人用户对“猎豹”系列轻型越野汽车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 4、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近三年股份公司车辆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收入 (元)
车型									
6421D	1883	189807.72	357407936.66	13	99,786.42	1,297,223.47			
6470E	5150	236159.44	1216221130.32	6158	201,328.66	1,239,781,900.60	5768	174,677.22	1,007,538,176.73
6470G	740	134738.73	99706658.44	5823	143,872.50	837,769,596.39	9741	132,290.07	1,288,637,548.42
2030A/B	1640	293141.71	480752409.13	1568	274,542.61	430,482,814.45	2958	239,747.78	709,173,940.26
2030AP				1487	240,867.04	358,169,288.82	1552	206,058.86	319,803,352.01
2030BP				128	247,843.11	31,723,918.53	122	210,294.16	25,655,887.98
6470F							3670	176,377.79	647,306,473.93
6470H							4953	136,454.54	675,859,357.77
2030C							479	276,430.08	132,410,010.20
2030D							369	302,516.93	111,628,747.74
其他						7,308,758.10	3		24,726,134.99
小计	9413		2154088134.55	15177		2,906,533,500.36	29615		4,942,739,630.03

#### 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顺车桥

2001—2003年车桥销售情况表

年度	车型	销售数量 (台)	平均销售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2003年	6470E	9336	11,800.56	110,169,983.68
	2030A	3729	14,520.69	54,147,658.69
	2030AP	322	14,517.51	4,667,379.58
	2030B	1347	14,147.15	19,056,211.18
	2030BP			
	6470G	12012	6,203.26	74,513,516.48
	6470G 传动轴	10937	307.59	3,364,064.02
	其他			8,439,388.44
	小计	26746		274,358,202.07
2002年	6470E	6194	11719.54	7259.08
	2030A	768	14825.76	1138.62
	2030AP	1703	13923.61	2371.19
	2030B	167	14710.53	245.67

(续前)

年度	车型	销售数量 (台)	平均销售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2002 年	2030BP	400	13430.63	537.23
	6470G	0	0	0
	其他	0	0	16.03
	小计	9232		11567.82
2001 年	6470E	5944	6680.63	3970.97
	2030A	719	10003.07	719.22
	2030B	2146	15380.74	3300.71
	小计	8809		7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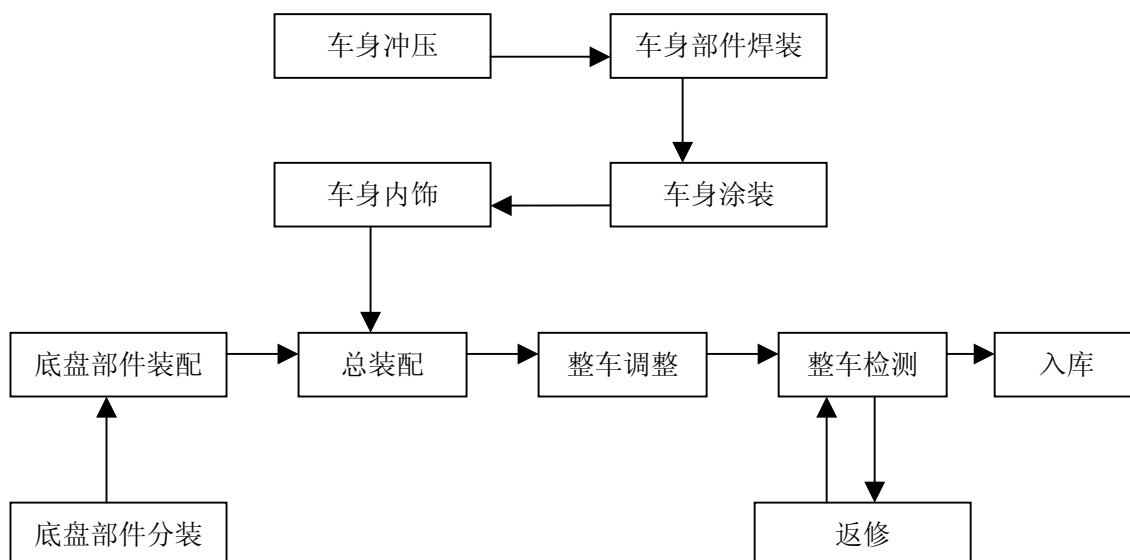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3 月以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由于风顺车桥 2001 年及以前该公司不是股份公司的子公司,有关财务数据未纳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上述风顺车桥数据未经审计。)

#### (五)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猎豹”系列轻型越野汽车,可广泛用于军用指挥车、工作车、商务车、公务车和家庭休闲用车。经改装后还可作为宣传车、计量车、检测车、电视车、化验车、通讯车、警备车等特种车辆使用。

#### (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本公司主要拥有与四大工艺生产线相对应的四个生产车间,即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及检测车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重置成本（万元）	成新率（%）	剩余安全运行时间（月）
模具	5,460.53	97.74%	164
快速液压机	1,081.04	81.98%	136
夹具	893.66	68.50%	164
快速液压机	793.03	82.00%	136
机械化输送系统	616.98	81.90%	136
悬挂点焊机	543.71	82.51%	136
前处理装置	491.08	82.37%	136
汽车模具	162.33	32.14%	48
电泳及后冲洗	392.15	81.90%	136
配电系统	386.33	81.91%	136
内饰及储存线	233.18	81.90%	136
中涂/面漆烘干室	207.89	81.90%	136
群控系统	188.21	81.89%	136
底盘及整车线配线	147.88	81.90%	136
动力配电系统	69.83	81.90%	136
车架吊装线	61.98	87.35%	136

## （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 1、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轻型越野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进口件和国产件。国产件主要包括发动机、车桥、沙发、汽车空调、车架、钢板等；进口件系向三菱汽车采购，由于日本实行商社制，进口件的采购流程为：先由三菱汽车将本公司所需进口件销售给日商岩井，再转由日商岩井销售给本公司。不同车型进口件所占成本比例有所不同，CFA2030 约占 60%，CJY6470E 约占 34%，CJY6470EP 约占 12%，CFA6470G 约占 18%，目前各车型成本中进口件所占比例不断下降。2002 年进口件采购金额为 66912.36 万元，2003 年进口件采购金额为 118703.10 万元。

本公司每年需向外贸主管部门申请进口配额，用于进口件的采购。2002 年 2 月以前，公司未独立向外贸主管部门申请进口配额，所需进口配额由长丰集团申请；2001 年 10 月份股份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2002 年 2 月以后，股份公司开始自行申请进口配额。

报告期内长丰集团和股份公司向外贸主管部门申请的进口配额、该配额与公司进口零部件实际需求量之间的差额见下表：

时间	项目	申请台数(台)	申请金额(万美元)	实际用数(台)	实际金额(万美元)
2001年	发动机	4000		3400	
	零部件		9400		9032.626
2002年	发动机	2800		2400	
	零部件		150		122.4
2003年	发动机	4000		4000	1600
	零部件				

公司申请的进口配额包括发动机和零部件两大类。其中，发动机系按进口台数申请配额，零部件系按进口金额申请进口配额。

2002年，由于国家外贸政策调整，仅有发动机和少量零部件如动力转向油泵总成等需要申请进口配额，其余零部件不再需要申请进口配额，故2002年度零部件申请金额明显减少。

上述配额如当年未使用完毕，则剩余配额作废，次年另行申请。国产件中CFA2030、CJY6470E型车桥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顺车桥提供；CFA6470G型车桥主要由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国产四缸发动机由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CFA2030、CJY6470E型沙发由湖南长丰汽车沙发公司提供，CFA6470G型沙发由长沙先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车架由湖南凌风车架有限公司提供；

CFA6470G汽车空调由岳阳恒利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长丰汽车惠州公司各提供约50%，CFA2030、CJY6470E型汽车空调由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提供。

## 2、能源消耗

本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自然资源主要为电、水、气、汽等。本公司已与长丰集团签定了《综合服务协议》，长丰集团下属生活服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供水等方面的服务，并充分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对水资源的需求。生产用电由永州市电业局提供，分二路高压进线，变压器装机总容量为10235KVA；压缩空气由三台40立方米/小时的空气压缩机24小时供气，一般白天由二台供气，夜间由一台供气；蒸汽系由三台6T锅炉提供，一般只使用一台。

本公司年消耗电力为1500万度左右，水100万吨左右。

## 3、成本构成

公司各主要产品近三年成本构成如下：

	6421D 成本构成表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进口材料	52.42%	35.60%	
国产材料	44.04%	59.06%	
组装件	1.27%	2.07%	
制造费用	1.30%	2.20%	
人力成本	0.97%	1.07%	
合计	100%	100%	已停产



## 6470E 成本构成表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进口材料	43.98%	34.16%	34.05%
国产材料	51.24%	60.66%	61.08%
组装件	1.48%	2.15%	1.82%
制造费用	2.31%	1.87%	1.84%
人力成本	0.99%	1.16%	1.21%
合计	100%	100%	100%

## 6470EP 成本构成表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进口材料			11.71%
国产材料			83.19%
组装件			1.88%
制造费用			2.11%
人力成本			1.11%
合计			100%

## 6470G 成本构成表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进口材料	30.89%	18.43%	18.27%
国产材料	63.00%	74.99%	75.40%
组装件	2.20%	2.77%	2.34%
制造费用	1.28%	1.40%	2.40%
人力成本	2.63%	2.41%	1.59%
合计	100%	100%	100%

## 2030A/B 成本构成表

	2001 年	2002 年	2030A 2003 年	2030B 2003 年
进口材料	66.28%	64.58%	62.24%	61.86%
国产材料	30.06%	31.86%	34.29%	34.89%
组装件	1.08%	1.44%	1.20%	1.23%
制造费用	0.81%	1.30%	1.44%	1.31%
人力成本	1.77%	0.82%	0.83%	0.7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30AP/BP 成本构成表

	AP		BP
	2002 年	2003 年	2002 年
进口材料	64.29%	57.94%	66.32%
国产材料	31.27%	38.12%	28.94%
组装件	1.57%	1.33%	1.46%
制造费用	1.73%	1.67%	2.08%
人力成本	1.14%	0.94%	1.20%
合计	100%	100%	100%

新增车型成本构成表（2003）

	6470F	6470H	2030C	2030D
进口材料	36.97%	20.24%	65.24%	67.77%
国产材料	58.25%	73.40%	31.59%	29.45%
组装件	1.78%	2.41%	1.20%	1.06%
制造费用	1.88%	2.47%	1.23%	1.11%
人力成本	1.12%	1.48%	0.74%	0.6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4、整车产品国产化率

近三年本公司整车产品国产化率情况见下表：

时 间	车 型	国产化率
2001	2030AP	56.07%
	2030BP	53.52%
	6470E	72.38%
2002	2030AP	52.59%
	2030BP	47.09%
	6470E	72.61%
	2030A	50.54%
	2030B	47.85%
2003	6470E	68.89%
	2030A	49.22%
	2030B	46.60%
	2030C	43.67%
	2030D	40.93%
	2030AP	49.05%
	2030BP	-
	6470F	70.27%

此外，公司自行开发的 6470G、6470H 型汽车的国产化率达到 80%以上。

##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资产成新率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资产成新率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资产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555.73	23754.77	86.21%	20617.00	17522.70	84.99%	17455.32	15014.73	86.02%
交通工具	3292.15	2604.49	79.11%	2336.01	1844.00	78.94%	1450.15	1153.99	79.58%
电器设备	2474.57	1529.72	61.82%	1907.23	1327.96	69.63%	1179.12	838.09	71.08%
机器设备	33459.48	24687.34	73.78%	28304.74	20662.19	73.00%	18142.03	14207.94	78.32%
其它	1182.36	870.11	73.59%	1032.32	817.07	79.15%	360.92	347.55	96.30%
合计	67964.29	53446.43	78.64%	54197.30	42173.92	77.82%	38587.55	31562.29	81.79%

###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无形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2,160,478.17	46,575,964.95	52,716,827.26

200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0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 2001 年 11 月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合并所致。

相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减少了 9.40%，主要是摊销所致。

2003 年新增无形资产为本公司购买的三菱 PAJERO iO(KR45;小型四轮驱动车)相关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转让及信息的使用实施权。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与三菱汽车签订了《三菱 PAJERO iO(KR45;小型四轮驱动车)技术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本公司支付入门费 1.8 亿日元取得该技术的非独占实施权，款项分期支付；本年已实际支付第一笔入门费 3,177,540.00 元，合同规定的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开始商业生产的 9 周年日。

### (三) 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共占用土地 265481.3 平方米，由本公司向长丰集团公司租赁使用。本公司已与长丰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2、房产

本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权属证书完备。部分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系向长丰集团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已由集团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亦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利证。

## 八、合营、联营及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本公司目前共有 33 家控股子公司，其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部分。

除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部分）外，本公司目前并无其他联营企业或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 九、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以质量求市场、以质量求效益”的经营方针。围绕这一经营方针，公司在业务流程的各个阶段建立了质量控制制度，强化质量管理，从而保证了“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服务”。

### （一）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1997 年公司开始贯彻 GB/T 19000—ISO 9000 族标准，建立起文件化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各部门依据质量体系文件，规范日常管理工作，为公司的质量管理法制化奠定了基础。2000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公司通过了“中国汽车产品认证委员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的认证审核，取得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为保证质量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公司严格要求各职能部门在认证后的基础上，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规范日常管理工作，加大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的力度，定期进行管理评审。

### （二）质量管理机构设置

为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工作，管理者代表（技术质量副总经理）全权负责质量工作，具体的质量控制活动由专门组建的质量管理部组织各部门落实。

### （三）质量控制

在公司业务流程各环节，均有质量控制措施：

#### 1、配套件质量控制

由于本公司相当数量的零部件是国产配套厂家提供，为确保外购、外协件等原材料进货质量稳定，公司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1）配套厂家“准入制”。本公司对配套厂家的质量保证能力、技术水平、产品交

货能力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要求所有配套厂家必须贯彻 GB/T 19000—ISO 9000 族标准，建立文件化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其生产管理、技术状态、生产设备、生产安全和环境，必须达到本公司对配套厂家的基本条件。

(2) 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动态管理。质量管理部门对每个零部件都制定了详细的《检验作业指导书》，明确了所有应检项目的具体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由专职检验、试验人员依据相应的《检验作业指导书》对零部件进行抽样，并经过严格的检验、试验和验证，以确定每批零部件的合格与否。

(3) 公司与所有合格的供应商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

## **2、生产质量控制**

依据相关的程序、生产工艺和检验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建立从计量器具管理到原材料（包括外购件、外协件等零部件）的理化试验，从原材料的进货到最终产品入库的全过程，实施“首检”、“抽检”、“巡检”、“过程检”、“终检”相接合的质量监督、控制体系；

为确保整车质量，公司专门投资了 600 多万元建成了一条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汽车整车检测线，配备 16 名专职人员，该线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国家机械工业局”组织的认证审核，被评为“一级汽车检测线”，获得《汽车工业企业整车出厂质量保证检测线认可证书》。检测线对产品采取全数检查，保证了产品（车辆）100%符合标准。

## **3、完善售后服务网络**

为了给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经本公司考察符合要求的维修站，授权其为本公司的售后服务特约维修站，并对特约维修站的服务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从而保证了特约维修站的服务质量。本公司先后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售后服务特约维修站 302 家，并建立了与其相配套的零部件供应系统，基本能满足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的需要。

# **十、业务流程各环节的主要风险控制**

除了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外，公司针对业务流程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因素，亦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和体系。

## **（一）采购环节**

### **1、供应厂商选择制度**

详见本节九-（三）-1 “配套件质量控制”

### **2、采购人员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采购工作标准及管理办法》，采购人员必须做到采购大宗材料的品种、数量、质量公开；参与供货的客户和价格公开；采购完成的结果公开；必须“货比三家”后采购；必须按规定要求、程序签定采购合同；谁负责采购谁负责到底的原则。

计划人员应严格按照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及资金运用计划编制采购任务单，经批准后交由采购人员严格按单采购。

采购人员对所采购的物资价格负责，经审查或财务审价发现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不合理价差时，采购人员受相应处罚；若货款已支付，则由责任人负责追讨货款中不合理的差额部分，无法追回的由责任人承担责任。

计划人员与采购人员对所管物资进行定期盘点，定期与相关单位核对往来帐目。

### **3、采购周期控制**

除前述进口件采购周期为 5 个月外，国产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系根据年度生产经营大纲及月度生产滚动计划进行采购，尽量作到零库存管理。

## **(二) 生产环节**

### **1、成本控制制度**

本公司采用严格的预算控制制度，每月对差异进行分析、考评，并根据《年度财务预算》、《产品成本定额》实施奖励考评。

### **2、次品率的控制制度**

本公司要求所有产品一次送检合格率在 97%以上，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区分为可修复、不可修复等四种分别予以处理。对于可修复次品，且修复成本费用不高于该次品可变现价值时予以修复，否则分别予以低价处理销售、成本价处理销售、按废品处理销售等方式处理。

上述控制和处理程序及相关制度系依据 IS09000 的公司贯标程序文件执行。

## **(三) 销售环节**

本公司产品——“猎豹”系列轻型越野汽车特约经销制，特约经销商与本公司按年度签定“特约经销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约经销商（专卖店）是猎豹汽车销售的主渠道，公司高度重视对主渠道成员，即特约经销商（专卖店）的资格审查和品牌形象建设。

### **1、销售价格政策**

根据本公司《猎豹汽车销售政策》，为强化公司对市场的控制力度，公司产品实行全国统一零售指导价格，任何未经本公司批准的高于或低于统一价格的市场行为均被视作市场违规行为而受到本公司处罚。同时，本公司统一了全国政府采购招标指导价，各销售子公司、特约经销商（专卖店）原则上按此报价，如遇特殊情况需事先向股份公司书面报告。

### **2、回款控制**

根据本公司《猎豹汽车销售政策》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经销商购入价向特约经销商供货，并免费送车至各特约经销商法定营业地点，原则上款到发车。但回款有保障的政府部门大宗采购，可以在款到前发车。

特殊情况下的款未到帐先发车的主要表现为：特约经销商电汇已办出但未到帐、特

约经销商的承兑汇票在电查过程中。对于上述情况，规避风险的通行做法是：首先由片区业务人员提出担保发车报告，并分别经片区销售子公司总经理、总公司片区副总经理和总公司总经理批准。

### 3、产成品运输

根据本公司《猎豹汽车销售政策》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出厂价向特约经销商供车，并免费送车至各特约经销商法定营业地点。为确保商品车安全、及时送达目的地，本公司制定了《猎豹系列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规定运输业务活动由销售计划部统一组织、协调与指挥，同时严格审定承运人资格，并与之签定《猎豹系列商品车零公里运输协议书》、《猎豹商品车人工送车协议书》。

## 十一、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2002年，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为：日商岩井、长丰集团、沈阳航天三菱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风顺车桥、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43751.88万元、31859.70万元、24465.41万元、13104.40万元、5695.99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3.89%。2003年，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为：日商岩井、沈阳航天三菱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风顺车桥、沙发公司、长丰惠州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118703.10万元、49270.87万元、24261.49万元、13849.79万元、9364.08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6.37%。

2002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专案销售及武警部队、云南港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捷龙汽车贸易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猎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大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43400.85万元、16569.46万元、9384.00万元、8380.64万元、7111.57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0.91%。2003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专案销售及武警部队、湖南汽车城华南有限公司、长沙鑫天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捷龙汽车贸易公司、湖北宏菱中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44320.33万元、19533.48万元、14140.09万元、13107.93万元、12961.81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05%。

以上供应商及销售客户中，风顺车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丰集团、日商岩井、沈阳航天三菱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沙发公司、长丰惠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十二、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汽车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有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废水主要来源于涂装工艺的车身前处理、电泳、超滤液、纯水清洗车身的溢流水及打扫卫生用水等；废气的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煤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等；废渣来源于涂装工艺中的废漆处理装置及锅炉煤渣等；噪音是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等。涂装工艺的废水利用废水处理装置，流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再抽到各反应釜、罐加药、气浮，最后经活性炭过滤，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和其他的一般工业废水浊合流至工厂污水处理池，经由沉淀，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达至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废气其处理采用麻石水膜除

尘，加石灰水旋流去除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锅炉除尘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漆渣晒干后焚烧，煤渣卖给砖厂烧砖，不存在排放和污染；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螺杆式压缩机，经过隔音门和建筑物墙体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达到标准要求值。

根据永州市环境监测字监（2001）第 008 号《永州市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较好，各类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2002 年 3 月 24 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1999 年至 2001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2002 年 10 月 21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湘环函[2002]119 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企业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

### **十三、发行前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资产和股权收购”部分。

### **十四、技术情况**

#### **（一）本公司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

##### **1、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在引进三菱汽车 PAJERO V31/32、V33 轻型越野汽车的基础上，先后开发了 CJY6421D、CJY6470E、CFA2030A/B、CFA6470G 等几种主要车型。其中 CJY6470E 车型最大的特点是搭载了日本三菱汽车公司专为本公司开发的能够满足中国排放要求的 4G64 S4 电控多点燃油喷射发动机和三元催化转化器，其整体性能达到了国外九十年代中期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CFA2030A/B 则是根据中国的道路状况进行了一系列优化改进设计而成，该车大量采用高新电子技术，产品技术含量高，其整体性能达到国际九十年代末先进水平；CFA6470G 轻型越野汽车则是本公司自选课题，自主开发的轻型越野汽车，该车在 CJY6470E 的基础上换装变速器及前轴，取消前轮驱动，其主要总成件基本上与 CJY6470E 一致，具有高档车的动力性能、加速性能，且乘坐舒适，具有高通过性，而价格定位于中档车。以上各车型排放污染物、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等主要技术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明显优于国内同类产品；均满足欧洲 II 号排放法规，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 **2、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



## （二）关键技术及其来源

### 1、关键技术

本公司核心技术为四轮驱动体育多用途车 PAJERO（匹配 4G64 型发动机、4G54 型发动机及 6G72 型发动机的车型）的开发及制造的高价值且有商业依据的专利、未公开专有技术及信息。

### 2、关键技术的来源

上述关键技术通过与三菱汽车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获得。

协议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2-“专有技术”部分。

## （三）研究开发体系

### 1、研究开发的基本模式

本公司主要车型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遵循的是“引进技术和适应性改造并行、市场研究和技术开发并行”的基本模式。这种模式的优点是，

（1）充分利用了三菱汽车在轻型越野汽车产品研发和技术水平上的优势，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了产品开发的前期投入和风险；

（2）充分利用了公司在产品营销方面的优势，利用公司对国内市场的熟悉程度和快速反应能力，减少了车型引进和技术开发的盲目性，降低了新车型投放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三菱汽车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上述研发模式有效发挥作用，并保证了公司能够在市场和产品的较高起点上与同行业其它厂商展开竞争。

6年来，本公司遵循上述模式，在对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先后引进了三菱汽车“PAJERO ——V31/32、V33”系列越野车型及其制造技术，并根据国内客户的需求特点进行适应性改进，自主开发了“猎豹”系列 CJY6421D、CJY6470E、CFA2030A/B、CFA2030AP/BP、CFA6470G 等基本车型，还开发了一系列特种改装车和专用车，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部队、农业、林业、畜牧业、公安、司法、交警、邮电、银行、油田、地质、水利、矿业等部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逐年上升，最终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2002年，公司已经从三菱汽车引进 98 款“PAJERO V6-3000 GLS”车型。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2002年 11月 4日，本公司与三菱汽车就引进 PAJERO io 家庭越野车签定技术转让合同，该车型已于 2004年 3月投放市场。

今后，本公司将继续遵循上述模式，在更大的广度和深度上，与包括三菱汽车在内

的国际汽车业制造商进行技术和项目方面的合作，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 2、研究开发体系介绍

本公司产品开发体系遵循从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产品开发研究所的研发序列，公司的产品开发工作主要由产品开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具体负责落实。

公司研发中心已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成立，是在原汽车产品研究所的基础上组建，由公司董事长兼任研发中心主任。经湖南省经贸委评审考核，该中心于 2002 年 6 月被正式评为省级技术中心。目前，公司已经向国家人事部申报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拟邀请国内汽车行业的资深专家担任长期技术顾问，指导工作，以加强研发中心的科研实力。

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制和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服务，是以项目分工为主的事业部门型组织结构，产品开发实行开发项目负责制，这种以项目分工为主的产品开发体系在集中现有人员，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科研开发效率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研发中心下设“三所三室一处”，即：燃油汽车研究所、电动汽车研究所、电子产品研究所、情报室、成本控制室、试制实验室和项目计划处。研发中心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108 人，其中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有 63 人，占 58%，所有产品研发人员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6 名，研发中心人员平均年龄为 35 岁。

## 3、研发能力

本公司通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已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水平产品开发队伍，目前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共 817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41.43%，其中从事汽车产品开发研究的专业人员为 237 人，全部为大学学历以上，占到了职工总数的 12.02%。公司产品开发部门已与三菱汽车的产品开发部门及清华大学、吉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等著名高等院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已聘请一批在国内外具有相当知名度的汽车领域专家担任技术顾问，直接参与新产品开发工作。本公司“十五”期间工程技术人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一批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理论水平高、知名度高的科技带头人 10—15 名，培养 400 名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 4、开发的新产品情况

本公司已成功开发和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有，

	项目	工作内容	
1	第二代轻型越野汽车	以现有的或改进后 V6-3000 底盘总成为平台，自主或与国内外的汽车设计集团合作，开发适合越野汽车市场要求的新型车系列，以取代现生产的猎豹系列车型。	
2	五座城市休闲越野汽车 (i0)	为适应市场需求多元化发展的特点，更好的满足社会各界对于城市休闲越野汽车的迫切需要，本公司即将推出五座城市休闲越野汽车，该项目系引进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当今世界最先进的轻型越野汽车生产技术及最新车型，除动力强、通过能力好的优点外，还具有高级轿车的先进技术和性能。	
3	电动汽车	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是在现有技术成熟的 CFA6470G 车的基础上，加以电动驱动装置，并配以车载计算机控制。该车的主要特点是前轮和后轮的驱动系统完全由两套独立的动力系统驱动，可分别单独用发动机通过变速器驱动后轮驱动，也可单独用电机通过减速装置驱动前轮行驶或用复合驱动模式组成四轮驱动，从而使该车具有良好的越野性能，该车的研制将填补国内混合动力轻型越野汽车的空白。	
4	汽车 电子 产品	电控单元 ECU	将与清华大学联合攻关
		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	包括 ABS 电控单元、液压电磁阀、车速传感器等，计划与清华大学联合开发
		汽车电子防盗系统	与吉林大学联合开发。

#### (四) 技术创新的机制与措施

##### 1、具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本公司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建立企业内部技术创新体系的同时，积极与国家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使本公司的技术装备和操作水平显著提高，产品结构得到调整，产品质量显著提高。

##### 2、设立科技进步奖励和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年终实行效益奖励制度；选拔推荐优秀青年技术干部继续深造，做好优秀科技人才的培养造就工作；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成长的工作机制。为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的环境。

##### 3、产品创新安排

目前公司的产品创新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扩大公务、商务用车市场，开拓家庭用车市场；

(2) 以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方式加速新产品开发，坚持同步引进和开发，形成自己原创能力，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将加强与三菱汽车公司合作，在现有 V31/32、V33 底盘基础上开发新车型；

(3) 对各种车型提供更多配置，以体现各车型的多功能性，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

(4) 扩展产品线，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向高、中、低档发展和专业化产品发展。近段时间即将开发的产品有家用系列轻型越野汽车、运动跑车系列和机电混合动力轻型越野汽车。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

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轻型越野汽车整车和汽车车桥生产两项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长丰集团将其从事轻型越野汽车整车生产的下属分厂——汽车制造分厂的经营性资产、相关负债及无形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长丰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从事轻型越野汽车整车生产，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丰集团下属企业 7432 厂原从事汽车车桥的生产。1999 年 12 月与华英汽车发动机（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企业风顺车桥时，7432 厂将其生产车桥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该公司，自身已不从事汽车车桥的生产。2002 年 3 月，股份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实现了对风顺车桥的绝对控股，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汽车车桥的生产方面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丰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和销售；生物激素、农药、化肥、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及制品、种用仪器设备等业务，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丰集团参股子公司湖南永州长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汽车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配件，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丰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永州长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主要事物业管理、项目和相关土地开发、贸易服务、技术引进、汽车美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2 年 4 月 9 日，长丰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长丰集团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没有竞争，长丰集团下属的控股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拟将从事的业务亦没有竞争；
- 3、长丰集团将不在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或其他合作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于该等业务或活动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4、股份公司未来扩大业务范围时，长丰集团将放弃从事与股份公司扩大的业务相同的业务。

## （二）股份公司与三菱汽车

三菱汽车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43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目前三菱汽车在海外的 30 多个国家拥有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家，出口销售网点遍及 170 多个国家。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境内，除本公司外，三菱汽车拥有三菱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三菱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三菱汽车（天津）有限公司、三菱汽车（大连）有限公司、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6 家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主要业务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三菱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汽车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三菱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三菱汽车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三菱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三菱汽车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三菱汽车（大连）有限公司	三菱汽车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零件的制造与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 2 升和 2.4 升的汽油发动机(4G6 发动机)及变速箱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零件的制造与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 1.2 升和 1.5 升的汽油发动机（4G1 发动机）及零部件

上述三菱汽车在中国境内的控股或参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业务范围不同。

三菱汽车生产的越野汽车主要为 PAJERO V 系列越野车，包括 V31/32、V33、V73、SPORTS 和 PAJERO io。报告期内三菱汽车向中国出口越野汽车情况见下表：

时间	车型	数量（台）	市场价格(万元)
2000 年	V31/V33	0	35/53
	V73	3792	53-60
	Io	321	37.5
2001 年	V31/V33	0	-
	V73	579	53-60
	Io	28	37.5

2002 年	V31/V33	0	-
	V73	0	53-60
	Io	0	37.5
2003 年	V31/V33	0	-
	V73	5324	53-60
	io	0	37.5
	SPORTS	48	30

(注：上表中价格为国内市场终端售价<近似值>。其中 2000 年三菱虽未向中国出口 V31/V33，但终端市场仍有销售。2002 年三菱汽车虽未向中国出口 V73 和 io，但终端市场仍有销售。)

2001 年及以前年度，三菱汽车在报告期内每年均向中国出口一定数量的越野汽车。

自 2000 年起，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三菱汽车已停止向中国出口 PAJERO V31、V33 系列越野汽车；另外受“油管事件”影响，我国亦从 2001 年 2 月开始，禁止进口 PAJERO V31、V33 系列越野汽车。因此，2000 年和 2001 年，三菱汽车仅向中国出口了 V73 和 io 两种型号的越野车。

2002 年，三菱汽车未向中国出口越野汽车。

2003 年，三菱汽车仅向中国出口了 V73 和 SPORTS 两种型号的越野车共计 5372 台。

上述三菱汽车在中国境内的控股或参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业务范围不同，同时由于三菱汽车目前未向中国出口同类型越野汽车，因此三菱汽车与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但是，鉴于三菱汽车为本公司主要的技术提供方，本公司对三菱汽车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依赖，因此若三菱汽车在中国设立或参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其他生产企业，将有可能加剧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的竞争，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同业竞争所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经审查后认为：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承诺函》，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承诺：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业务没有竞争，集团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拟将从事的业务亦没有竞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发展和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未来扩大业务范围时，集团公司将放弃从事与发行

人相同的业务。

三菱汽车在中国境内没有将其PAJERO越野车制造技术的实施权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且三菱汽车目前在中国境内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同发行人之间业务范围不同，因此发行人与三菱汽车在中国境内的控股或参股公司间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但鉴于三菱汽车为发行人主要的技术提供方，发行人对三菱汽车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依赖，因此若三菱汽车在中国设立或参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其他生产企业，将有可能加剧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的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长丰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同时长丰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菱汽车在中国境内的控股或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业务范围不同，同时由于三菱汽车目前未向中国出口同类型越野汽车，因此三菱汽车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是，鉴于三菱汽车为发行人主要的技术提供方，发行人对三菱汽车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依赖，因此若三菱汽车在中国设立或参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其他生产企业，将有可能加剧国内轻型越野汽车市场的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0】41号”文件规定的范围，目前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一） 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丰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存在控制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等。

##### **1、控股股东——长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 **2、其他股东**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及三-（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部分。



#### 4、其他关联企业：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三菱汽车在中国境内的参股子公司，三菱公司占有该公司 25% 的权益。为本公司提供发动机。

(2) 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

日本双日在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日本双日占有该公司 54.4% 的权益。为本公司提供钢板。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关系

#### 1、股权关系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 本公司持有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部分。

#### 2、控制关系

上述各关联方通过向股份公司提供各种生产用原材料、零部件及配套服务等途径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2002 年，股份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 118640.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53.79%。2003 年，股份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 227779.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59.59%。

#### 3、人事管理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如下：

(1) 董事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李建新先生：现任长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股份公司董事长。

傅军先生：现任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石建新先生：现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胡军先生：现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铃木道幸先生：现任三菱汽车乘用车海外销售统括本部北亚洲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近石幸一郎先生：现任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中国总代表助理，兼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仙波保隆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监事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张海秀女士：现任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本公司监事。

曾敏先生：现任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宁海成先生：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或其他企业无任何任职。

## 4、商业利益关系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 10149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长丰集团、沙发公司、内饰件公司、橡胶公司、长丰惠州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原材料及零部件等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部分）。

## 四、关联交易

### (一) 关联采购

#### 1、进口件采购

股份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以前，整车生产用进口 KD 件及部分发动机等均从三菱汽车进口（其中，进口 KD 件主要包括安全气囊、ABS 系统、变分器总成、三元催化装置组件、动力转向器总成、电子控制系统 ECU、排气主消声器、后传动轴总成等），其业务流程是三菱汽车将 KD 件及部分发动机出售给日商岩井，日商岩井再出售给长丰集团（或长丰集团指定的进口代理商），再由长丰集团出售给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采购的进口零部件，均为股份公司整车制造所需的专用特种产品，并无通用性，因此不存在市场价和独立第三方同期采购的价格。

200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三菱汽车和日商岩井三方共同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中对相关产品的定价原则进行了规定。

根据协议中明确的定价原则，三菱汽车向日商岩井提供发行人使用的汽车零部件的交易价格时，实际按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计算。三菱汽车声明，该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商岩井向股份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其定价依据是按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计算。日商岩井声明，该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长丰集团以公司的进口 KD 件采购价格加进口费用为成本，按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定价原则确定销售价格。长丰集团对股份公司各年的进口零部件销售金额、平均销售价格、毛利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 KD 台套	集团 KD 件销售总金额	平均单台售价	集团销售 KD 毛利	集团 KD 销售毛利率	集团 KD 销售单台毛利
(1)	(2)	(3)	(4)=(3)/(2)	(5)	(6)=(5)/(3)	(7)=(5)/(2)
2001	10,960	1,095,617,595.69	99,965.11	96,783,745.03	8.83%	8831
2002	3,660	231,604,820.49	63,280.01	33,680,000.00	14.54%	9202
合计	29,026	2,747,740,436.29	94,664.80	144,869,745.03	5.27%	4991

(2002 年采购的零部件，均是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1 月份以前订货开具信用证，但实际到货、结算时间在 2002 年)

长丰集团在向股份公司加价销售进口零部件时，不同时期（2001 年、2002 年）的加价幅度存在差异。长丰集团和股份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适当、合理、公允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

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但由于国家外经贸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中原登记的进口单位为长丰集团，因此上述业务流程一直持续到 2002 年。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家外经贸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向股份公司颁发自营进口许可证。至此，股份公司可自行进口包括发动机在内的全部进口零部件。

在股份公司自行进口零部件有关手续尚未办理完备之前，为保证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公司委托长丰集团代理进口相关零部件并与长丰集团签定《代理进口协议》，根据该协议，2002 年度股份公司需长丰集团提供代理进口服务，长丰集团免收代理进口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股份公司自 2002 年 2 月开始自行报关进口 KD 件，2002 年 5 月开始自行报关进口发动机，至此股份公司开始独立自行进口零部件。

2002 年，股份公司通过日商岩井采购额为 43751.88 万元。2003 年，股份公司通过日商岩井采购额为 118703.10 万元。

## 2、沙发采购

2001 年及 2002 年 12 月之前，本公司车用沙发主要是向长丰集团采购，2002 年 12 月份后，向长丰沙发公司采购，股份公司近三年沙发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沙发	13849.79	3.95%	8077.44	4.57%	9578.75	4.84%

该类产品为股份公司所产车型的专用沙发，一般不向第三方供货。由于属专用特种产品，故无市场价。其定价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主要型号的沙发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定价（3年加权平均不含税价）			
			单位成本	毛利	销售单价	毛利率
1	沙发总成	CFA2030	10,276.27	2,390.41	12,666.67	18.87%
2	沙发总成	CJY6470E	7,161.96	2,256.84	9,418.80	23.96%
3	沙发总成	CFA6470改进型	2,473.82	296.18	2,770.00	10.69%

其中，CFA2030型车用沙发和CJY6470E型车用沙发国产化前，股份公司采购的3年加权平均价格分别约为14687.59元/套和1259280元/套(FOB价，不含税)。另外，CJY6470E沙发总成，曾于2001年9月向北京盛菱达商贸有限公司销售10套，每套售价为11,367.52元（不含税），因批量很小，故该笔交易价格明显高于股份公司采购价。

### 3、橡胶件采购

本公司车用橡胶件主要是向橡胶公司采购，2001—2003年度，股份公司向橡胶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橡胶件	6264.05	1.79%	4769.54	2.7%	1280.38	0.65%

橡胶公司生产并向股份公司销售的橡胶件，为股份公司所产车型专用橡胶件，一般不向第三方购货。由于属专用特种产品，故无市场价和独立第三方可比价。该产品销售价格等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定价（3年加权平均不含税价）			
			单位成本	毛利	销售单价	毛利率
1	橡胶件		440.59	118.69	559.28	21.22%

该产品国产化前，股份公司采购的3年加权平均价格约为1071.02元/件（FOB价，不含税）。

### 4、内饰件采购

2001—2002年12月前，本公司内饰件主要是向长丰集团采购，2002年12月后，本公司内饰件主要是向内饰件公司采购。2001—2003年度，股份公司内饰件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 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 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 比例
内饰件	4993.17	1.42%	1959.76	1.10%	508.45	0.26%

该类产品为股份公司所产车型的专用内饰件，一般不向第三方供货。由于属专用特种产品，故无市场价和独立第三方可比价。其定价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主要内饰件销售价格等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定价（3 年加权平均不含税价）			
			单位成本	毛利	销售单价	毛利率
1	内饰总成		1,632.69	917.11	2,549.80	35.97%
2	内饰压板		61.37	10.52	71.89	14.63%

上述内饰件国产化前，股份公司采购内饰总成的 3 年加权平均价格约为 3250.15 元/件（FOB 价，不含税），采购内饰压板总成的 3 年加权平均价格约为 207.40 元/件（FOB 价，不含税）。

## 5、线束采购

本公司全车线束是向津惠线束采购，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 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 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 比例
线束采购	10945.37	3.12%	5455.10	3.08%	3642.14	1.84%

津惠线束生产并向股份公司销售的线束，为股份公司所产车型的专用线束，一般不向第三方供货。由于属专用特种产品，故无市场价和独立第三方可比价。其定价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主要线束产品销售价格等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定价（3 年加权平均不含税价）			
			单位成本	毛利	销售单价	毛利率
1	全车线束	MPI 标准	3,163.87	295.13	3,459.00	8.53%
2	全车线束	V6-M/T	4,183.88	767.12	4,951.00	15.49%
3	全车线束	V6-A/T	4,581.88	538.12	5,120.00	10.51%

同类产品国产化前，股份公司 3 年加权平均采购价格（FOB 价、不含税）分别约为：MPI 标准 3498.00 元/件，V6-MT 标准 6063.69 元/件，V6-A/T 标准 6579.48 元/件。

2003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长丰集团、天津津住汽车线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长丰集团将其持有津惠线束的 5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津惠线束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实现了线束的自主生产。

## 6、扬声器、收放机及动力转向器等采购

本公司扬声器、收放机及动力转向器等是向长丰惠州公司采购，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扬声器、收放机、动力转向器等	9364.08	2.67%	3863.62	2.18%	1549.91	0.78%

扬声器定价采用成本加利润方式。扬声器销售价格的情况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定价（3年加权平均不含税价）			
			单位成本	毛利	销售单价	毛利率
1	扬声器/套		147.03	60.97	208.00	29.31%

在向长丰惠州公司采购扬声器之前，股份公司系向无锡彩登电子公司采购，其价格为256元/套，高于长丰惠州公司的售价。

## 7、发动机采购

本公司部分生产用发动机需向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2001-2003年，本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发动机	49270.87	14.06%	23421.10	13.24%	18182.74	9.20%

根据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销售给股份公司的发动机的价格系以成本价加5%的合理利润为原则确定的。

## 8、钢板采购

本公司部分生产用车用钢板需向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采购，2001-2003年，本公司向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钢板	4470.01	1.28%	1490.59	0.84%	1558.41	0.79%

钢板采购流程为：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进口汽车钢板，剪切加工后销售给股份

公司。此类钢板为高强度镀锌钢板，目前在国内还不能大量生产，或有少量生产但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股份公司制造越野汽车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要求，所以必须从国外进口。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没有同品种的汽车钢板在中国市场销售，因此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及向第三方销售的情况。

根据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销售给股份公司的钢板的价格系以成本价加 3.2% 的合理利润为原则确定的。

## 9、车身采购

本公司收购车身公司生产设备及存货前，本公司生产用车身主要是向车身公司采购，2001-2002 年，股份公司向车身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车身	1831.62	1.04%	6533.10	3.30%

车身公司生产并向股份公司销售的车身总成，属股份公司所产车型的专用车身，车身公司仅向股份公司销售。3 年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约 6472.88 元/件。该产品的定价依据为成本价。由于属专用特种产品，故无市场价和独立第三方可比价。但该车身国产化前，股份公司采购的进口车身 3 年加权平均价格（FOB 价，不含税）约为 17300.30 元/件。

2002 年 4 月完成对车身公司的资产收购后，本公司实现了车身的自主生产，与车身公司不再发生关联交易。2002 年 6 月 13 日，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车身公司注销，目前该公司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10、防护栏采购

本公司车用防护栏等零部件是向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比例
防护栏等	8972.86	2.56%	319.53	0.18%		

## 11、土地租赁

本公司生产经营共使用三宗土地，系以向长丰集团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双方原已就土地租赁事宜签署协议并支付了租金。

因土地原属划拨性质，长丰集团于 2001 年 9 月移交湖南省后，对该等土地进行重新丈量和评估，并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湘国土资函[2002]172 号文——关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批准，长丰集团以国家入股方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02 年 7 月，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本公司与长丰集团重新签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内容如下：

租赁协议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万元）	有效期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49276.70 平方米	2083.82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3347.90 平方米	160.39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856.70 平方米	34.32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5481.30 平方米	2278.53	

除因土地丈量面积增加 4179.47 平方米引致租赁费用总额增加 42.16 万元以外，新合同与原合同相比无重大变化。

## 12、其他

2001-2003 年度，股份公司接受长丰集团下属分、子公司——生活服务公司、长丰惠州公司进货承运服务及整车承运服务，向其计付运输服务费，主要运输服务内容为汽车整车及原材料、零部件、零配件的运输。2001-2003 年度，股份公司向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长丰惠州公司支付运输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惠州公司	2111.92	561.40	401.09
生服公司	3524.03	1317.68	230.21

2001-2003 年度，长丰集团向股份公司提供供水、电费代收、供电设备维修管理等辅助服务，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缴纳相关费用。2001-2003 年度，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水电费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水电费	868.91	714.444	776.214



## （二）关联销售

### 1、原材料销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长丰集团	辅助材料	59.83	91.10	114.01
车身公司	板材		1184.86	4579.54
内饰件公司	辅助材料	5.52	4.63	1.54
沙发公司	调角器	3613.04	2122.19	1985.71
橡胶公司	辅助材料	5.84	4.83	4.09
零部件公司	辅助材料	7.24		
合计		3691.47	3407.61	6684.89

沙发公司生产轻型越野汽车沙发用调角器系从三菱汽车购入。因股份公司每年购入 KD 件批量和金额较大，因此调角器系由股份公司以成套购入 KD 件方式进口后，再从 KD 件中分离出来，出售给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公司。因 KD 件是成套购入，调角器没有单独报价，因此股份公司向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公司销售调角器时，采用的是从全套 KD 件中分离出来的估算成本价。其 2001 年至 2003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2341 元/台。因属于专用件，因此本项交易不存在独立第三方比价。

股份公司收购车身公司用于生产车身的资产以及车身公司注销以前，车身公司生产车身用板材系由股份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车身公司。股份公司按市场价购买板材，亦按市场价（即购入价）向车身公司销售。2001 年、2002 年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6.35 元/KG、6.34 元/KG。因车身公司仅向股份公司购买钢板，因此本项交易不存在独立第三方比价。

由于长丰集团及其在部分子公司没有设立仓库，为便于采购和保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少量辅助性材料如汽油等，由股份公司统一采购并保管。长丰集团各关联方需要相关辅助材料时，向股份公司购买，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即股份公司购入价），此类关联交易 2001 年至 2003 年年均发生额约 99.54 万元。

### 2、房屋租赁

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生活服务公司、沙发公司和橡胶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关系，各方签定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2002 年 4 月，股份公司与沙发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沙发公司租用股份公司生产区内房屋共计 2078.65 平方米，净值 745743.60 元，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根据协议，所租房屋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2.78 元，房屋租赁期为 25 年，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4 月，股份公司与橡胶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橡胶公司租用股份公司位于长丰集团生活区内房屋共计 267.52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根据协议，所租房屋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0.91 元，房屋租赁期为 26 年，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房屋租赁合同》，长丰集团向股份公司租用生产区内房屋共计 6819.67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平方米 1.29 元/月。租赁期为 26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房屋、公用设施租赁合同》，长丰集团向股份公司租用办公区内房屋共计 1234.47 平方米及相关设备，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平方米 10.91 元/月，公用设施按使用面积比例分配费用为 12153.52 元/月。租赁期为 26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7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向股份公司租用办公区内房屋共计 2759.66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平方米 9.45 元/月。租赁期为 26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3、设备租赁**

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分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和子公司橡胶公司存在设备租赁关系，各方签定设备租赁协议如下：

2002 年 4 月，股份公司与橡胶公司签定《设备租赁合同》。橡胶公司租用股份公司办公大楼内设备，共计 80 件（套），用于生活服务及办公所用，其中办公大楼空调及监控系统价值 2071.49 万元，费用按使用面积分摊。根据协议，所租设备月租金为 676.17 元，于每月 25 日前结算支付。房屋租赁期为 26 年，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7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签定《设备租赁合同》，将位于长丰集团办公区内房屋内的办公设备共计 1194 件（套）租赁给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作为其办公所用设备。按使用面积 2759.66 平方米分摊，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所租设备的月租金为 55696.03 元/月，于每月 25 日前结算支付。租赁期为 26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其他关联交易**

### **1、技术转让**

本公司与三菱汽车在轻型越野汽车制造技术转让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2-“专有技术”）。

除技术入门费外，根据双方签定的技术转让合同，股份公司还需向三菱汽车支付“许

可证车辆”提成费及“当地备用零件”提成费。“许可证车辆”提成费的收取标准为从MMC“许可证车辆”全套CKD件（轮胎、蓄电池、收录机及扬声器除外）的FOB价格中扣除MMC向CFA销售进口CKD件实际FOB价格后差额的3%（即本公司在不断提高国产化率的同时，以自产或向外采购的利用三菱汽车技术开发的零部件取代CJY6470E、CFA2030A/B原需进口的零部件部分，本公司需向三菱汽车支付原进口件FOB价格的3%，作为技术提成费）。“当地备用零件”提成费为CFA组装及（或）制造各“当地备用零件”（轮胎、蓄电池、收录机及扬声器除外）销售价格的3%（即上述零部件中，除匹配车辆生产的数量外，为维修、备用、对特约维修点等销售零部件等用途，本公司制造或组装的上述零部件，应向三菱汽车支付其销售价格的3%）。

2001-2003年度，股份公司向三菱汽车支付上述提成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应付金额（万元）	实付金额（万元）
2001	1531.47	1531.47
2002	2684.05	959.01
2003	4389.44	

## 2、提供和接受担保

### （1）提供担保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于2001年8月2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01年衡工营保字01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风顺车桥从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获得开具购买进口车桥KD件信用证额度3000万元，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001年8月2日起至2002年2月2日。该合同现已到期，不再续约。

### （2）接受担保

#### ①股权质押担保

2000年12月27日，长丰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签定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0105）。根据合同有关规定，长丰集团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7000万股股权作为抵押，为股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所借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00年12月21日至2004年12月21日。2004年1月8日，因相关贷款合同已到期，股份公司归还相应贷款，该行已对上述长丰集团7000万股股权的抵押予以解除。

#### ②其他担保

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截止2003年12月31日，长丰集团共为股份公司13笔共计29429.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3、设备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后，自行建造了现有的办公大楼，并相应购买了部分办公设备。根据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的有关房屋租赁协议，长丰集团租用股份公司办公大楼内部分

房屋用于办公，需要使用有关办公设备。

2002年7月8日，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关于办公设备转让协议》，将该部分位于股份公司办公大楼内的办公设备共计86项165件一次性转让给长丰集团，价值23.02万元。

#### 4、资产收购

收购车身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设备及存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资产收购”部分。

#### 5、股权收购

收购风顺车桥股权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部分。

收购津惠线束股权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 五、关联交易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1年，股份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原材料及提供劳务并取得销售收入约6684.9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10%；2002年，股份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原材料及提供劳务并取得销售收入约3407.6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17%。2003年，股份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原材料及提供劳务并取得销售收入约3691.4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75%。

2001年，股份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152395.6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89.34%；2002年，股份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118640.5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3.81%；2003年，股份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约227779.4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9.59%。其主要构成如下：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 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 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 例(%)
其中：进口KD 件	118703.10	31.05	66912.36	30.34	109561.76	64.23
发动机	49270.87	12.89	23421.10	10.62	18182.74	10.66
车用钢板	4470.01	1.17	1490.59	0.68	1558.41	0.91
车身			1831.62	0.83	6533.10	3.83
其他	55335.45	14.48	24984.88	11.34	16559.63	9.71
合计	227779.43	59.59	118640.55	53.81	152395.64	89.34

股份公司目前已开始自行生产车身，收购了风顺车桥、津惠线束，并开始独立进口KD件和发动机，因此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全部采购业务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将有所下降。

同时，由于不必再通过集团公司进口KD件，且不必向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采购车身、车桥、线束等零部件，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构成也将发生明显的变化。预计今后股份公司与外方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将占关联交易的80%左右，构成关联交易的主要部分；而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占关联交易总额中的比重将下降到20%左右。

(2003年前后股份公司关联采购构成变动图见附图3)

##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决策依据

根据各方相应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顺序的定价原则作为定价依据：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2.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3. 不高于供方向第三方供货的价格；4. 若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和向第三方供货的价格，按推定价格（推定价格系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 七、关联交易协议

### （一）进口件采购协议

#### 1、代理进口协议

2002年2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对代理进口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1年。

由于股份公司已于2002年2月开始自行进口KD件，于2002年5月开始自行进口发动机，根据协议有关条款，该协议已自行中止。

#### 2、零部件、发动机进口协议

2002年5月，股份公司与三菱汽车、日商岩井签定《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和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组装零部件买卖交易的本件交易协议》，对汽车零部件供应（三菱汽车通过其总经销商日商岩井销售给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是否延续本协议书的效力，由三方另行商议决定。

### （二）原材料、零部件及配套件采购协议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及其子公司长丰惠州公司、橡胶公司、沙发公司、湖南永州长丰化工有限公司、内装饰公司、津惠线束分别签定《关联交易协议》，对原材料、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等供应与采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5

年，有效期或个别项目之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将继续生效，各方应另行签定协议。

### **（三）发动机采购协议**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定《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对发动机总成及周边零部件供应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或个别项目之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将继续生效，各方应另行签定协议。

### **（四）车用钢板采购协议**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签定《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对车用钢板采购与供应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或个别项目之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将继续生效，各方应另行签定协议。

### **（五）运输服务协议**

2002年3月，长丰集团与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对长丰集团向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产成品运输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对运输等辅助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长丰惠州公司签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长丰汽车（惠州）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对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

上述协议有效期或个别项目之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将继续生效，各方应另行签定协议。

### **（六）土地租赁协议**

2002年7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股份公司向长丰集团租赁土地共计面积249276.70平方米，土地租赁费20838217.40元，有效期为2002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02年7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股份公司向长丰集团租赁土地共计面积13347.90平方米，土地租赁费1603943.32元，有效期为2002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02年7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股份公司向长丰集团租赁土地共计面积2856.70平方米，土地租赁费343175.37元，有效期为2002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相关土地租赁费已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满后，公司将与长丰集团就土地使用事宜另行协商并签定协议。

### **（七）关联销售协议**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及其子公司橡胶公司、沙发公司、内装饰公司分别签定《关联交易协议》，对股份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劳保用品、化工材料、油料等原材料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或个别项目之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的规定下，将继续生效，各方应另行签定协议。

### **（八）房屋租赁协议**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沙发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沙发公司租用股份公司生产区内房屋共计2078.65平方米，净值745743.60元，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根据协议，所租房屋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78元，房屋租赁期为25年，期限自200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橡胶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橡胶公司租用股份公司位于长丰集团生活区内房屋共计267.52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根据协议，所租房屋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0.91元，房屋租赁期为26年，期限自200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02年7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房屋租赁合同》，长丰集团向股份公司租用生产区内房屋共计6819.67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平方米1.29元/月。租赁期为25年，自200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02年7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房屋、公用设施租赁合同》，长丰集团向股份公司租用办公区内房屋共计1234.47平方米及相关设备，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平方米10.91元/月，公用设施按使用面积比例分配费用为12153.52元/月。租赁期为26年，自200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02年7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向股份公司租用办公区内房屋共计2759.66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平方米9.45元/月。租赁期为26年，自200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上述协议有效期满后，公司将与有关各方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定协议。

### **（九）设备租赁协议**

2002年4月，股份公司与橡胶公司签定了《设备租赁合同》。橡胶公司租用股份公司办公大楼内设备，共计80件（套），用于生活服务及办公所用，其中办公大楼空调及监控系统价值20714872.17元，费用按使用面积分摊。根据协议，所租设备月租金为676.17元，房屋租赁期为26年，期限自200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02年7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签定《设备租赁合同》，将位于长丰集团办公区内房屋内的办公设备共计1194件（套）租赁给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作为其办公所用设备。按使用面积2759.66平方米分摊，长丰集团生活服务公司所租设备的

月租金为 55696.03 元/月。租赁期为 26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协议有效期满后，公司将与有关各方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定协议。

#### (十) 技术转让协议

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2 “专有技术”。

#### (十一) 担保协议

##### 1、接受担保

##### (1) 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000 年 12 月，长丰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签定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0105)。根据合同有关规定，长丰集团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7000 万股股权作为抵押，为股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所借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 20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2004 年 1 月 8 日，因相关贷款合同已到期，股份公司归还相应贷款，该行已对上述长丰集团 7000 万股股权的抵押予以解除。

##### (2) 其他担保协议

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丰集团共为股份公司 13 笔共计 2942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金额	月利率 (%)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3.24	2004.03.20	19,230,000.00	4.8675
建设银行永州市分行	2003.03.27	2004.03.26	80,000,000.00	4.425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7.18	2004.07.16	13,600,000.00	4.425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9.21	2004.09.18	14,680,000.00	4.8675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1.10	2004.11.05	14,980,000.00	4.425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1.14	2004.11.11	24,800,000.00	4.8675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1.17	2004.11.15	26,200,000.00	4.8675
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	2003.11.27	2004.11.26	20,000,000.00	3.9825
民生银行广州新城支行	2003.11.27	2004.11.27	20,000,000.00	3.9825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2.04	2004.12.02	16,800,000.00	4.425
光大银行长沙市新胜支行	2003.06.27	2004.06.26	30,000,000.00	4.425
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	2003.12.27	2004.11.15	10,000,000.00	4.425
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	2003.01.30	2004.1.29	4,000,000.00	5.31
合 计			294,290,000.00	

上述协议有效期满后，有关各方将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定协议。

#### (十二) 设备转让协议

2002 年 7 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关于办公设备转让协议》，将该部分位于股



份公司办公大楼内的办公设备共计 86 项 165 件一次性转让给长丰集团，价值 230163.80 元。

### **（十三）资产收购协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资产收购”部分。

### **（十四）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2002 年 3 月，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定《关于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风顺车桥的 51% 的权益按账面值以 2,652,264.05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

2002 年 3 月，本公司与 7432 厂签定《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对风顺车桥追加投资 2606 万元，使风顺车桥注册资本从 394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806.94 万元，占 93.56%，7432 厂出资 193.06 万元，占 6.44%。

2002 年 5 月，股份公司与 7432 厂签定《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股份公司以公开发行人 A 股所募集资金中的 32322 万元对风顺车桥进行增资，用于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术改造项目（增资额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关联交易协议自股份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2003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长丰集团、天津津住汽车线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长丰集团将其持有津惠线束的 50% 股权，即 208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

### **（十五）长丰惠州公司增资协议**

2002 年 4 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长丰汽车（惠州）公司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股份公司以公开发行人 A 股所募集资金中的 8990 万元对长丰惠州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长丰惠州公司的控股股东。

### **（十六）水电供应协议**

2002 年 4 月，股份公司与长丰集团签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对长丰集团向股份公司提供供水、电费代收、供电设备维修管理等辅助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 **（十七）防护栏等零部件关联交易协议**

200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对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汽车防护栏总成、前后保险杠总成、尾踏板总成、标准件等零部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或个别项目之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将继续生效，各方应另行签定协议。

##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条件的股东也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关联股东一旦回避或被申请回避或被责令回避，即就关联事项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方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按一个会计年度累计总额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按一个会计年度累计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按一个会计年度累计总额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按一个会计年度累计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涉及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回避的条款规定。”

##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为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股份公司设置了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并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严格与股东单位分开，完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份公司与各关联方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各股东的权利。

3、取得自营进口权和发动机自动进口许可证，减少了与长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了股份公司在零部件采购方面的独立性。

4、收购车身公司车身制造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减少与长丰集团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份公司提高业务、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5、收购风顺车桥的股权并通过增资实现对该公司的绝对控股，减少了与长丰集团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

6、收购津惠线束的股权，实现对该公司的控股，减少了与长丰集团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

7、股份公司拟用部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长丰惠州公司进行增资，成为长丰惠州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建设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这一措施将减少与长丰集团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

## 九、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核查意见

针对股份公司与各关联方已签署并生效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已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其协议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通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发行人对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和

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发行人会计师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核后认为：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有不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情况。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该公司与外资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不公允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没有明显的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由于汽车行业的特点，汽车企业在零部件采购环节普遍存在关联交易。但通过对关联交易逐步规范，并采取收购车身公司资产、收购风顺车桥部分股权、以及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等必要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特别是与长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因发行人股东结构和业务的特殊性，今后发行人与外方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占全部关联交易的较大部分，而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全部关联交易的比重较低，因此现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但发行人在技术引进和零部件采购方面，对三菱汽车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一) 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公司建立成员构成相对分散的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现有 17 名成员，其中在股份公司任职的董事 5 名，股东单位董事 6 名（其中长丰集团 1 名、三菱汽车 1 名、日本双日 1 名，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名、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 名、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1 名），独立董事 6 名（包括 3 名行业专家、1 名经济学家、1 名法律专家及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长	李建新，中国国籍，男，195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任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 7319 工厂技术科副科长、工程师、厂长、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2 月 23 日至今任现职；目前任期为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
董事	钟新农，中国国籍，男，195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 7319 汽车工厂制造分厂生产办公室副主任、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1999 年 4 月至今任现职；目前任期为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
董事	周玉芳，中国国籍，女，1954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199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现职；目前任期为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
董事	姜景文，中国国籍，男，1949 年 3 月 12 日出生，大学学历，中教一级；具有律师资格，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办主任；1968 年 4 月 1 日-1971 年 3 月 1 日为 31 军 91 师现役，曾任 7319 工厂政

	<p>治处宣传干事、检验员、子弟学校校长、长丰集团法律顾问、外经办主任、策划部部长、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2000年9月1日至今任现职；</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董事	<p>钟表，中国国籍，男，1965年9月15日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p> <p>曾任7319工厂汽修车间技术员、厂长等职，1999年4月至今任现职；</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董事	<p>胡军，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p> <p>曾任湖南省财政厅农财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厅农财处副处长；湖南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湖南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兼厅基建办主任等职；2002年6月至今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董事	<p>傅军，中国国籍，男，1957年10月出生，大学；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来西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p>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醴陵市经委副主任、外贸局长、党组书记；1996年12月23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董事	<p>石建新，中国国籍，男，1953年6月出生，大学；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p> <p>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后勤处处长、广州军区康寿制药厂厂长、某部后勤部副部长兼生产经营办主任、广东惠州中国人民解放军长城实业集团副总经理、某部驻湖南办事处主任等职；1994年至今任现职；</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董事	<p>铃木道幸，日本国籍，男，1958年6月26日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乘用车海外销售统括本部北亚洲部经理；</p> <p>曾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乘用车技术中心主管、名古屋制作所总务部主任、经营企划室企划部主任、名古屋制作所总务部课长、乘用车海外统括本部中国部课长、乘用车海外销售统括本部亚洲部课长等职；2002年至今任现职；</p>

	目前任期为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
董事	<p>近石幸一郎，日本国籍，男，1948 年 8 月 28 日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中国总代表助理；</p> <p>曾任日商岩井株式会社自动车开发部综合部品课课长、第二部中国北东亚课课长、自动车第二部中国课课长；1995 年 10 月自动车第二部副部长等职；2002 年至今任现职；</p> <p>目前任期为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p>
董事	<p>仙波保隆，日本国籍，男，1947 年 4 月 10 日出生，大学；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p> <p>曾任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水岛自动车制作所生产技术部夹具工具课股长、生产技术部次长兼夹具工具课课长、中国事业本部中国合资事业部项目主管等职；2000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现职；</p> <p>目前任期为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p>
独立董事	<p>郭孔辉，中国国籍，男，1935 年 7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现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1956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拖拉机专业。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院长、汽车动态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特邀委员、吉林省暨长春市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暨长春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吉林省专家协会会长等。曾任美国密执安大学客座研究员、国际太平洋汽车工程学会第五届年会技术委员会主席、世界汽车工程学会（FISITA）第 25 届年会技术委员会主席、吉林工业大学副校长；</p> <p>目前任期为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p>
独立董事	<p>魏杰，中国国籍，男，1952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导，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研究所所长。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全国十三个省市的经济顾问，十五家企业经济顾问，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等 5 家学会的副会长。1991 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自 1979 年起至今，20 余年共发表论文 400 余篇，出版专著 20 余本；</p> <p>目前任期为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p>
独立董事	<p>赵航，中国国籍，男，1955 年 7 月 11 日出生，大学毕业；现任湖南长丰</p>

	<p>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1982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1982—1987年在解放军运输工程学院任教授，1987—1999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历任科长、检测所长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心党委书记，1999至今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独立董事	<p>伍中信，中国国籍，男，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现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教授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是我国财会界第一位财务学博士后。</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独立董事	<p>漆多俊，中国国籍，男，1938年9月出生，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等职。</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p>
独立董事	<p>钟志华，中国国籍，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现任湖南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科技“863”计划“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十一位专家委员中最年轻的委员，教育部科技委工学一部委员，湖南省侨联兼职副主席。在国内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二十多项，其中包括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九五”、“十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瑞典国家高科技发展项目，欧盟高技术项目等。</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p>

## (二)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分别为黄昭祥和郜金根。具体如下：

监事会召集人	<p>黄昭祥，男，1944年10月9日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工程师；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p>曾任7319工厂汽修车间主任、副厂长等职，1996年12月23日至今任现职；</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	---



监事	<p>郜金根，中国国籍，男，1950年5月8日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党群部部长，监事会监事；曾任7319工厂冲压组焊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部副部长等职；2000年8月至今任现职；</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监事	<p>宁海成，中国国籍，男，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1989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历任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等职；2000年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副总经理；</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监事	<p>曾敏，中国国籍，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读EMBA，工程师；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198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历任湘潭市政府体改委科长；湘潭市钢铁厂副厂长、厂长；湘潭市建材冶金工业局副局长；欣欣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监。</p> <p>目前任期为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p>
监事	<p>张海秀，中国国籍，女，195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曾任湖南长丰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2000年7月至今任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p> <p>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p>钟新农，基本情况见“董事情况”相关内容；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副总经理	<p>仙波保隆，常务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基本情况见“董事情况”相关内容；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副总经理	<p>钟表，主管销售，基本情况见“董事情况”相关内容；</p>
副总经理	<p>张新兰，中国国籍，1956年6月1日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主管财务，兼任财务总监；</p> <p>曾任7319工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2000年9月1日至今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副总经理	<p>章卫群，中国国籍，男，1957年8月11日出生，大专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政工师；现主管人力资源及办公室工作；</p> <p>曾任衡山专用汽车制造厂冷焊车间生产调度兼团总支书记、衡山专用汽车制造厂企业管理办主任、副厂长、湖南衡阳建湘柴油机厂常务副厂长、衡阳互感器厂党委书记等职；2001年8月1日至今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p>檀俊贤，中国国籍，男，1955年2月22日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主管技术；</p> <p>曾任长丰汽制产品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1月1日至今任现职；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副总经理	<p>欧裕华，中国国籍，男，1954年2月21日出生，高中学历；现主管有关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工作；</p> <p>曾任7432工厂车间调度、材料员、车间副主任、供销科科长、经营计划部部长、厂长等职；2001年6月至今任现职；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副总经理	<p>吴敬培，中国国籍，男，1953年1月28日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主管配套和供应；</p> <p>1972年4月在北京理工大学自控系就读，曾任国营562工厂技术员、团委书记、质检科长、副厂长、兵器工业部5617厂分厂厂长、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怀化地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等职，1998年2月至今任现职；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副总经理	<p>黄雁峰，中国国籍，男，195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p> <p>1987年7月任7319工厂办公室秘书，1990年12月任7319工厂办公室主任，1993年4月任长丰惠州公司综合办主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1996年1月任长丰惠州公司党委书记，2002年8月任长丰惠州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惠州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2004年3月22日被本公司聘为现职。目前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p>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	<p>胡惠纯，中国国籍，男，194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原长丰集团副总经理；</p> <p>毕业于东北工业大学机械系，曾任宁夏54厂技术员、建华机械厂副总工程师、7319工厂技术科长、高级工程师、副厂长、1996年曾被选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改造指挥部副指挥长；后任长丰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21日被本公司聘为现职，并辞去原任长丰集团副总经理职务。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p>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	贺四清，中国国籍，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工程师；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工程系，1989年进入7319工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总师办助工、本公司国产化配套科副科长、生产技术部国产化开发科科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总装部部长，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日本进修技术，2002年9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
财务负责人	张新兰，基本情况同上；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
董事会秘书	姜景文，基本情况见“董事情况”相关内容。目前任期为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

#### (四) 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檀俊贤，基本情况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核心技术人员	何林华，中国国籍，男，1965年11月8日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 历任7319工厂车身设计室技术员、现场技术办公室技术员、股份公司生产技术部工艺科副科长等职；2000年6月1日至今任现职；1998年11月1日赴日本东铁工株式会社学习； 参加过CJY6421D车的技术与开发，主持过CJY6421D车组焊生产线及工装模具的设计工作；主持过二代军车、阅兵车的设计工作，主持过CFA6470G车的开发工作；
核心技术人员	李鲁，中国国籍，男，1965年8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产品开发研究中心电子产品研究所所长； 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历任深圳长电公司点大线圈厂厂长、深圳马歇尔汽车电器公司副总经理、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副所长、广州飞达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2月至今任长丰产品开发研究中心电子产品研究所所长；
核心技术人员	杨筑仁，中国国籍，男，196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长丰公司产品开发研究中心燃油所所长； 重庆大学汽车专业；曾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联营公司技术发展中心产品研究所；2002年2月至今任长丰公司产品开发研究中心燃油所所长；
核心技术人员	张华平，中国国籍，男，196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产品开发研究中心电动汽车研究所副所长；
核心技术人员	荣志斌，中国国籍，男，195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

员	任产品开发研究中心电子产品研究所副所长； 曾获零陵地区行政公署批准颁发技术进步奖；广后工厂局批准颁发技术进步奖、广后工厂局批准颁发技术进步奖；
核心技术人员	梁进利，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6日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中心燃油汽车研究所副所长； 1990年9月1日任陕西汽车制造总厂汽车研究所技术员；1996年10月1日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公司技术员；1998年10月1日任现职； 参加、主持一系列重型越野、重型载货车、大客车底盘的开发工作。主持猎豹CJY6470E系列低污染汽车的开发工作。主持负责完成猎豹系列汽车43项国家强检试验工作。

## 二、稳定高管人员的措施

### （一）年薪制

为稳定公司高管人员，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股份公司制定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对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即以年度为单位确定其基本工资，并视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确定其年度收入的分配制度。

### （二）培训

本公司为包括高管人员在内的职工提供了各种培训机会，包括选送管理人员在湖南省干部学校、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进修学习，提供出国培训机会等，为管理人员创造了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自身素质的机会，对高管人员很有吸引力。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未以个人持股、家属持股、法人持股等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以个人持股、家属持股、法人持股等形式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股份。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03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收入合计	任期起止日期	备注
李建新	董事长	1204600	2003.9-2006.9	
钟新农	总经理、董事	1144400	2003.9-2006.9	
周玉芳	董事、党委书记	843220	2003.9-2006.9	

续前

姓名	职务	收入合计	任期起止日期	备注
姜景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843220	2003.9-2006.9	
钟表	董事, 副总经理	843220	2003.9-2006.9	
仙波保隆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843220	2003.9-2006.9	
赵航	独立董事	50000	2003.9-2006.9	2002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孔辉	独立董事	50000	2003.9-2006.9	2002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杰	独立董事	50000	2003.9-2006.9	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伍中信	独立董事	50000	2003.9-2006.9	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漆多俊	独立董事	8334	2003.11-2006.9	2003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志华	独立董事	8334	2003.11-2006.9	2003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昭祥	监事会主席	801080	2003.9-2006.9	
郜金根	监事	801080	2003.9-2006.9	
张新兰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801080	2003.9-2006.9	
章卫群	副总经理	801080	2003.9-2006.9	2001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檀俊贤	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801080	2003.9-2006.9	
欧裕华	副总经理	801080	2003.9-2006.9	2001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吴敬培	副总经理	801080	2003.9-2006.9	
黄雁峰	副总经理		2004.3-2006.9	2004年3月起任现职
胡惠纯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副主任	801080	2003.9-2006.9	2002年12月起任现职
贺四清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副主任	376200	2003.9-2006.9	2003年7月起任现职

续前

姓名	职务	收入合计	任期起止日期	备注
何林华	核心技术人员	80361.84		
梁进利	核心技术人员	95411.60		
李 鲁	核心技术人员	97078.24		
张华平	核心技术人员	95217.93		
杨筑仁	核心技术人员	96278.24		
荣志斌	核心技术人员	96961.60		

注：1、独立董事津贴为 50000 万元/年，表中独立董事收入的相关数据为截止 2003 年 12 月；

2、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一）公司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兼任长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钟新农先生兼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钟表先生兼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铃木道幸先生兼任三菱汽车乘用车海外销售统括本部北亚洲部经理；

董事近石幸一郎先生兼任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中国总代表助理；

董事胡军先生兼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傅军先生兼任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来西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石建新先生兼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郭孔辉先生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院长、汽车动态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等职务；

独立董事魏杰先生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赵航先生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现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漆多俊先生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等职；

独立董事钟志华先生现任湖南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二）公司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宁海成先生兼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财务部主任；

监事张海秀女士兼任长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

监事曾敏先生兼任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监；

其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股东控股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任职。

## **六、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关于李建新先生兼任长丰集团法定代表人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李建新先生目前兼任公司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产生这一兼职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长丰集团虽然已于2001年9月移交湖南省政府，但目前相应的人事和组织关系的移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暂时无法履行辞去长丰集团董事长的手续。

为此，李建新先生及长丰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书，李建新先生将在公司股票发行后二个月内辞去长丰集团董事长职务并办妥全部手续。

### **（二）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仙波保隆任职情况的说明**

仙波保隆先生是日本三菱汽车派驻股份公司的代表，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被公司聘任为常务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目前仙波保隆先生在三菱汽车不担任任何职务，但作为三菱汽车派驻股份公司的代表，其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三菱汽车（在三菱汽车领取津贴）。

公司认为这种做法符合中国的国情和仙波保隆先生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引进国际管理人才，有利于公司薪酬制度的稳定，无损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于1996年10月12日召开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于2002年2月6日的第八次股东大会、2002年4月1日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10月31日的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6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又经过1998年5月24日第二次股东大会、2000年5月25日第四次股东大会，2000年9月15日第五次股东大会、2001年4月23日第六次股东大会、2002年2月6日第八次股东大会、2003年10月31日的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4年4月21日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修改，形成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从而初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功能不断得到改善。

### 一、股东权利、义务

#### （一）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二）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议事规则

#### 1、会议的举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 3、股东出席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 4、议案的提交与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规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5、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6、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7、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一）董事会的构成与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2、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独立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二) 监事会的构成与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 **2、议事规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 **(三)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六章对公司总经理作出专门规定如下：

### **1、总经理的任命**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2、总经理职权和责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02 年正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于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 **（一）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中对独立董事作如下规定：

##### **1、独立董事基本条件**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性质和基本条件作出如下规定：

(1)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2)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

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2、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及任期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本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3、独立董事的职权

(1)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队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命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以采纳。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4、独立董事的义务

(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2)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5、独立董事的人数

董事会由十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六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 (二) 独立董事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情况”

#### (三)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情况

2002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菱汽车、日商岩井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长丰集团及其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长丰集团与长丰股份土地租赁协议》、《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长丰集团及其全资附



属企业长丰惠州公司与股份公司综合服务协议》、《风顺车桥增资协议》、《长丰惠州公司增资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协议的签定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利益。

2002年4月1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收购车身公司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协议的签定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利益。

2003年3月24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协议的签定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利益。

##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保障股份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关联股东一旦回避或被申请回避或被责令回避，即就关联事项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方关系的董事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本公司实际操作中按上述规定执行。如2002年2月6日，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菱汽车、日商岩井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长丰集团及其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长丰集团与长丰股份土地租赁协议》、《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长丰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长丰惠州公司与股份公司综合服务协议》、

《风顺车桥增资协议》、《长丰惠州公司增资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协议的签定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利益。2002年4月1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收购车身公司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协议的签定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利益。2003年3月24日，股份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协议的签定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公正、公允、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利益。

## 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的程序与规则

### （一）对外投资、财务等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 1、由主管职能部门提出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方案；
- 2、针对决策对象划分业务性质，根据业务性质，由公司主管领导主持专家委员会对需决策事项进行技术性分析、评价，并作出结论；
- 3、形成投资、财务决策需依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如属经理办公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财务决策，以公司经理办公会的纪要或文件的形式发布决策结果；如需由董事会表决的议案，由经理层提出议案；
- 4、根据公司经理层所提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5%以下的项目。凡属主营业务范围外的投资，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项目。公司在经营中涉及对外担保、资产出租和出售、委托经营、借款等事项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以下的上述事项予以处置。董事会决定投资方案和对外担保、资产出租和出售、委托经营、借款等事项时，累计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按一个会计年度累计总额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按一个会计年度累计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5、如属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或不通过；如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提出议案；
- 6、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

## **(二)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选择、考核、约束和激励机制**

### **1、高管人员的任命**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国家人事部《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精神，制订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规定》，其中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聘用与解聘标准、权限作出了专门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人选可以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由公司总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研究聘任；公司部级领导人选由公司总理提名，经人事部门考察，由公司总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2、高管人员薪酬管理**

为了强化现代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即以年度为单位确定其基本工资，并视公司实际净利润和净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确定其年度收入的分配制度。年薪收入由基本薪酬、效益薪酬和奖励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在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完成核定的利润指标后方能计提；效益薪酬按超额完成的利润基数提取；奖励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者业绩和当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薪酬管理办法》还对高管人员薪酬考核与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方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在运行期内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使内部控制制度更能够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经营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1、对经营活动进行综合计划、控制和评价的各种规章制度；2、管理层用来授权与管理购货、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方式方法；3、公司核算、审核、

分析各种信息资料及报告的程序、步骤和方法。公司内部制度的设立达到了以下目标：(1) 有效的保证了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2) 确保所有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帐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 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了适当的授权；(4) 保证帐面资产与实行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行为，使公司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真正按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自公司成立以来，就陆续制定了《物价管理条例》、《经济合同审计暂行规定》，以及生产、销售、购货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按最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制定了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劳动用工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在实际工作中的检验，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规范性要求，主要表现为：

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都是以国家的《会计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制定的，符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原则，切实做到了依法制企。

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制度》都是经过董事会严格的审批程序才得以最终通过实施的，确保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正确性，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主要表现为：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制度，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符合公司法制化经营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皆思考缜密，条理清晰，内涵丰富，涉及到了企业经营与管理相关问题的方方面面，有效地避免了各项经营风险。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主要表现为：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都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可操作性强，执行起来简单有效，规范合理；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随时注意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态，及时的对各项内部制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例如公司已根据实践要求，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控制程序进行了修改。

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意建章立制，并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自觉的约束、规范自身的经营管理行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后的收效显著。

## 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1、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 2、总经理：

钟新农 因工作需要，1999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为公司总经理。

郭维平 因工作调动，1999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被免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 3、财务负责人

张新兰 因工作需要，2000年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张天来 因工作需要，2000年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被免去公司财务总监。

### 4、技术负责人

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已经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10149号《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过往三年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 （一）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相关投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50%以上的，以及在50%以下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对刚投资但由于处于筹备期，未进行正常经营活动，总资产、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累积不足母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相关指标合计数的10%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的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均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 三、简要财务报表

本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摘自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10149号《审计报告》，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欲详细了解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审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765,850.48	643,656,864.42	198,540,021.57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801,664,350.00	246,795,730.00	100,928,800.00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57,223,081.65	35,165,966.39	14,528,531.09
其他应收款	29,853,290.26	25,615,096.00	112,912,735.57
预付账款	51,425,258.04	11,998,451.64	21,450,709.76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636,102,255.89	621,430,239.58	758,136,323.57
待摊费用	4,745,706.18	3,798,932.94	7,270,033.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47,779,792.50	1,588,461,280.97	1,213,767,155.1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77,903.29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合并价差	-	104,844.41	-
长期投资合计	277,903.29	204,844.41	1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79,642,851.53	544,482,108.74	388,384,615.61
减：累计折旧	145,178,813.42	120,233,829.83	70,252,582.65
固定资产净值	534,464,038.11	424,248,278.91	318,132,032.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66,792.91	2,889,409.55	2,889,409.55
固定资产净额	533,497,245.20	421,358,869.36	315,242,623.41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508,995,608.34	86,974,547.75	23,236,748.13
固定资产清理	546,751.75	87,854.19	-
固定资产合计	1,043,039,605.29	508,421,271.30	338,479,371.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2,196,981.62	46,575,964.95	52,716,827.26
长期待摊费用	33,252,827.36	31,568,920.42	20,831,474.17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5,449,808.98	78,144,885.37	73,548,301.4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3,466,547,110.06	2,175,232,282.05	1,625,894,828.0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348,851.16	634,680,000.00	471,720,000.00
应付票据	289,614,900.00	78,829,060.00	147,220,000.00
应付账款	516,811,550.54	337,835,595.09	246,784,852.71
预收账款	88,712,937.49	52,414,329.98	35,186,372.25
应付工资	38,955.60	656,456.99	-
应付福利费	14,508,157.75	4,983,001.62	15,895.73
应付股利	194,372.24	1,442,391.85	2,301,887.60
应交税金	232,295,082.25	84,029,457.98	22,949,633.96
其他应付款	9,603,377.15	4,302,622.39	900,802.92
其他应付款	387,461,891.77	192,867,338.09	49,397,800.44
预提费用	42,138,497.67	906,212.93	296,000.00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0,000,000.00	6,610,000.00	17,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01,728,573.62	1,399,556,466.92	994,373,245.6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66,100,000.00	51,100,000.00	56,61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166,100,000.00	51,100,000.00	56,61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2,467,828,573.62	1,450,656,466.92	1,050,983,245.61
少数股东权益	69,589,561.66	63,162,327.70	51,941,269.70
股东权益：			
股本	322,670,300.00	322,670,300.00	322,670,3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322,670,300.00	322,670,300.00	322,670,300.00
资本公积	67,722,187.02	67,648,658.79	67,636,305.46
盈余公积	441,850,129.25	190,817,500.78	70,456,434.5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8,622,106.86	19,245,914.03	7,818,811.50
其中：现金股利	-	-	-
未分配利润	96,801,090.00	80,200,002.20	62,129,456.09
其中：拟发放的现金股利	96,801,090.00	80,200,002.20	60,15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268.51	77,025.66	77,816.6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股东权益合计	929,128,974.78	661,413,487.43	522,970,312.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6,547,110.06	2,175,232,282.05	1,625,894,828.08

##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942,739,630.03	2,906,533,500.36	2,154,088,134.5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822,260,686.23	2,205,629,491.92	1,705,796,281.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4,789,146.26	116,009,268.22	71,608,837.4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15,689,797.54	584,894,740.22	376,683,015.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241,379.05	9,046,135.66	6,392,092.85
减：营业费用	230,780,268.00	134,782,882.43	58,834,930.31
管理费用	153,520,252.76	93,176,035.53	60,576,246.93
财务费用	53,731,673.58	42,759,544.95	44,403,960.43
三、营业利润	595,898,982.25	323,222,412.97	219,259,970.91
加：投资收益	177,903.29	-16,934.64	-
补贴收入	16,751,041.69	17,512,809.37	-
营业外收入	322,878.82	165,632.06	1,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310,886.03	3,786,823.46	3,888,022.14
四、利润总额	598,839,920.02	337,097,096.30	215,373,648.77
减：所得税	245,300,596.66	137,569,808.67	21,212,247.25
少数股东收益	5,705,604.89	1,008,864.97	-758,395.6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五、净利润	347,833,718.47	198,518,422.66	194,919,797.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200,002.20	62,129,456.09	-62,352,084.71
其他转入	-	63,189.68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28,033,720.67	260,711,068.43	132,567,71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69,986.85	22,848,774.04	15,625,504.22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376,192.83	11,427,102.53	7,812,752.1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者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9,987,540.99	226,435,191.86	109,129,456.0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2,986,448.79	86,085,189.66	47,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200,002.20	60,15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96,801,090.00	80,200,002.20	62,129,456.0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191, 627, 975. 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849, 467. 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78, 071. 47
现金流入小计	3, 241, 055, 514. 34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978, 282, 705. 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 809, 002. 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 846, 511.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 106, 720. 10
现金流出小计	2, 582, 044, 940. 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 010, 574. 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2, 434. 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732, 434. 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5, 258, 329. 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575, 258, 329. 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 525, 894. 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 500, 000. 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 142, 890, 000. 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 146, 390, 000. 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88, 99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 529, 770. 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45, 922. 90
现金流出小计	1, 107, 765, 693.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624, 306. 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 108, 986. 06

#### 四、报告期的利润形成（合并报表）

#####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专案产品及对武警总部销售	44,320.33	43,400.85	41,583.10
2、市场销售			
6421D		420.68	6,457.75
6470E	70,932.31	88,583.25	107,255.81
2030A/B	59,354.36	36,907.17	48,387.02
2030AP	30,236.94	34,195.17	
2030BP	2,565.59	3,172.39	
6470G	127,842.29	83,242.96	11,725.13
2030C	13,189.00		
2030D	11,081.67		
6470F	64,730.65		
6470H	67,585.94		
小计	491,842.08	246,521.62	173,825.71
其它	2,434.88	730.86	
合计	494,273.96	290,653.35	215,408.81

##### （二）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2002 年度和 2001 年度

2002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75244 万元，增幅 34.93%，主要原因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2002 年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整体出现明显增长；同时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结构和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度调整，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由 2001 年的 9413 台增加到 2002 年的 15177 台，增长 61.23%。

2002 年，公司实现毛利 70090 万元，利润总额 33710 万元，均同比增长 56%左右，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由 2001 年的 20.81% 提高到 2002 年的 24.11%，提高了 3.3 个百分点（增幅约 15.86）。从财务角度分析，造成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02 年，公司平均单车成本由 2001 年的 18.1217 万元降低到 14.5327 万元，平均售价由 2001 年的 22.8842 万元降低到 19.1509 万元。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售价下降幅度，导致平均毛利率出现上升。

2002 年，造成公司平均单车成本大幅度降低的原因有：

- （1）关税下调导致进口零部件成本降低；
- （2）国产零部件采购总量上升，导致国产零部件采购价格降低；
- （3）规模扩大，固定成本分摊降低。

###### 2、2003 年度和 2002 年度

2003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203620.61 万元，增幅 70.06%，主要原因是随着国民经

济的进一步发展，2003年汽车行业得到更为快速地增长；同时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结构和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度调整，并在原有车型上陆续推出了多款、各档次新型产品，且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导致公司产品销量由2002年的15177台增加到2002年的29615台，增长95.13%。

200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01568.98万元，利润总额59883.9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3.65%、77.65%，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新产品的推出，提高了公司的获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2003年度2030AP车型的销售台辆略有增加，但由于降价幅度较大，故收入下降约2%，导致主营业务利润降低1,077万元；

(2) 2003年度2030BP及6470E车型的销售台辆略有下降，并且降价幅度也较大，故收入下降约9%，导致主营业务利润降低8,144万元；

(3) 2003年度6470G、2030A、2030B车型为主打车型，因销量大幅增长，影响总收入增长约33%，使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了15,600万元；

(4) 2003年度2030C、2030D、6470F、6470H为本年推出的新车型，影响收入增长约77%，相应增加主营业务利润34,121万元；

(5) 2003年度随着销售台量的增加，配件销售量也相应增加，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了562万元；

同时，专案产品销售情况变动，增加了主营业务利润1,204万元；

### (三) 主要成本与期间费用（单位：元）

#### 1、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2001-200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05,796,281.34元，2,205,629,491.92元和3,822,260,686.23元，年增长率分别为29.3%和73.30%。

#### 2、营业费用

本公司2001-2003年度营业费用分别为58,834,930.31元，134,782,882.43元和230,780,268.00元。

#### 3、管理费用

本公司2001-200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60,576,246.93元，93,176,035.53元和153,520,252.76元。

#### 4、财务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见下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54,801,689.66	40,149,532.61	43,903,655.84
减：利息收入	6,700,607.35	2,138,694.32	605,741.06
汇兑损失	-195,658.81	36,079.18	43,668.75
金融手续费	5,826,250.08	4,712,627.48	1,062,376.90
合 计	53,731,673.58	42,759,544.95	44,403,960.43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明细核算计入财务费用的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

2003 年由于长短期借款的增加，利息支出也有增长；随着销售子公司增加，且销售回款良好，利息收入有明显增长。

#### （三）补贴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值税返还	16,751,041.69	17,512,809.37	-
合 计	16,751,041.69	17,512,809.37	-

#### （四）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等

##### 1、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与可抵扣进项税的差额计缴，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专案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原为三线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公司从 2001 至 2005 年度享受 90% 增值税按“老企业占新企业的股份比例”超基数返还 40% 的税收优惠政策。

##### 2、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 3、消费税

本公司生产的汽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含 2400 毫升）的越野车按应税收入的 5% 缴纳消费税；2400 毫升以下的，按 3% 缴纳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专案产品享受免征消费税的政策。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6 号——关于对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通知》及《湘财税字[2000]31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对生产销售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制的小

轿车、越野车和小客车减征 30%的消费税”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的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制的产品享受减征 30%消费税的政策。2003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03]36 号——关于猎豹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对本公司生产销售的猎豹牌系列越野车和小客车准予按应纳税消费税额减征 30%，文到之日前应减征的消费税可以办理退税或在以后应交的消费税中予以抵减。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享受自 2000 年 11 月 CJY6470E 及 CFA2030 型轻型越野车正式投产之日起，减征 30%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但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促使汽车提前达到下一阶段的环保标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3]266 号——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问题的通知》。对达到欧洲 II 号排放标准和欧洲 III 号标准的小汽车的生产销售企业的减税问题做出调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的达到 GB18352—2001 排放标准（即相当于欧洲 II 号标准）的小汽车，停止减征消费税，一律恢复按规定税率征税。同时规定，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达到相当于欧洲 III 号排放标准的小汽车减征 30%的消费税。具体办法将另行通知。

####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7%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按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5、企业所得税

2001 年 9 月以前，本公司作为在编的军需工厂，各期实现利润由长丰集团汇总，并以此为基数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后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装备部）上缴所得利；2001 年 9 月，根据《中办发（2000）27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保障性企业交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军队保障性企业由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管理移交到湖南省人民政府管理，并“继续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另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库函（2001）21 号——关于湖南长丰集团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函》同意，2001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按“长丰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按实现利润交纳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按企业交军队‘所得利’的四分之一（即 112.5 万元）留下后，其余部分全部返还企业”办理。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2002）22 号——关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放地方后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免征的企业所得税用于集团技术改造投入，作为国家资本进账务处理”。

本公司根据该等政策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提所得税金，并将计提的相关所得税金作为对长丰集团公司的负债。

## 6、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7、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金项目的实际交纳和返还的情况：

单位：元

时间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消费税	
	实际缴纳	实际返还	实际缴纳	实际返还	实际缴纳	实际返还
2001	46,679,891.10	45,638,741.04	12,901,668.68		48,166,042.96	-
2002	633,722.46		165,401,830.69	17,512,809.37	41,595,594.39	-
2003	73,785,947.94		227,659,832.97	16,751,041.69	65,873,070.27	-
合计	121,099,561.50	45,638,741.04	405,963,332.34	34,263,851.06	155,634,707.62	-

## 8、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备考会计信息

单位：万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原报表数	备考数	原报表数	备考数	原报表数	备考数
一. 营业利润	59,589.90	59,589.90	32,322.24	32,322.24	21,926.00	21,926.00
加: 投资收益	17.79	17.79	-1.69	-1.69		
补贴收入	1,675.10	1,675.10	1,751.28	1,751.28		
营业外收入	32.29		16.56		0.17	
减: 营业外支出	1,431.09		378.68		388.80	
二. 利润总额	59,883.99	61,282.79	33,709.71	34,071.83	21,537.37	21,926.00
减: 所得税	24,530.06	24,530.06	13,756.98	13,756.98	2,121.22	2,121.22
少数股东收益	570.56	570.56	100.89	100.89	-75.84	-75.84
三. 净利润	34,783.37	36,182.17	19,851.84	20,213.96	19,491.99	19,880.62

### (五) 非经常性损益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营业外收入	32.29	16.56	0.17
营业外支出	1431.09	378.68	388.80
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调整			



## 五、资产（合并报表）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 3,466,547,110.06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2,347,779,792.50 元。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 766,765,850.48 元，其中现金 293,780.94 元，银行存款 470,375,535.42 元，其他货币资金 296,096,534.12 元。

相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9.13%，主要是汇票保证金增长。其他货币资金是汇票保证金，子公司本年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大，故相应的保证金也有所增加。

### 2、应收票据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 801,664,350.00 元。

相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了 224.83%，增长了 55,48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销售量增加，且货币资金绝对数相对较大，为减少财务费用，减少票据的贴现量所致。

### 3、应收帐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57,900,722.15	93.20	1,444,717.39	33,843,498.66	89.02	164,551.77
1-2 年	592,712.52	0.95	29,635.63	774,900.00	2.04	15,363.00
2-3 年	255,000.00	0.41	51,000.00	-	-	-
3-5 年	-	-	-	1,454,965.00	3.83	727,482.50
5 年以上	3,381,248.04	5.44	3,381,248.04	1,943,394.04	5.11	1,943,394.04
合计	62,129,682.71	100.00	4,906,601.06	38,016,757.70	100.00	2,850,791.31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比例%
1 年（含 1 年，下同）以内	0.5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20
3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3.20%，显著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此外，股份公司除对信誉较好的集团客户外，一般不采用赊销方式，从而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周转速度较快、回收率和账款质量比较高。

因此，公司虽对帐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计提了较低的（0.5%）坏帐准备，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3）相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62.72%，约 2,206 万元，主要是各销售子公司销售量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200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武警边防总队（北京）	4,528,000.00	7.29
陕西里程汽车有限公司	4,426,250.00	7.12
西藏思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85,280.00	6.09
西藏天翔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3,725,830.00	6.00
武警边防局	3,600,000.00	5.79
合计	20,065,360.00	32.29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3,381,248.04 元，且账龄均超过五年，这些应收账款因未能及时清欠，长期列示在应收账款科目中，收回的可能性小，本公司对账龄 3-5 年的应收款计提 5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也按相同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 4、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27,711,553.93	91.23	288,017.36	24,244,587.99	93.82	59,799.55
1-2 年	1,894,863.68	6.24	125.00	1,335,669.05	5.17	40,986.50
2-3 年	502,300.00	1.65	100,460.00	-	-	-
3-5 年	266,350.02	0.88	133,175.01	261,350.02	1.01	125,725.01
合计	30,375,067.63	100.00	521,777.37	25,841,607.06	100.00	226,511.06

(2) 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其中应收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持本公司 14.96%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210 万元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例%	欠款原因
惠州动力转向器公司	8,755,000.00	30.96	往来款
长沙汽车制造总厂	3,547,160.00	12.55	往来款
北京华冠智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61	借款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2,100,000.00	7.43	往来款
汤永忠	518,400.00	1.83	实验借款费用
合 计	17,920,560.00	63.38	

(4) 本公司对 2004 年已收回的款项未计提坏帐准备。

##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508,711.70	96.27	7,794,035.05	64.96
1-2 年	724,926.84	1.41	3,079,297.50	25.66
2-3 年	79,297.50	0.15	-	-
3-5 年	-	-	1,112,322.00	9.27
5 年以上	1,112,322.00	2.16	12,797.09	0.11
合 计	51,425,258.04	100.00	11,998,451.64	100.00

相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了 3.29 倍，主要原因是本年产、销量增长较大，预付的材料款及进口 KD 件款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3,943 余万元。

(2)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预付单位	账龄	金 额
深圳航天	5 年以上	1,112,322.00
邓莉娜	1--2 年	185,293.07
惠州鑫通汽车配件经营部	2--3 年	52,800.00
中大工业集团公司	2--3 年	26,497.50
广州越秀华骏汽配有限公司	1--2 年	41,998.00
永州维修中心	1--2 年	2,167.38
合 计		1,421,077.95

## 6、存货

本公司存货列示如下：

项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0,061,850.82	2,280,022.09	190,399,978.38	2,280,022.09
其中：KD 件	184,166,777.46	-	114,323,524.49	-
在产品	36,426,009.31	-	60,670,094.61	-
产成品	268,028,382.75	-	372,343,021.82	-
6470E	51,324,462.74	-	119,903,311.90	-
6470G	14,276,099.00	-	52,617,299.19	-
6421D		-	127,197.44	-
2030A	17,117,510.13	-	37,131,187.31	-
2030B	28,629,470.56	-	45,842,876.57	-
2030AP	29,583,535.94	-	60,469,168.48	-
2030BP	29,918,892.25	-	56,251,980.93	-
6470F	36,701,873.85	-	-	-
6470H	11,749,550.95	-	-	-
2030C	22,103,412.09	-	-	-
2030D	22,344,334.78	-	-	-
6470L	478,693.80	-	-	-
6470M	117,613.22	-	-	-
6470EP	3,682,933.44	-	-	-
委托加工材料	3,866,035.10	-	297,166.87	-
合计	638,382,277.98	2,280,022.09	623,710,261.68	2,280,022.09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如下方法计算确定：

首先确定原材料的市价（由采购部门根据年末相同原材料购买的发票价格作为现行市价），再将成本与根据参考市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期末库存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2001年至2003年，为扩大销售规模，股份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30多家销售子公司，销售模式逐渐改为成品车由母公司先销售给销售子公司再由销售子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或最终用户，致使子公司库存加大；

此外，因本公司产量增加，原材料尤其是进口KD采购量及库存量均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增长。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类别	2002.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3.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44, 482, 108. 74	153, 890, 322. 31	18, 729, 579. 52	679, 642, 851. 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6, 169, 972. 90	71, 611, 318. 13	2, 224, 034. 73	275, 557, 256. 30
交通工具	25, 903, 782. 62	8, 799, 559. 44	1, 781, 870. 36	32, 921, 471. 70
电器设备	18, 934, 865. 57	6, 376, 301. 44	565, 509. 81	24, 745, 657. 20
机器设备	283, 047, 402. 66	65, 393, 159. 01	13, 845, 714. 49	334, 594, 847. 18
其他	10, 426, 084. 99	1, 709, 984. 29	312, 450. 13	11, 823, 619. 15
累计折旧合计	120, 233, 829. 83	35, 829, 680. 89	10, 884, 697. 30	145, 178, 813. 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 943, 009. 44	7, 800, 069. 37	733, 560. 36	38, 009, 518. 45
交通工具	4, 916, 105. 78	2, 662, 208. 06	701, 424. 76	6, 876, 889. 08
电器设备	5, 838, 727. 28	3, 955, 428. 17	345, 683. 73	9, 448, 471. 72
机器设备	76, 425, 475. 10	20, 301, 258. 04	9, 005, 268. 44	87, 721, 464. 70
其他	2, 110, 512. 23	1, 110, 717. 25	98, 760. 01	3, 122, 469. 47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24, 248, 278. 91			534, 464, 038. 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 226, 963. 46			237, 547, 737. 85
交通工具	20, 987, 676. 84			26, 044, 582. 62
电器设备	13, 096, 138. 29			15, 297, 185. 48
机器设备	206, 621, 927. 56			246, 873, 382. 48
其他	8, 315, 572. 76			8, 701, 149. 68

相对于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24.82%。增加15,389万元,主要是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公司新厂区工程基本完工转入12,021万元及股份公司本部购建固定资产所致。此外,子公司(长汽和惠州)也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是股份公司本部清理报废所致。

本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966,792.91元。

本公司2001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2,889,409.55元。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56,704.40元;电器设备45,962.94元;机器设备2,512,596.53元,交通运输设备174,145.68元。

本年因处置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转回相关减值准备1,922,616.64元。

本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长丰车身制造有限公司2002年4月17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购买了湖南长丰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工装设备(含模具、夹具与检具)和存货。截止2002年3月31日该批固定资产原值82,489,157.93元,已提折旧20,994,396.78元,账面净值61,494,761.15元。该批资产经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双方协

商作价人民币 52,825,566.52 元。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所购买资产已入账且货款已全部付清。湖南长丰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该批资产在最初购进进口时享受进口关税、增值税全免优惠，根据署税（1997）1062 号文，本公司从长丰车身制造有限公司购入的原长丰车身公司从台湾购入的车身生产模具享受免缴关税及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8、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3,386,351,594.90 元

## 9、对外投资情况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类 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	177,903.29	-	277,903.29
合 计	100,000.00	177,903.29	-	277,903.29

### (2)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开始日期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2002.12.31	2003.12.31
成都猎豹汽车配件供应有限公司	2001年7月	20.00	100,000.00	100,000.00	277,903.29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277,903.29

## 10、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成本	2002.12.31	本期增加
商标使用权	股东投入	36,000,000.00	13,200,000.00	-
非专利技术	股东投入	340,000.00	238,000.04	-
土地使用权		21,739,580.50	21,268,556.27	-
非专利技术	购买	26,259,641.05	11,867,884.26	2,977,254.00
其他		18,238.24	1,524.38	15,800.00
合 计		84,357,459.79	46,575,964.95	2,993,054.00

项目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商标使用权	-	3,600,000.00	26,400,000.00	9,600,000.00	2年8个月
非专利技术	-	34,000.00	135,999.96	204,000.04	6年
土地使用权	-	434,791.56	905,815.79	20,833,764.71	47年11个月
非专利技术	-	3,298,876.05	14,713,378.84	11,546,262.21	24/79/108个月
其他	-	4,369.72	5,283.58	12,954.66	
合 计	-	7,372,037.33	42,160,478.17	42,196,981.62	

相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减少了 9.40%，主要是摊销所致。

无形资产“商标”中有 3,600.00 万元（原始成本）核算猎豹汽车的商标所有权，该商标所有权原系长丰集团所有，由长丰集团在本公司 1996 年成立时作价投入，最初投入作价 2,028 万元，且仅为商标的使用权。后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由 10,140 万元增至 18,000.00 万元，且对股本结构进行了必要的规范与调整，商标投入形式由使用权变更为所有权，因此累计作价金额相应增加到 3,600 万元。2002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批准由本公司受让该商标权。商标权的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直线法 10 年期限每月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明细主要核算本公司（本公司成立前由本公司的前身中国湖南长丰汽车制造厂）于 1995 年和 2000 年从三菱汽车引进的与制造三菱 PAJERO（轻型越野车）相关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转让及信息的实施权”。其中根据 1995 年 12 月 24 日签定的“三菱 PAJERO（轻型越野汽车）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号码：951224），本公司以 1.8 亿日元的“入门费”受让此技术，分阶段支付款项，于款项支付时确认非专利技术金额。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到期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另根据 2000 年 7 月 25 日签定的“三菱 PAJERO（Q-Car 匹配 6G72S4 发动机车型）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号码：CFA2000WJ02），本公司以 9,000.00 万日元的“入门费”受让与“Q-Car 匹配 4G64 型发动机及 4G54 型发动机的车型”相关的技术。款项于 2001 年 2 月支付，确认非专利技术 6,210,000.00 元（由于汇率的变动本年冲减了 200,286.00 元），根据合同到期日（2009 年 7 月），在 8 年 6 个月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为了对现有车型的改造，本公司 2000 年 3 月 15 日又与三菱汽车签定了“长丰汽车 Q-Car 适应新排放法规车体开发协议书”（合同号：CFA2000WJ01），以 4,300.00 万日元受让用于改良“V31WHNHL C1”的技术。2001 年 1 月支付款项并确认非专利技术 3,054,425.86 元，在 5 年受益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年新增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为本公司购买的三菱 PAJERO i 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车) 相关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转让及信息的使用实施权。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与日本国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三菱 PAJERO i 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本公司支付入门费 1.8 亿日元取得该技术的非独占实施权，款项分期支付；本年已实际支付第一笔入门费 3,177,540.00 元，合同规定的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开始商业生产的 9 周年日，本年尚未开始商业生产。

土地使用权为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用于厂区建设的土地，该宗土地取得方式为股东投入，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路 1 号，使用面积 59,478.7 平方米。

## 六、负债（合并报表）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2,467,828,573.62 元。

### （一）银行借款

#### 1、短期借款

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见下表：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币种	2003.12.31	2002.12.31
保证借款	RMB	252,980,000.00	313,010,000.00
抵押借款	RMB	352,330,000.00	227,810,000.00
质押借款	RMB	14,980,000.00	93,860,000.00
工行押汇借款	RMB	40,058,851.16	
合计		<u>660,348,851.16</u>	<u>634,680,000.00</u>

相对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增加了 4.04%，增长了 2,567 万元，均为新增贷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金额	月利率 (%)	备注
1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3.17	2004.03.06	1,990.00	4.8675	抵押
2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3.24	2004.03.20	1,923.00	4.8675	保证
3	建设银行永州市分行	2003.03.27	2004.03.26	8,000.00	4.425	保证
4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4.17	2004.04.12	2,657.00	4.8675	抵押
5	中国银行永州市分行	2003.06.27	2004.06.25	5,000.00	4.425	抵押
6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7.04	2004.06.22	2,499.00	4.425	抵押
7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7.17	2004.07.12	2,250.00	4.425	抵押
8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7.18	2004.07.16	1,360.00	4.425	保证
9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8.21	2004.08.17	2,512.00	4.8675	抵押
10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9.04	2004.08.26	2,496.00	4.8675	抵押
11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09.21	2004.09.18	1,468.00	4.8675	保证
12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0.14	2004.10.13	1,996.00	4.8675	抵押
13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0.27	2004.10.21	2,700.00	4.8675	抵押
14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1.10	2004.11.05	1,498.00	4.425	保证
15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1.14	2004.11.11	2,480.00	4.8675	保证
16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1.17	2004.11.15	2,620.00	4.8675	保证
17	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	2003.11.27	2004.11.26	2,000.00	3.9825	保证
18	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2003.11.28	2004.11.27	2,000.00	3.9825	抵押
19	民生银行广州新城支行	2003.11.27	2004.11.27	2,000.00	3.9825	保证
20	中国银行永州市分行	2003.11.27	2004.11.27	3,000.00	3.9825	抵押



21	工行永州市冷水滩支行	2003.12.04	2004.12.02	1,680.00	4.425	保证
22	工行永州市分行	2003.8.25	2004.6.09	4,005.89	1.5208	
23	光大银行长沙市新胜支行	2003.06.27	2004.06.26	3,000.00	4.425	保证
24	福建兴业银行长沙展览馆路支行	2003.03.26	2004.03.26	3,500.00	4.868	抵押
25	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	2003.12.27	2004.11.15	1,000.00	4.425	保证
26	工商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	2003.01.30	2004.1.29	400.00	5.31	保证
	合 计			66,034.89		

## 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 款 行	贷 款 日	到 期 日	金 额	月利率(%)
建行长沙市铁银支行	2003.1.21	2008.1.20	12,000.00	4.65
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	2003.11.27	2006.11.26	3,000.00	4.12
省政府			110.00	
建行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3.01.24	2006.01.23	1,500.00	4.575
合 计			16,610.00	

相对于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长期借款增加了2.25倍，增长了11,5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本部增长10,000万元，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公司增长1,500万元，主要用于新厂区建设。

### (二) 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长丰集团公司	-	-	3,431,521.39	13.39	13,656,115.86	11.96
湖南经济技术公司	2,100,000.00	7.03	590,000.00	2.30	-	-
合 计	2,100,000.00	7.03	4,021,521.39	15.70	16,007,315.86	14.02
预付帐款						
嘉日钢板	17,791,064.59	34.60	6,090,138.79	50.76	4,130,000.00	19.25
长丰沙发公司	2,469,654.14	4.80	-	-	-	-
合 计	20,260,718.73	39.40	6,090,138.79	50.76	4,130,000.00	19.25
应付票据						
津惠线束	-	-	-	-	11,700,000.00	7.95
沈阳航天三菱公司	-	-	-	-	75,620,000.00	51.38
合 计	-	-	-	-	87,320,000.00	59.33
应付帐款						
长丰沙发公司	-	-	1,229,640.00	0.37	-	-
长丰内饰件公司	1,775,996.85	0.34	2,910,758.88	0.87	-	-
长丰(集团)-防冻液	-	-	422,474.13	0.13	-	-

惠州公司	918,941.59	0.18	5,609,942.39	1.68	1,593,776.00	0.65
津惠线束	8,208,211.04	1.59	1,240,522.35	0.37	1,679,050.57	0.68
日商岩井	241,615,415.30	46.74	90,499,362.64	27.07	-	-
三菱自动车株式会社	33,062,990.51	6.4	29,871,729.88	8.94	27,782,101.99	11.26
沈阳航天三菱	-	-	4,269,656.00	1.28	13,776,861.84	5.58
橡胶公司	5,710,766.09	1.10	1,593,840.74	0.48	7,108,724.20	2.88
永州化工	-	-	674,781.00	0.20	1,212,194.45	0.49
长丰汽车零部件公司	1,976,501.45	0.38	377,408.88	0.11	-	-
合计	293,268,822.83	56.75	138,700,116.89	41.50	53,152,709.05	21.54
其他应付款						
长丰(集团)公司	311,086,750.18	80.29	-	-	-	-
长丰集团-生服公司	-	-	2,020,406.46	5.37	-	-
车身公司	-	-	-	-	22,362,644.20	76.45
橡胶公司	-	-	-	-	-	-
合计	311,086,750.18	80.29	2,020,406.46	5.37	22,375,349.84	76.50
应付股利						
湖南潇湘集团公司	194,372.24	100.00	-	-	-	-
日本三菱株式会社	-	-	-	-	2,301,887.60	100.00
合计	194,372.24	100.00	-	100.00	2,301,887.60	100.00

### (三) 应交税金

税种	税率	2003.12.31	2002.12.31
增值税	17%	117,135,806.27	1,464,701.47
营业税	5%	6,803.79	61,458.19
消费税	5%或3%	72,393,619.61	64,325,76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14,172,881.17	4,665,091.16
企业所得税	33%	23,226,308.86	10,575,249.18
个人所得税		2,151,422.53	1,184,220.87
房产税		950,884.73	-
印花税		2,168,005.19	1,549,003.67
车船使用税		3,164.00	3,828.00
其他		86,186.10	200,144.39
合计		232,295,082.25	84,029,457.98

相对于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应交税金增加了1.76倍,主要是本公司增值税按当地征收计划交纳所致。其中:

#### (1)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17%,其中根据国家财税部门的有关规定,专案产品免缴增值税和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单位从 1999 至 2000 年度享受全额增值税按“老企业占新企业的股份比例”超基数返还 40%的优惠政策，从 2001 至 2005 年度享受 90%增值税超基数返还 40%的税收优惠政策。

## （2）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专案产品享受免征消费税的政策。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6 号——关于对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通知》及《湘财税字[2000]31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对生产销售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制的小轿车、越野车和小客车减征 30%的消费税”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的达到低污染排放限制的产品享受减征 30%消费税的政策。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国经贸厅产业[2002]143 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 6 户企业通过低污染排放小汽车生产一致性审查的函》，公司已于 2002 年 7 月通过产品检验及生产一致性审查。2003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03]36 号——关于猎豹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对本公司生产销售的猎豹牌系列越野车和小客车准予按应纳税消费税额减征 30%，文到之日前应减征的消费税可以办理退税或在以后应交的消费税中予以抵减。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享受自 2000 年 11 月 CJY6470E 及 CFA2030 型轻型越野车正式投产之日起，减征 30%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促使汽车提前达到下一阶段的环保标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3]266 号——关于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问题的通知》。对达到欧洲 II 号排放标准和欧洲 III 号标准的小汽车的生产销售企业的减税问题做出调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的达到 GB18352—2001 排放标准（即相当于欧洲 II 号标准）的小汽车，停止减征消费税，一律恢复按规定税率征税。同时规定，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达到相当于欧洲 III 号排放标准的小汽车减征 30%的消费税。具体办法将另行通知。

本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应减征消费税总额为 46,439,534.74 元。应减征的消费税已在 2003 年应交消费税中予以全部抵减。

## （3）所得税

2001 年 9 月以前，本公司作为在编的军需工厂（部队番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不缴纳所得税，各期实现利润由长丰集团汇总，并以一定基数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装备部工厂管理局上缴所得利；2001 年 9 月，本公司作为军队保障性企业由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装备部工厂管理局管理移交到湖南省人民政府，成为地方企业。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库函（2001）21 号——关于湖南长丰集团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函》同意，2001年度本公司所得税按“长丰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按实现利润交纳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按企业交军队‘所得利’的四分之一（即112.5万元）留下后，其余部分全部返还企业”办理。

国税函[2004]42号《关于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地方管理后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后如继续承担军品生产、维修、供应任务的，可在2004年底前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2002）22号——关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放地方后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免征的企业所得税用于集团技术改造投入，作为国家资本进账务处理”。

本公司根据该等政策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提所得税金，并将计提的相关所得税金作为对长丰集团公司的负债。

## 七、股东权益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929,128,974.78元。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股本	322,670,300.00	322,670,300.00	322,670,3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22,670,300.00	322,670,300.00	322,670,300.00
资本公积	67,722,187.02	67,648,658.79	67,636,305.46
盈余公积	441,850,129.25	190,817,500.78	70,456,434.5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8,622,106.86	19,245,914.03	7,818,811.50
未分配利润	96,801,090.00	80,200,002.20	62,129,456.09
其中：拟发放的现金股利	96,801,090.00	80,200,002.20	60,15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268.51	77,025.66	77,816.67
股东权益合计	929,128,974.78	661,413,487.43	522,970,312.77

## 八、现金流量（合并）

2003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9,010,574.25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191,627,975.17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16,849,467.70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2,578,071.47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978,282,705.87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29,809,002.72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204,846,511.40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9,106,720.10元。

2003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4,525,894.91元，其中处置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732,434.84 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575,258,329.75 元。

200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38,624,306.72 元，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1,142,890,000.00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988,99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117,529,770.38 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922.90 元。

200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3,108,986.06 元。

## 九、验资和资产评估

本公司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流动比率（倍）	1.02	1.13	1.22
速动比率（倍）	0.74	0.69	0.4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7.00	116.98	88.54
存货周转率（次）	6.08	3.20	2.8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0.62	1.16	1.97
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	67.73	64.85	65.92
每股净资产	2.88	2.05	1.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	1.56	0.1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总（净）资产
- 6、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额

## (二) 发行前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主营业务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09.32%	88.43%	7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59%	94.00%	88.5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3.15	1.81	1.17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3.15	1.81	1.17
营业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64.14%	48.87%	4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34%	51.95%	51.5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1.85	1.00	0.68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1.85	1.00	0.68
净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37.44%	30.01%	3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64%	31.90%	45.8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1.08	0.62	0.6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1.08	0.62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38.94%	30.56%	3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31%	32.49%	46.7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1.12	0.63	0.6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1.12	0.63	0.62

注：(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数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金额包括营业外收入（除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外）

和营业外支出。

## 十一、预期收益率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27%、30.01%、37.4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较 2003 年年末将增加约 1.14 倍，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下降。本公司 2001 年销售各型轻型越野车整车 9413 辆，实现销售收入 215408.81 万元，实现利润 19491.98 万元；2002 年销售各型轻型越野车整车 15177 辆，实现销售收入 290653.35 万元，实现利润 19851.84 万元；2003 年销售各型轻型越野车整车 29615 辆，实现销售收入 494273.96 万元，实现利润 34783.37 万元。在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轻型越野车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本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因此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预期利润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在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轻型越野车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首次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承诺》，发行人 2004 年度 A 股发行后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符合公司预期利润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发行人会计师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三、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过去三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本公司财务作如下分析：

### （一）关于现金流量及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234777.9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6676.59 万元，应收票据 80166.44 万元，货币资金与应收票据之和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6.80%，存货 63610.23 万元，变现能力较强。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94963.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79853.38 万元，长期负债为 15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19%；母公司负债总额 204433.49 万元，流动负债 189323.49 万元，长期负债 15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3%，

符合公司的承受能力，也符合本行业特点。

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9.42 万元、50480.10 万元、65901.06 万元，现金流量比较充足。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13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69 和 0.74。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从未发生过未还到期债务及延期付息情况。

根据本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特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有较充裕的周转资金，待公司发行股票后，上述指标还将进一步好转；同时公司在现有生产规模的情况下，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不仅能满足本公司经营活动的简单再生产及偿还债务的需要，而且能满足企业股东现金分红、较小规模技改投资、扩大再生产规模等方面的需要，以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地发展。

## （二）关于盈利能力、经营成果及前景分析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408.81 万元、290653.35 万元、494273.9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37668.3 万元、58489.47 万元、101568.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491.98 万元、19851.84 万元、34783.37 万元。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2 年增长 70.06%，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73.65%、75.21%。

从上述指标来看，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更是成倍增长，随着进口零配件关税的下降、产品销售市场的更大拓展、生产成本及费用的控制，本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将进一步扩大，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加强，经营业绩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成投产，一方面将进一步拓宽本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范围，为市场提供更多的产品、更多的选择，促进产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方向发展，为本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将进一步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获得更丰厚的回报。

## （三）关于资产质量状况及营运能力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为 346654.71 万元。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2.86 次、3.20 次、6.08 次，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88.54 次、116.98 次、107.00 次，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本公司应收帐款质量较好，一年期以内的应收帐款所占比重为 93.20%，3 年以上应收帐款仅 338.12 万元，且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已按 100%计提坏帐准备；其它应收款总额为 3037.51 万元，其中一年期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2771.16 万元，所占比重为 91.23%，并相应地计提了坏帐准备。本公司存货资产 63610.23 万元，存货量基本符合本公司定额库存，并已相应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无质量风险；固定资产按新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变更了折旧提取基数，折旧年限及各年度折旧额，按追溯调整方式已进行了帐务



处理。

根据本行业特点及上述指标来看，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金营运及综合管理能力较强。本公司实行“先付款、后提车”的严格销售政策，仅对少数信用较高的购货单位给予 1-2 个月的付款期限，因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

#### （四）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作为国内最大的轻型越野汽车专业制造商之一，本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在注重控制财务风险的同时，适度负债经营，以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以获取更大的剩余收益，从而提高股东收益。

（2）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综合管理能力强，通过节能降耗、挖潜增效等措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产品成本下降，公司产品盈利空间大，极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由于灵活运用各种营销策略，销量稳步增长，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本公司对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使本公司既避免了重大呆坏账的发生，又获得了充足的营运资金，为本公司持续良好经营提供了切实保障。

（3）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及资产的安全完整性。

本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虽然本公司拥有上述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对国际著名生产厂商技术依赖较多，自主开发能力较为薄弱；同时国内的生产厂家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针对上述实际情况，本公司必需通过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大新产品的引进和开发、涉足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但资金不能满足企业上述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股票发行上市，募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以寻求更大的市场、更多的销量、更好的产品，并继续坚持从严内部管理，深入挖潜增效，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重，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五）本公司 2004 年预计与外方股东发生如下数量关联交易：

与三菱汽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1202.86 万元，全部为提成费；

与日本双日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38746.3 万元（1850000 万日元），全部为进口 KD 件采购。

##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轻型越野汽车制造商之一，在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市场已经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用户主要是公务型用户，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并保持一定的增长，但同时也面临内部竞争的加剧。

为了继续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和增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确定了如下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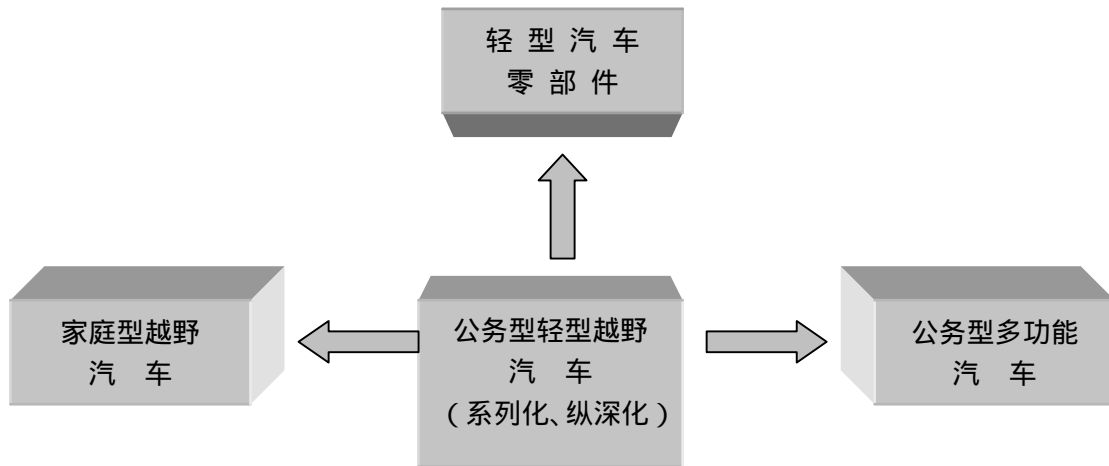
#### （一）市场扩展和企业重新定位战略

1、巩固目前公司在公务型轻型越野汽车市场既有优势，并实现现有产品的系列化和纵深化，以面向客户和市场的多层次需求；

2、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基础，横向拓展更有潜力的家庭型越野汽车市场和公务型多功能车市场，同时纵向拓展上游轻型汽车零部件市场。

3、在现有产品系列化纵深化、市场横向和纵向拓展的基础上，通过新车型、新产品的引进和开发，实现产品和市场的多元化，以改变目前产品和客户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达到分散经营风险、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目的，同时使公司由轻型越野汽车制造商转变为越野汽车、多功能汽车和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商。

市场拓展和企业重新定位战略示意图：



#### （二）立足于确立竞争优势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确立竞争优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拟从多方面提高、确立竞争优势：

1、规模化战略：即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生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2、国际合作战略：即利用公司目前在品牌和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与包括三菱汽车在内的国际性汽车制造商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缩短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周期。

3、品牌战略：即强化品牌优势，提升品牌形象，提高用户对品牌的忠诚度。

4、研发战略：即注重形成独立的研究开发能力，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周期，以适应变化日益加快的市场。

5、营销战略：即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进行新产品的引进和开发，加强加快销售队伍、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

##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 **(一) 2004-2006 年主要业务目标**

1、继续保持在国内中高档轻型越野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2、建成中国最大的轻型越野汽车生产基地，在现有永州生产基地年产 3 万辆轻型越野汽车的基础上，建设长沙生产基地，实现公司生产能力在地域上的合理分布，完成长沙星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技改工程并启动星沙二期技改工程，最终实现新增年产 4 万辆越野车生产能力。

3、适时引进、开发适合中国市场的家庭型多功能车型和公务型多功能车型，开拓新的市场，优化产品结构；

4、投资控股建设两个零部件生产基地：惠州汽车动力转向生产基地、衡阳风顺汽车车桥生产基地；

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设好六个中心：汽车产品技术研究中心、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汽车电子技术产品研究开发中心、证券金融管理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员工培训中心。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04 年-2006 年销售收入、利润等主要产品应保持稳步适度增长。

##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计划和措施**

### **(一) 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高度重视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工作

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要真正重视营销工作，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2004-2006 年营销工作的思路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营销研究；完善营销机制，激发动力、活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坚持用户至上，强化服务意识。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2004 年公司在全国每个省和直辖市需要建立四位一体的销售子公司，负责所在地的销售工作。目前，已在长沙、四川、新疆、陕西、山西、安徽、河南、内蒙古、吉林、湖北、福建、长春、上海、广州、黑龙江、河北、江苏、浙江、山东、江西、广西、贵阳、惠州、北京、辽宁、西藏、海南、青海、甘肃等 29 个省市建立汽车销售子公司，2004 年还将在宁夏、云南和湖南兴建销售子公司。各省市的销售子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加快二级销售网络的建设，在目前 306 家猎豹汽车专卖店和特约经销商的基础上，2004 年底超

过 400 家。

### 3、售后服务工作计划

售后服务必须真正体现“服务于市场，服务于用户，服务于销售”的职能。要加快猎豹汽车特约维修点的建设，在目前 302 家特约维修点的基础上，2004 年底要达到 350 家。要在长沙建立猎豹汽车维修零部件供应中心，负责全国各地的维修零部件供应工作，要积极利用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在华的销售公司和特约维修站。2002 年已开始实行猎豹汽车新的保修标准，将原来的“1 年或 2.5 万公里”提高到“2 年或 5 万公里”。必须实施用户回访制度，重大维修、疑难故障处置后必须在 3 天回访用户。

### 4、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

积极寻求与国内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国外汽车金融服务公司合作，建立为消费者提供按揭贷款、抵押贷款、汽车保险等服务的渠道，同时，积极协助经销商与当地银行开展合作，建立融资销售新模式，促进产品销售。

### 5、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必须抓好营销队伍“量”的扩大与“质”的提高两个方面的工作。在现有专职汽车营销人员的基础上，2004 年增加到 450 人，2005 年增加到 600 人，并采取各种办法提高营销人员的素质。

## （二）产品和技术创新计划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竞争优势的基本保障，是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主要构成之一。围绕市场不断开发，推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也是做好市场营销工作的前提。公司在不断引进戴克、三菱汽车技术和产品的同时，要特别注重增强汽车产品的自我开发能力。

### 1、积极引进开发家庭型越野汽车

根据市场调查，家庭型越野汽车在中国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要积极引进适合中国市场的国际多功能汽车车型，对引进的技术进行吸收、改进，同时对零部件进行国产化，降低成本，根据市场需求做必要的改进，已在 2003 年进行能够批量生产的各项准备，2004 年进行批量生产。

### 2、对现有车型的改造

对 CFA2030 车型、CJY6470E 与 CFA6470G 车型实施局部改进，逐步形成宽系列、多产品、多价位，差异化的产品结构，为用户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

### 3、同国际汽车公司联合开发新车型

与国际汽车公司合作，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组装多功能轻型客车。

### 4、积极研究开发混合动力汽车

要瞄准前沿技术，积极开发混合动力汽车。在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组建电动汽车研究所，充分利用国内、省内电动汽车研发的技术和物资基础，力争在 2004 年内在混合动力汽车

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

### **（三）独立研发体系建设计划**

要建立汽车产品研发开发中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投资[2001]1000号文件批准立项，并经国经贸投资[2002]408号文件批准列为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产品研发开发中心主要任务是：不断地引进、消化、吸收国外的汽车制造技术和产品，联合开发和独立开发市场需要的产品，同时和国内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不断增强自我开发能力，力争开发出拥有自己知识产权的车型，同时继续实施技术引进战略，力争每年都有1-2种新产品推向市场。

### **（四）质量和成本管理控制计划**

#### **1、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在公司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后，要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认真贯彻ISO9002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零部件上线故障率小于2%，要认真开展QC小组活动，提高产品一次送检合格率。

#### **2、成本管理工作计划**

在考虑客观因素（如汇率降低，零部件进口关税下调等因素）导致成本下降的前提下，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应进一步降低，以保证市场竞争能力。

#### **3、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计算机系统建设2000年启动后，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网络硬件平台和软件开发工作。2004年-2006年对各地的子公司，需要并入公司计算机网络，力求使企业流、售后流和资金流高度信息化、集成化和最优化。

#### **4、管理模式优化**

2002年7月，公司聘请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担任公司企业管理咨询顾问，该所已提出《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报告》，对公司的管理模式进行了优化设计，公司将在适当时机执行新的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本公司的企业管理水平。

### **（五）人力资源计划**

#### **1、创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工作**

人力资源已成为现代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加速器。为适应这一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转变观念，必须认识到人力资源是企业最宝贵资源。必须站在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真正担负在公司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资源获取、整合、开发激励，使用评估、协调等职能，千方百计培养好人才、使用好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 2、迅速调整好公司的人才结构

要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必须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的管理人才，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高技能的操作人才。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迅速壮大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在2004-2006年三年内，公司要再增加员工300人，使公司员工总数达到2200人，增加的所有人员全部要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和各种专门人才。

## 3、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在2004年-2006年内，对全体中层以上管理干部进行一次脱产3个月的培训，掌握在加入WTO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搞好管理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对公司全部营销人员进行一次脱产3个月的培训。公司每年选拔10名左右有培养前途的年青人参加硕士研究生班学习，组织技术骨干出国学习考察1-2次。

## 4、实行新的分配制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分配制度的改革，激活人力资源。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以岗位工资制为主的分配制度。从2002年元月份开始，新招聘的人员已经实行岗位工资，2002年4月份开始，公司全部人员已经实行岗位工资，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

### （六）对外投资计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七）环保工作计划

自2001年11月以来，股份公司进行国际环境管理体系的ISO14000标准的达标工作，并于2002年11月8日正式通过中国质量协会的认证。今后，本公司所有新建项目均要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 四、再融资计划

通过与金融机构建立更加融洽的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利用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广开融资渠道，满足发展的资金需要。

## 五、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二）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改变；
- （三）国家及地方的纳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 （四）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及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售价无重大改变；
-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贯彻本计划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一) 竞争环境日趋激烈**

在目前国内生产轻型越野汽车的厂家逐渐增多，产品也不断投入市场，替代产品也不断增加；加入 WTO 后国外汽车产品进入中国的数量明显增加，在产品的品种、质量、服务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只有不断地开发质优价廉的产品，特别是要开发出进入家庭的轻型越野汽车，加强营销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

### **(二) 产品研发能力比较薄弱**

产品研发能力差，是中国汽车制造商的通病，引进技术和产品的企业没有掌握关键技术。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要下大气力，一方面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车型，一方面不断增强自己的研发能力，在增强自己的研发能力方面，一是要建设好公司研发中心，引进一批研发人员；二是和国际性汽车制造商联合开发新的产品，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三是和国内的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四是尽快地开发出几种自己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车型。

### **(三) 人才短缺**

公司主要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人才相对短缺。尤其是随着公司近年的高速发展，这一矛盾更加突出。要解决这个困难，首先从思想上重视人力资源的工作，争取各种办法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在 3 年内建设起一支有较高素质的职业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 **七、本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补充和发展。

在前述发展规划中，新产品开发计划和募集资金投向均为扩大生产规模，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 WTO，汽车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形成生产规模，以高品质的产品占领市场，谁就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先机。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能够帮助本公司在短时间内实现规模的迅速扩张，同时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极为重要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企业成功发行上市，并不仅仅意味一次融资的成功，更重要的是使企业拥有了资本运作的平台，通过配股、增发、吸收合并、兼并重组等方式，企业能够实现由强变大，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股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以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也将发挥巨大作用。

##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10 元/股,如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 105836 万元,将分别用于以下几个项目:

1、CFA2030 型(V6-3000)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419 号文批准,该项目经国科发计字[2002]228 号文件批准列入 2002 年国家级火炬项目计划;

2、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文批准立项,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408 号文批准列为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

3、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湘经贸投资[2002]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 号文批准,该项目经国科发计字[2002]228 号文件批准列入 2002 年国家级火炬项目计划;

4、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惠仲计经贸字[2001]19、21、23 号文批准;

5、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湘经贸投资[2002]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 号文批准;

6、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共需使用资金 112529 万元,并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已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

预计本次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 105836 万元,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二、募集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六个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CFA2030型（V6-3000）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	5000	3000	2813
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改项目	5000	4000	1228
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改项目	15000	15370	---
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1000	7990	---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000	9875	225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4000	4000
合计	58000	44235	10294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资金运用过程中会出现阶段性闲置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购买国债等安全、稳定的短期投资。

由于预计本次发行可募集资金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存在缺口，本公司将按照以上排列顺序安排上述项目建设。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五个方面：（1）整车生产，即CFA2030型（V6-3000）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加强本公司整车生产能力，可提高公司的产品水平、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品种，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关键零部件生产，包括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改项目和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这两个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加快本公司轻型越野汽车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国产化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3）研发能力建设，主要是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改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加强本公司的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4）销售网络建设，主要是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提高本公司营销能力，完善营销网点布局，降低销售成本；（5）补充流动资金。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共发行7800万股，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105836万元。发

行成功后，将使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40067.03 万元，比发行前增长约 24.17%；总资产将达到 452490.71 万元，比发行前增长约 30.53%；净资产将达到 198748.9 万元，比发行前增长约 114%；每股净资产将达到 4.96 元，比发行前增长约 72.22%；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报表计算）将下降到 49.51%左右，比发行前降低约 18.22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到约 17.49%，与 2003 年度相比，下降约 21.45 个百分点。

在不进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或配股，所得税政策不变及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在投资项目投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及产生效益后，将使本公司净利润增加约 15578 万元。

## **四、投资项目概况**

### **（一）CFA2030 型（V6-3000）轻型越野汽车技改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利用从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引进的 98 款 PAJEROV6-3000 GLS 型轻型越野汽车制造技术，主要采用国内原材料及零部件，开发、生产、经营 CFA2030 系列轻型越野汽车。本项目重点是利用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奎塘新区的现有厂房、设备和土地及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扩建涂装生产线（不含前处理）、总装生产线（含检测线），并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本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增加 CFA2030 型越野汽车新品种，提高产品水平，但不增加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

#### **2、项目背景**

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山区公路较多，对越野车有着长期的需求。近年来，轻型越野汽车除军用之外，已广泛地应用于农业、林业、畜牧业、公安、司法、交警、邮电、银行、油田、地质、水利、矿业等国民经济各部门。但目前我国生产的轻型越野汽车，在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乘坐舒适性以及外观等方面还比较差，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生产具有较高通用性并具有 90 年代末世界先进水平的高动力性、高舒适性的轻型越野汽车，能够适应特殊地区，满足部分企事业单位、私人现代化的需要。本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利用引进的 98 款 PAJERO V6-3000 GLS 型轻型越野汽车生产技术，开发新型的 CFA2030（V6-3000）型轻型越野汽车。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2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1238 万元（含外汇 940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00 万元。目前已先期投入约 3425 万元，其余 10813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 **4、市场分析**

轻型越野汽车由于其灵活轻便、通过性好、适应性强以及用途广泛等特点，适

应我国地理环境特点和公路现状，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根据我国 1989 年至 1998 年 10 年间汽车总产量和轻型越野汽车产量计算，轻型越野汽车所占比重平均为 2%左右。预计 2005 年和 2010 年我国汽车需求总量将分别达到 271-310 万辆和 394-445 万辆，则轻型越野汽车需求将分别达到 5.42-6.2 万辆和 7.88-8.9 万辆。

## 5、技术选择、所需设备和工艺流程

### (1) 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是在原引进三菱汽车 PAJERO V31WHNL 产品制造技术基础上，引进具有部件高通用性的 PAJERO 系列产品中的 PAJERO V6-3000 GLS 高档产品的技术进行开发，这两种汽车的多数部件具有通用性，仅有车身后侧围、顶篷和前翼子板、后门等，以及发动机有变化，本次技改产品生产协作和配套仍利用现行的配套协作体系。并充分利用国内重点零部件企业生产能力，坚持择优配套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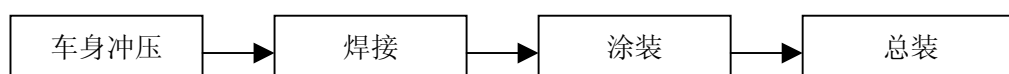
CFA2030 轻型越野车是三菱汽车 98 款 PAJERO V6-3000 GLS 为样车开发的，具有九十年代末期国外同类车先进水平。它采用 V6EFI 多点电子控制燃油喷射与高能无触点点火装置，通过 ECU(电子控制系统)、各种传感器(温度、空气流量、氧、爆震等)以及执行机构(燃油泵、喷油嘴等)，能够精确地控制喷油量和点火时刻，对发动机各种工况下的燃油供给进行优化。EMS(汽油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的应用以及刹车防抱死装置(电子 ABS)及安全气囊能够满足日益严格的排放法规和用户对汽车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高标准的要求。同时，对车身的局部改型使 CFA2030 轻型越野车的外观更加刚劲有力。

### (2) 所需设备

本项目重点改建涂装生产线和总装生产线。车身冲压和焊接利用现有生产线生产，同时根据新产品生产的需要增加必要的模具和焊接夹具。

### (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如下：



## 6、主要原料来源和动力供应

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通过国内厂商均可保证供应；本厂区内无生产生活用蒸汽，因此在厂区内仅有压缩空气站向全厂各用气车间集中供应压缩空气，可保证动力供应。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空压站内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涂装车间会产生废水、废渣和废气，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本项目将采用以下必要措施，保证上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空压站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螺杆式压缩机，经过隔音门和建筑物墙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达到标准要求值。涂装车间风机采用低噪声节能型风机，

风机和空调机间采用吸音处理，至长界处噪声值达到标准要求；

(2) 新建废漆、废水处理站一座，选用工业废水处理机一套，废水经处理后达国家二级排放标准；

(3) 产生的废气经有机催化燃烧后达标排放；

(4) 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运到指定地点存放；涂装车间磷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由专门的除渣设备自动分离出来，可作为复合碱的原材料进行再利用或漆渣送专门燃烧炉燃烧处理。

(5) 在厂前区合厂区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9660 平方米。

## 8、工程选址

本项目厂址利用长沙汽车制造总厂奎塘新厂区。奎塘新厂区位于长沙市白沙湾路东侧，厂区北面为中南水电勘察设计院，东为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仓库，南为中国盐业总公司勘察队和长沙冶金机械修造厂，占地面积 59478.7 平方米。

该项土地作为国家出资，投入长沙汽车制造总厂，后长沙汽车制造总厂将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权属变更已办理完毕。长沙长丰原有土地即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9、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确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价格进行计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3065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5979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的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10396 万元，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89%，投资回收期为 8.3 年，项目各项财务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经济效益较好。

## 10、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根据本公司与长沙汽车制造总厂、长沙市经济技术进步投资担保公司共同签定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份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单方向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八-(二)“发行人子公司简介”

## 11、进度安排

截止 2003 年 12 月底，本项目现已由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启动该项目，预计 2004 年完成全部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2004 年进行试生产，2005 年实现达纲生产。

## (二) 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建立本公司的开发试制中心，联合国内汽车科研机构，开发不同类型和不同档次的轻型越野汽车。为了将产品开发与市场需要更紧密的结

合起来，开发试制中心同时将建立新产品试制部。租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对其进行改造，同时新建技术大楼和试验厂房。项目建成后可进行产品开发，产品试验。开发试制中心主要由以下几个部门组成：产品开发设计部（包括整车设计室、车身造型设计室、车身附件室、电器室、理化计量室、产品试验室、CAD中心、市场研究室、信息标准部）、新产品试制部（包括涂装车间、总装车间、钣金车间）和综合部。其中公用动力设施包括变配电所、空压站、废漆、废水处理站和水泵房等。

## **2、项目背景**

我国加入 WTO 后，轻型越野汽车市场将受到国外厂商的冲击，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促使生产厂必须依靠多品种才能满足各种不同层次和越来越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因此，汽车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市场竞争的需要迫使企业要不断的推出新产品。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轻型越野车的专门研究机构，包括三个研究所：混合动力研究所、燃油汽车研究所和电子产品研究所。但由于前期的投资有限，开发试制中心目前还缺少车身造型设计开发的必要设备以及零部件试验设备。为了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技术进步走在国内同行业的前列，公司决定建设开发试制中心，通过引进国外先进产品开发技术和试验设备，增强产品的开发、研制、实验手段，同时，为了适应新车型的需要，补充完善相配套的工装模具、夹具和检具，以及适应新车型所需的生产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开发研制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的步伐。增加公司的越野汽车新品种，形成猎豹轻型汽车系列，使公司的轻型越野汽车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越野汽车水平。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经国经贸投资 [2001]1000 号文批准，为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后经国经贸投资[2002]408 号文批准，本项目被列为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根据该批文，本项目总投资 17028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通过财政贴息贷款解决，其余 10228 万元自筹解决。

2003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铁银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2000 万元，其中 10228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启动本项目建设。1772 万元用作研发经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中 10228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银行贷款。

## **4、主要原料来源和动力供应**

主要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供应通过国内厂商均可保证供应；开发试制中心压缩空气用量为 70 立方米/分钟，本次设计建设空压站一座，内设产气量 40 立方米/份中空压机三台，每台空压机均配置冷冻式干燥机及贮气罐各一台。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空压站内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涂装车间会产生废水、废渣和废气，发动机试验间在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音，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本项目将采用必要措施，保证上述污染物达标排放。

## 6、工程选址

拟租赁控股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和厂房作为本项目工程选址，本公司将于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 7、项目建设方案和进度安排

### (1) 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同时新建技术大楼和试验厂房，实施完成本项目工程。

### (2) 进度安排

截至2004年1月底，本项目已投入资金2297万元，预计2004年完成投资13408万元；2004年12月份前实现小规模运行；2005年6月份正式运行。

## 8、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形成公司独立研发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 (三) 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改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风顺车桥的冲压生产、半轴毛坯自制生产、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油漆装配、产品开发等各工艺环节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国内及世界先进的技术和装备，使之形成年产轻型越野汽车前后桥总成 75000 套的能力。其中年产前桥总成 75000 支，后桥总成 75000 支。

依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分为 11 项对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将进行技术改造，包括：

(1) 年产 60 万件杂件技术改造项目；(2) 年产 7.5 万件前桥减速器壳机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3) 年产 7.5 万件前桥差速壳和 7.5 万件后桥差速器壳机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4) 年产 112.5 万件行星齿轮轴和半轴齿轮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5) 锻造、冲压、焊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6) 联合厂房建筑工程技术改造项目；(7) 技术开发中心、计算机及公用站房技术改造项目；(8) 7.5 万件后桥减速壳和 15 万件后制动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9) 7.5 万支后桥壳总成和 7.5 万支前轴管总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 15 万支后桥半轴和 7.5 万支前桥内半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1) 装配（含油漆）、热处理车间等技术改造项目。

#### 2、项目背景

目前国内主要的专业车桥生产企业均以生产载重货车车桥为主，主要适用于 1.5 吨-3 吨和 3 吨以上汽车用车桥。本项目主要生产 1.5 吨以下乘用车用车桥，目前同类产品在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进行小批量生产。

轻型越野汽车车桥的技术含量和生产的复杂程度均高于其它类型的车桥。本项目按照年产 75000 套轻型越野汽车前后桥总成设计，建成后，除可生产轻型越野汽车车桥外，

还可生产其它类型的车桥如轻型客车车桥。

由于车桥属于轻型越野汽车和轻型客车的关键部件，而同类型产品国内生产基本属于空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能保证公司车桥的自我供应能力，还能够对整个行业布局产生影响；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本公司产品的升级和更新，改善公司目前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将公司生产范围扩展到关键零部件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为本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其它乘用车产品提供可靠保证。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322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风顺车桥已先期投入 1952 元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风顺车桥进行增资扩股，所投入的资金用以弥补剩余的 30370 万元的资金缺口。

### 4、市场分析

本项目产品可用于轻型越野汽车、轻型客车等乘用车。目前国内轻型越野汽车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而轻型客车（含 MPV）产销量增长迅速，预计今后轻型客车（含 MPV）在我国的产销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对本项目产品的需求亦将同步增长。

由于本项目产品的成本和售价将明显低于进口同类产品，性能和质量亦达到先进水平，因此该产品在国际市场亦将有一定的竞争力。

本项目产品将首先用于为公司整车生产的配套。随着本公司近年整车产销量逐年增加，以及以 PAJERO io 家用越野车为代表的新型车的陆续引进和投产，产销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本公司内部消化量在 2-3 万套以上；

本项目主导产品还可供应国内外汽车制造厂商。目前国内已有轻型越野汽车和轻型客车厂商表达订货意向，国外亦有厂商表达长期批量订货意向。

### 5、生产技术选择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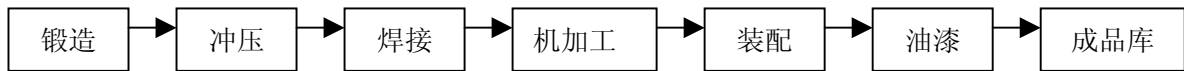
#### （1）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为轻型越野汽车前后桥总成，亦可生产其它类型如轻型客车车桥。该产品采用三菱汽车 PAJERO 前后桥总成生产技术。前桥是与独立悬架相配的分体式驱动桥，后桥为整体式驱动桥。前后桥均为驱动桥，显著提高整车越野性能。

三菱汽车作为世界著名的轻型越野汽车的生产厂家，所生产的 PAJERO 轻型越野汽车具有世界领先水平。该车动力性能强劲、操作简便、运行平稳、乘坐舒适。整车结构紧凑，外形流畅美观。而其配套的前后桥总成，技术含量高，后桥具有独有的防滑差速器，性能优异，为整车优良的越野性能提供可靠的保障，具有国际九十年代先进水平。该车车桥在性能上优于国内同类产品。因此，本项目产品如能大批生产，形成系列化产品，从售价和性能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完全可以逐步打开国内外市场，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 (2)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如下：



## 6、原材料供应及动力供应

汽车前、后桥的原材料（主要是型材和板材），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燃料和辅料，均可在衡阳就地采购。

## 7、环境保护

该项目为机械工厂，产生的有害物为机加工设备粉尘、焊接烟尘、油漆的二甲苯；废切削液、清洗液，冲压设备、空压机噪声以及金属边角料、污泥等，本项目将采取措施治理：

(1) 新建废水处理站，设 1 台工业废水处理机和 1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经过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

(2) 在机加车间设 20 台单机除尘机组；焊装车间设 20 台焊烟净化机；装配车间水帘喷漆室废气经漆物絮凝剂吸附后排放、油漆烘干室采用催化燃烧后排放；联合厂房设屋顶通风器进行全室通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油漆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标准；

(3) 噪音经建构筑物的隔声以及距离衰减，至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白昼可低于 60Db(A)，夜间可低于 50Db(A)；

(4) 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废铁屑和废钢屑均可作为冶炼原材料重新利用；装配车间的废漆渣、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交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 8、生产能力和盈亏平衡点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7.5 万套前后桥总成，产量盈亏平衡点为 42%，约 3.2 万套。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规律，投产后正常达产率为 80%-85%，留有一定的富裕保障空间，因此实际产量约为 6 万套-6.4 万套。

## 9、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后，可使本公司单台前后车桥总成购买成本降低约 3960 元。如果按每年 1.5 万台整车产销量计算，本公司将节约成本 5940 万元，新增利润 3980 万元。如考虑本公司整车产销量进一步扩大和外销等因素，效益将更加明显。

## 10、项目建设方案和进度安排

### (1)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风顺车桥进行单方增资，由风顺车桥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根据本公司与 7432 厂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单方向风顺车桥进行增资。



风顺车桥详细情况见第五节-七-（一）。

## （2）项目用地

风顺车桥目前生产经营用地即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目前风顺车桥系无偿使用长丰集团土地，未来项目建设时土地使用权如何处置，目前尚未确定；

## （3）进度安排

截至 2004 年 1 月底，风顺车桥已投入 21741 万元，目前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2004 年 8 月开始正式投产。

## （四）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原长丰惠州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动力转向器 15 万套，其中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 10 万套，齿轮齿条动力转向器 5 万套。

本项目分三期实施，包括动力转向器装配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动力转向器机械加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和动力转向器热处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2、项目背景

转向器是汽车的重要部件之一，分为机械式转向器和动力转向器两大类。过去机械式转向器运用较为广泛，但由于机械式转向器无法兼顾操纵省力和转向灵敏这两个互相矛盾的要求，重型汽车、大型客车和高级轿车的转向器均采用动力式；近来，随着消费者对驾驶安全性、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中级和中高级轿车、中型货车以及轻、微型车上开始采用动力转向器，动力转向器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

本项目产品为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和齿轮齿条式的动力转向器两种，循环器式动力转向器一般运用于越野汽车、大、中型货车及客车等车型；齿轮齿条式的动力转向器一般运用于轿车。

目前国内生产转向器的厂商比较多，但大多生产机械式转向器。仅有少数几家合资厂商利用国外厂商核心技术生产动力转向器，合计年产量不足 20 万套，其中年产量超过 10 万套的厂商仅有一家，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9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899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依靠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 4、市场分析

2001 年，我国大中型载货汽车销量约 30 万辆，大中型客车销量约 6 万辆，合计约 36 万辆，对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的需求量大体相当；轿车销量约 70 万辆，其中约有近 50%的轿车装配动力转向器，对齿轮齿条式动力转向器的市场需求达到 30 万套以上。

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02 年预计全年产销量将增长 30%，今后几年也将保持 15%左右的增速；同时，越来越多的中级和中高级轿车、中型

货车以及轻、微型车上开始采用动力转向器。这些因素都将导致对动力转向器需求的明显增长。

由于目前国内生产动力转向器的厂商有限，生产能力不足 20 万套，根本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缺口只能通过进口满足。而与进口产品相比，本项目产品在保证技术先进性的前提下，价格明显低于进口同类产品，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其中，部分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将用于为本公司现有车型配套。目前公司 CFA6470G 型车动力转向器由国内合资厂商提供；CJY6470E、CFA2030A、CFA2030B 等车型动力转向器则完全依靠进口。项目建成后，除能保证动力转向器的配套外，还能降低采购成本。

剩余产品将供应国内外市场。目前，已有国际汽车厂商表达合作意向和长期批量订货意向。

## 5、技术选择

本项目选定产品为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和齿轮齿条转向器两类产品。其中，齿轮齿条动力转向器生产技术成熟，结构较为简单。

本项目生产的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为常流、整体、转阀式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齿条、齿扇传动副为变速比传动方式（传动比为 16.4-18）。其设计合理，结构紧凑，转向轻便、灵活，单位输出扭转力矩大，是在日本三菱汽车（RPAJERO）转向器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情况，经过 4-5 年时间研制开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产品。该产品采用可靠的扭杆型转阀式液压控制结构，输入扭距一方面控制着转阀旋转方向及阀开口的大小，另一方面则引导循环球丝杆的旋向，推动汽车转向力主要来自液压力。该型转向器具有卸压、自保功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方面被动安全法规》第 43 条，防止转向装置对驾驶员伤害要求及国际 70/311/EEC 要求。

## 6、主要原料来源和动力供应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国内厂商均可保证供应；项目所需的动力，即生产工艺所需的压缩空气供应系统由长丰（惠州）公司汽车线束厂空压站保证供应。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油漆、机加、清洗和生活废水；油漆产生有机废气；机加、砂轮和抛丸产生粉尘；漆渣、废水处理淤泥、清洗沉渣及生产生活垃圾及等均会对环境保护构成危害，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设废水处理站将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 （2）机加车间产生的废气设单机除尘机组净化后室内循环；喷漆生产废气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
- （3）金属切屑回收作冶炼原料；污泥、清洗沉渣等有害固体废物交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33000 平方米，绿化系数 30%。

## 8、工程选址

本项目在长丰（惠州）公司原有土地、厂房基础上进行，不需新增土地。

目前长丰惠州公司为长丰集团的子公司，其使用的土地并未办理出让，拟本次发行成功，该项目正式启动时处理相关土地问题。

## 9、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量的盈亏平衡点为 49.59%，约 7.5 万套。

根据项目确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价格进行计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1580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2488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的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40360 万元，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7%，投资回收期为 6.86 年。

## 10、项目建设方案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原长丰惠州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长丰惠州公司利用增资扩股所的资金实施本项目。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长丰惠州公司已先期投入 767.5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长丰惠州公司股东——长丰集团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份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单方向长丰惠州公司进行增资。

长丰惠州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五节-七-（一）。

### （五）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公司计划新建 13 个销售子公司，其建设地点分别是在北京、上海、哈尔滨、沈阳、石家庄、济南、南京、杭州、南昌、广州、惠州、南宁、贵阳。各销售子公司负责各省猎豹汽车的销售、维修零部件供应、汽车维修和市场信息反馈。各销售子公司成立后，迅速在该地区建立二级销售网络，争取实现每个地级市设有一家猎豹汽车专卖店。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汽车维修和检测设备，建销售展示厅、汽车诊断中心、汽车维修车间、综合楼、辅助生活间及公用工程等。

本项目还将新建长沙零部件配送中心，为本公司的汽车维修零部件进行中转、储运。

#### 2、项目背景

近几年来，本公司十分重视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已形成了相当规模。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本公司现有的销售能力已不适应整个公司的发展，现有网点已不能满足需要，必须新增销售公司和销售网点，以改变零部件供应受限和维修服务滞后的状况。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1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976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368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 4、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将按照国际惯例设置机构，将销售子公司建设成符合现代化汽车营销体系要求的一级分销网站。

本项目拟建的销售子公司均由销售及售后服务部、财务部、信息培训部和销售维修站四部分组成。其中销售及售后服务部负责销售子公司所在地区的整车批发，零配件批发及售后服务，子公司所在省市区内二级销售网点的建站规划工作。负责电子商务网上售车的策划及实施运行工作。

财务部负责销售子公司的财务工作，汽车消费信贷和汽车租赁市场的开发工作。

信息培训部负责销售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沟通销售总公司与二级销售网站间的信息联系。负责所在地区的信息网络建设工作，负责销售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培训工作，编制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销售维修站是集“整车零售、售后服务、零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于一体的汽车销售服务站。

#### (2) 注重电子商务化建设和高新技术的应用

本项目将建立市场营销网络中心，采用计算机辅助管理信息系统，参与管理猎豹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零部件供应和市场分析。该市场营销网络中心在湖南长沙设 1 个“零部件配送中心”信息站，在 12 个省的 13 个销售子公司设立市场信息站，共配备 1 台计算机主服务器，14 台微机服务器，270 台微机和 14 套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本项目还将引进具有对汽车发动机及微机控制系统等进行不解体检测分析功能的检测诊断设备：汽车诊断中心。该设备将解码器功能、发动机分析仪和专家资料库在线查询功能集为一体，并配有汽车废气分析仪、四轮定位仪等接口，同时还带有双通道示波器和汽车万用表的功能，具有国外 90 年代末先进水平。本项目还将引进 MITCHELL 汽车维修数据库，保证维修的先进性、专业性。

#### 5、主要原料来源和动力供应

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通过国内厂商均可保证供应。

#### 6、环境保护

本项目维修车间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废水，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本项目将采用必要措施，保证上述污染物达标排放。

#### 7、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本公司的系列产品折合成一种代表产品统一考虑。代表产品一级销售网站分销批发价格为 20 万元/辆，二级销售网站零售价格为 21 万元/辆。维修价格为 0.25 万元/辆。项目建成达纲年每个一级销售网站年批发整车 700 辆，其中对外批发整车 600 辆，其下属的销售维修站年零售整车 1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700 辆份。根据项目确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价格，本项目拟建的 13 个销售子公司达纲年销售收入合计将达 185575 万元。

本公司系列产品折合成一种代表产品统一考虑，进价为 19.7 万元/辆。由此，项目达纲年利润总额为 4030 万元。所得税率为 33%时，净利润为 2700 万元。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12%，投资回收期为 13.5 年。

## 8、项目建设方案

新建的销售子公司均采用和当地商家合资的方式，利用当地的资金、资产、人才和信息等各种资源。双方均以现金出资，本公司确保拥有 90%-95%的股权。

新建销售公司由本公司控股，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目前所有 13 个销售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后将利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销售子公司进行增资，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9、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2002 年-2004 年为项目建设期，2004 年为项目达产期，2005 年项目达到设计纲领。

### (六)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生产经营的预测，公司拟将上市募集资金中 28000 万元用作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补充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7028 万元投资增强越野汽车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32322 万元用于轻型越野汽车车桥技术改造项目、8990 万元用于汽车动力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834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

除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铺底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上述项目建设铺底流动资金的需要。

##### (2) 部分弥补生产用流动资金缺口

2003 年，本公司货币资金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70521.14
主营业务收入	494273.96
货币资金周转倍数（次）	7.01

同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2 年增长 70%。

若假设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保持 20%的增长速度，且货币资金周转倍数不变，则本公司：

单位：万元

	2004 年	2005 年
所需货币资金平均水平	84625.37	101550.44
与 2002 年相比, 存在资金缺口	14104.23	31029.30

鉴于上述原因,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8 亿元, 用于补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为启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建设投入的自有流动资金, 并弥补生产用流动资金缺口, 其余资金缺口所需资金, 本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 2、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建成并产生效益, 本公司已利用银行借款垫支启动了部分项目, 鉴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同时部分银行借款利率较高的状况, 本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用于垫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建设资金的银行借款, 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改善资产结构, 并可每年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644 万元, 从而新增净利润约 431 万元。

##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

- 1、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产品竞争能力、财务状况、面临的风险等公司内部因素。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等对比因素。
- 3、公司股票发行时对股票市场的预期因素。

### 二、估值定价方法与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采用现金流贴现估值法和发行定价回归模型估值法。

考虑到稳健原则，并根据询价结果，经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初步确定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10 元/股，按 2003 年盈利计算全面摊薄的发行市盈率 13.06 倍。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105836 万元。发行结束后，按 2003 年经营业绩预测全面摊薄每股税后利润为 0.87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约为 17.49%。

###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二）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公司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每年派发一次年度股利；年度股利将于次年 6 月底或之前派发。公司派发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无变化

（四）、本公司在 1999 年度、2000 年度均未进行分红。

2001 年度分红方案为：现金分红，每股派现 0.186 元。

2002 年度分红方案为：现金分红，每股派现 0.249 元。

2003 年度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每股派现 0.30 元。

(五)、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做出决议，每股分红 0.3 元，共分配 9680 万元。2004 年 1 月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的首次股利分配时间将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 （一）责任机构及人员

负责部门：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负责人：姜景文 蒋建国

联系电话：0746-8457991 0746-8456019-3239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三）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事项，应当公告。

#### （四）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交易所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对中期报告的披露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公司还应按交易所要求办理。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交易所登记后，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 **（六）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八）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了如下计划：

1、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通过自己的网站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的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的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 **二、与三菱汽车的未来合作关系**

2003年2月14日，本公司与三菱汽车签定《未来伙伴关系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双方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就未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如下共识：

### **1、技术合作**

三菱汽车将根据具体协议，在技术转让、合作技术开发及产品开发方面对本公司进行支持。

### **2、市场营销支持**

若三菱汽车提出要求，本公司同意将公司产品以三菱品牌，按三菱汽车对三菱营销网络的要求进行销售。

### **3、股份增持**

三菱汽车享有将在适当时候通过增加资本投入或股权收购的方式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同意三菱汽车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增加资本投入或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股份增持，直至三菱汽车成为本公司最大股东或最大股东之一。

三菱汽车对本公司之扩股意向，将不受本公司上市的影响。

双方将就该备忘录涉及的事项，本着诚信的原则尽快进行磋商、谈判，以便签定合作协议。

### 三、重大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有关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外，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一) 抵押、借款合同

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序号	借款银行	月利息率 (%)	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工行	5.841	1990	2004.03.06	房屋/设备抵押
2	工行	5.841	2657	2004.04.11	房屋/设备抵押
3	工行	5.31	2499	2004.06.22	房屋/设备抵押
4	工行	5.31	2250	2004.07.12	房屋/设备抵押
5	工行	5.31	1360	2004.07.16	房屋/设备抵押
6	工行	5.841	2512	2004.08.17	房屋/设备抵押
7	工行	5.841	2496	2004.08.26	房屋/设备抵押
8	工行	5.841	2480	2004.11.11	房屋/设备抵押
9	工行	5.841	1996	2004.10.13	房屋/设备抵押
10	工行	5.841	2700	2004.10.21	房屋/设备抵押
11	工行	5.31	1680	2004.12.07	房屋/设备抵押
12	中行	5.31	5000	2004.06.25	动产抵押
13	中行	4.779	3000	2004.11.27	动产抵押
14	工行	5.841	1468	2004.09.22	保证
15	中信	4.779	2000	2004.11.26	信用
16	工行	5.841	2620	2004.11.16	保证
17	工行	5.31	1498	2004.11.05	保证
18	招商	4.779	2000	2004.11.27	保证
19	民生	4.779	2000	2004.11.27	保证
20	工行	5.841	1923	2004.03.20	保证
21	建行	5.31	8000	2004.03.20	保证
22	建行	5.58	3000	2006.01.20	保证
23	建行	5.58	4000	2007.01.20	保证
24	建行	5.58	5000	2008.01.20	保证
25	光大	4.941	3000	2006.11.26	保证

#### (二) 购销合同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后，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200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2030A、MPI 车用空调各 300 台，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51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

2、200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分别提供 2030A、2030B、MPI 车用空调 160、

40、600 台，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47.98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

3、200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MPI 车用空调 800 台，交易单价及交易总金额待定。协议有效期为 2004 年 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

4、200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分别提供 CJY6470E、CFA2030A、2030C、2030B 车架总成 2210、160、20、40 套，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01.85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5、200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CJY6470E 车架总成 2160 套，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18.87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04 年 1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6、200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分别提供 CJY6470E、CFA2030AP、2030AB 车架总成 1820、200、100 套，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09.58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04 年 3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7、200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CJY6470E 车架总成 1510 套，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32.63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0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 **（三）承销协议**

股份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主承销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股份公司则向其支付相应的承销费用。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持有本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李建新	仙波保隆	近石幸一郎	周玉芳
石建新	傅军	漆多俊	姜景文
钟志华	铃木道幸	赵航	郭孔辉
伍中信	胡军	钟表	钟新农
魏杰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8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李鹏            周展

项目主办人：唐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伟

2004年5月18日



###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胜华

经办律师： 张坚红

单位负责人： 庄涛

发行人律师：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

2004年5月18日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简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军

单位负责人： 尹永利

审计机构：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8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一）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吴文卫

经办评估师：戴建文

单位负责人：吴跃民

资产评估机构：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9日

(二)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许娟红

经办评估师: 吴淳

单位负责人: 陈永宏

资产评估机构: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9日

(三)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陈迈群

经办评估师: 熊振达

单位负责人: 周重揆

资产评估机构: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4年4月29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黄简

经办会计师：罗军

单位负责人：尹永利

验资机构：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8日

##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附录

(一)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关于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的承诺

### 二、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 2、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 3、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文件
  - 1)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2)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意见书
  - 3) 验资报告
  - 4) 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 4、其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三) 查阅地点

- 1、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张家铺路

电话：0746-8456019-3239

联系人：蒋建国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园冠海大厦 1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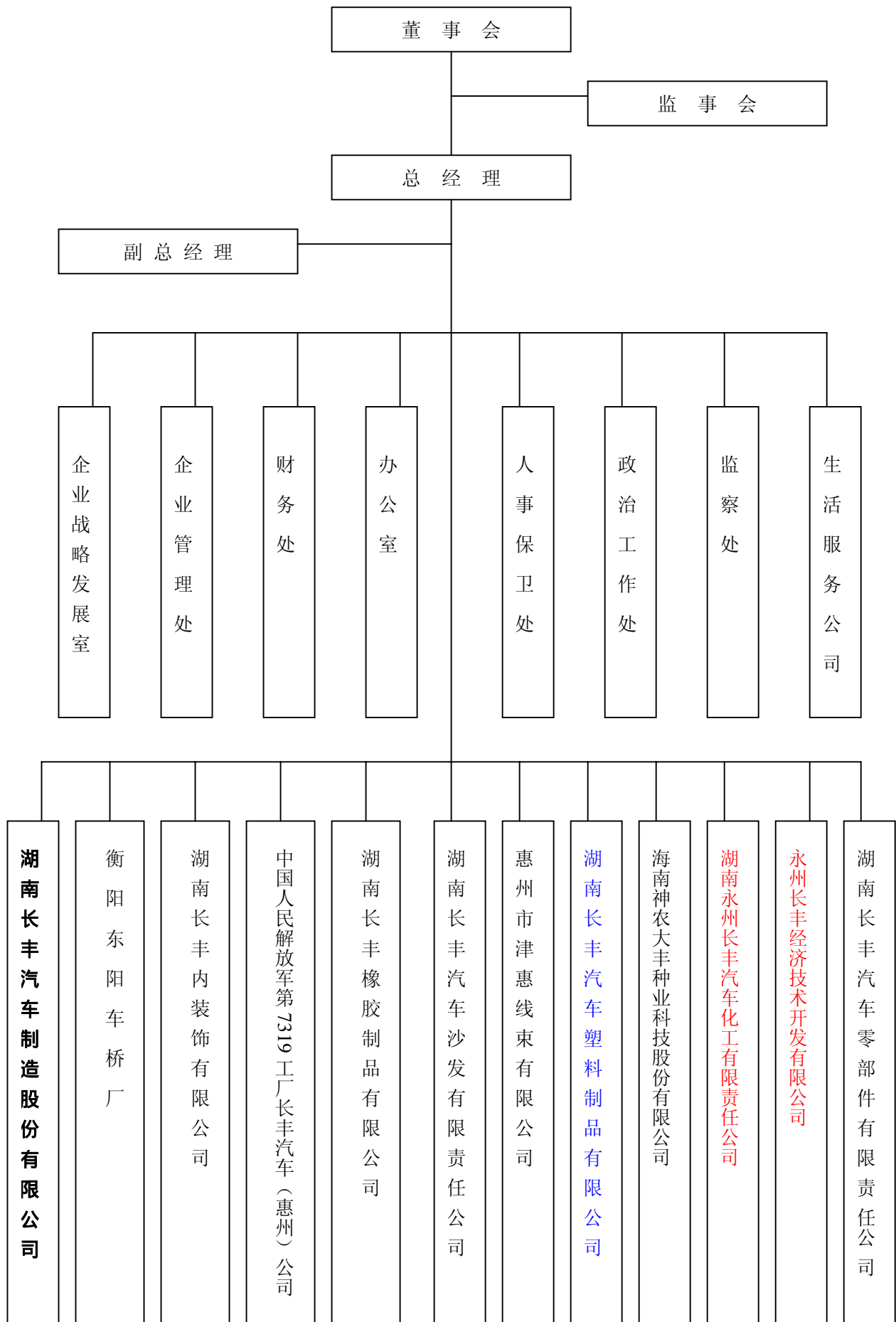
电话：010-82001476

联系人：李鹏 周展 张斌 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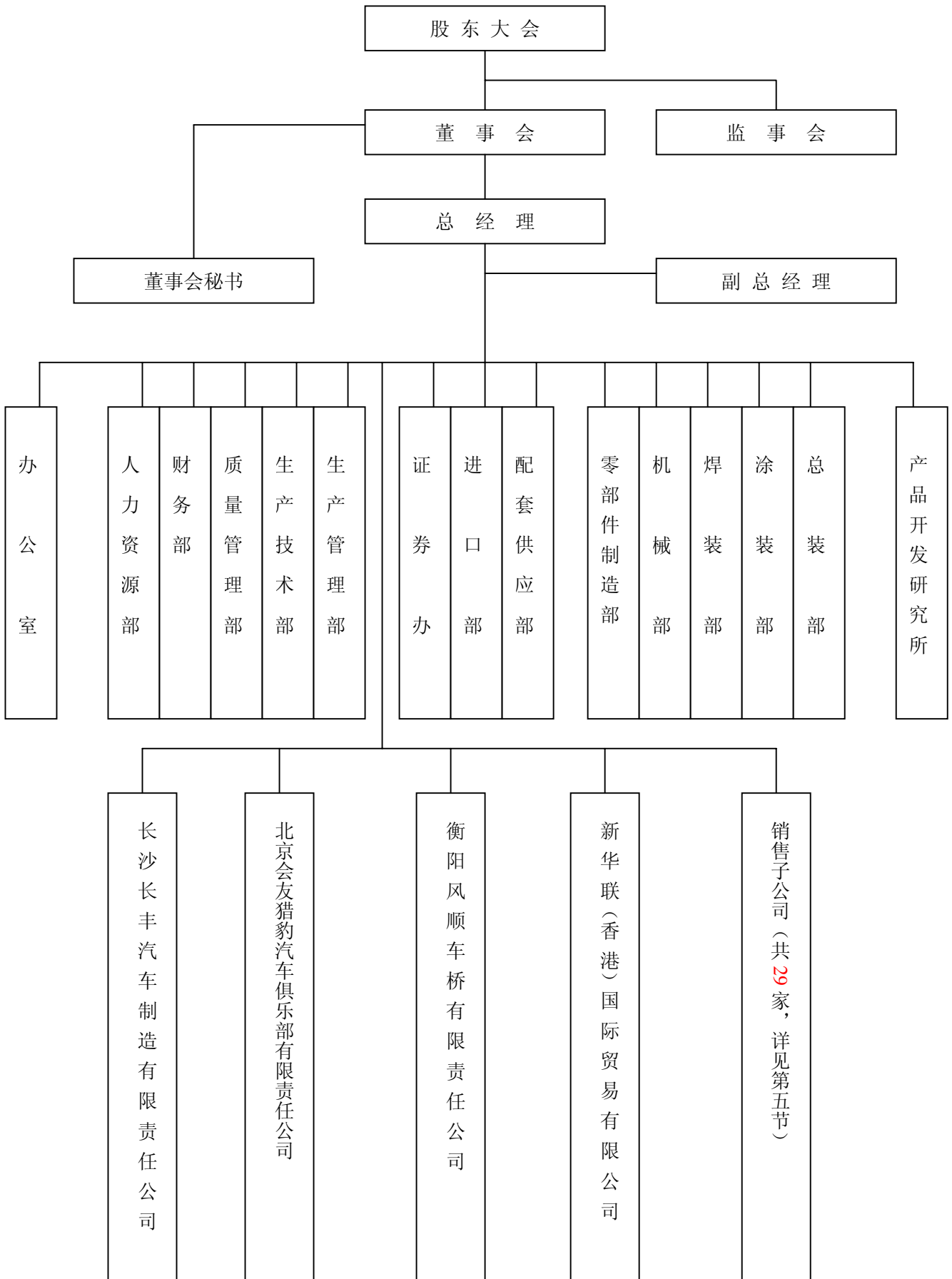
(四)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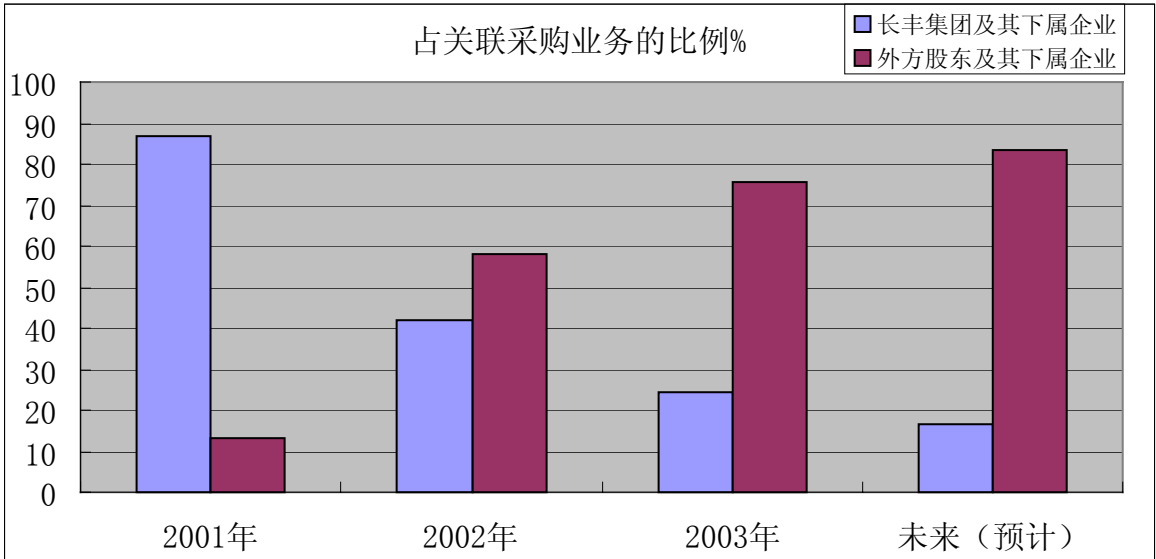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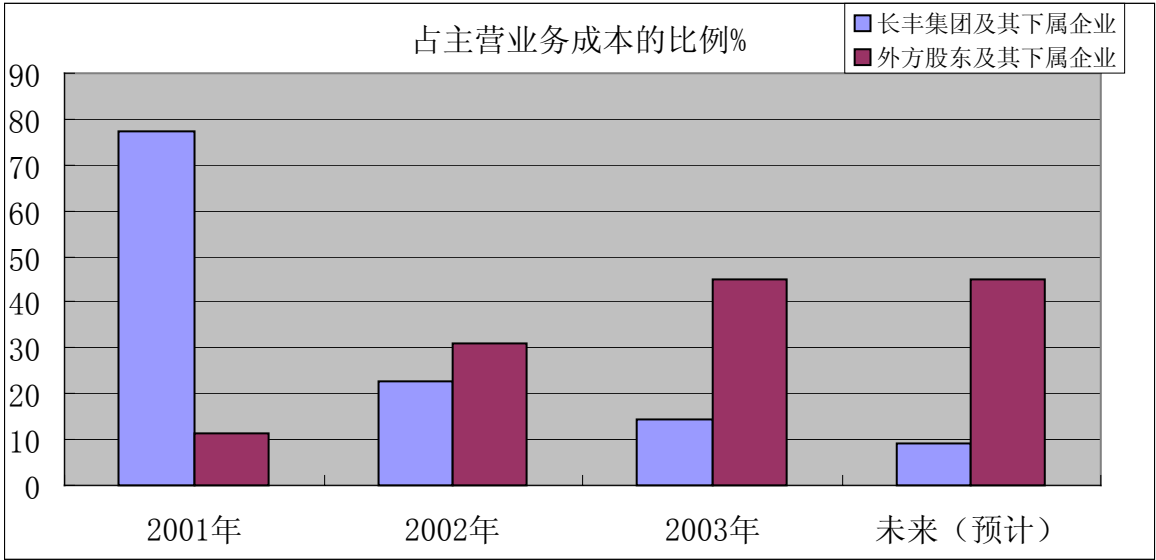
附图 1：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



附图 2：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附图 3: 关联交易变动图



附图 4：1999 年-2002 年市场占有率变动图

